

1914年

第

卷

第

8

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第八號

稅務月刊

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編發行在使國人知稅務之狀況以爲學問上之研究

一 本編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分類如左

甲 法令

乙 公文

丙 報告

丁 意見書及條陳

戊 統計圖表

己 雜錄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稅務事項有足供參考之資料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編每月發行一次每次以二百頁爲度材料過多時得另發增刊

◎稅務月刊第八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策令十九則 申令十則 告令一則 批令三十則 財政部飭二則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修正財政部官制

乙 單行法規

山東省驗契施行細則

江蘇省驗契施行細則

陝西徵收產銷稅暫行簡章

江西統稅局比較功過暫行章程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核覆福建巡按使所陳財政情形擬令恪遵核定概算案辦理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蘇省新設通海鎮守使經費擬請照章准其追加預算以便支領文 呈 大總

統湖北各屬元二兩年因災蠲緩田賦擬請通融照准嗣後如遇災歉按照成例辦理請批示

祇遵文 呈 大總統覆核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應遵照核定概算勻挪支配請鑒核

文 呈 大總統覆核黔省請停鹽款一案礙難准行請訓示施行文 呈 大總統潞

鹽行豫官運引地擬請開放改爲自由貿易准人民運銷蘆鹽文 呈 大總統覆核浦口

商埠局人員薪水及各項局用請訓示遵行文 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卓盟契稅擬請援

案分別徵免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核覆前山東運司壽鵬飛呈稱任內增收鹽稅一案

所增之數未能確定應暫毋庸議獎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核覆直隸台營官地有關軍

用請援照江蘇成案歸都督保存文 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吉林

國稅廳長文錦應得減俸處分文錦已經免官無俸可減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酌擬中

央官俸目七月起按照十成發給請示遵文 呈 大總統鳳陽關監督一缺職務重要擬

請改爲簡任文 呈 大總統覈獎陝西驗契徵收得力人員分別准駁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川邊鎮守使請設立財政分廳一案擬請照設即以該鎮守使兼任廳長

文 呈 大總統核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驥徵收逾額請獎一案擬分別准

駁請訓示文 呈 大總統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援照特別支款辦法

先行請示俟批准後再行支付文 呈 大總統爲轉呈歸併舊新兩稅所整理賦稅所擬

具辦法文 呈 大總統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紙幣辦法未便

仿行事實亦多窒礙請鑒核文

咨文

咨稅務處塞北稅釐局所陳各節尙切要可行鈔送原詳並檢單照請察核速覆

飭文

飭各關剔除積弊整頓稅收妥籌辦理迅速詳覆 飭各省財政廳轉飭各關局卡遵用更訂四

聯單式暨查驗稅單辦法 飭各關局詳查商貨稅單並將丁聯截收彙核 飭福建財政廳

長所陳各項整頓辦法茲逐一批示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

批文

批津海關監督奉飭整頓常稅陋規業已剔除仍應實力整頓期增稅收 批塞北局查復賈調

查員良貴報告各節應將貼錢加平迅即革除並將統一章程送部

●報告

湖北各縣調查田賦報告

中華民國元年各關華洋貿易總報告續第七期

●意見書及條陳

謹擬取締三聯報單辦法

辦理閩省酒捐說帖

●統計圖表

各關關平申合庫平數目一覽表

兩廣運司調查場產表續第七期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民國三年三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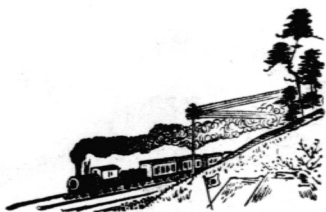
民國三年四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江西全省各統稅徵收局等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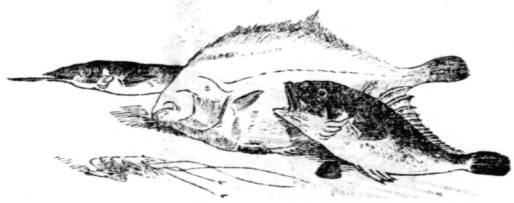
江蘇新驗契紙存證繳驗表

陝西產銷稅單

陝西產銷稅貨物運照



魚類學



命者人之所歸也

命者天之所賦也

命者身之所主也

命者心之所繫也

命者性之所由也

命者理之所歸也

命者

命
命

命者人之所歸也

命者天之所賦也

命者身之所主也

命者心之所繫也

命者性之所由也

命者理之所歸也

命者

命者

命者

命者

命者

命者

命者

命者

命者

命者

命者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二年八九十三個月京內各機關俸給經國務會議議決按成搭放定期有利國庫券此項庫券係記名式一年爲期年息六厘各機關人員領券以後難保不另謀抵售惟現在人心不古恐有假冒偽造情弊爲此通告各界務於未成交之先將庫券親到本部按號查對底冊如無舛誤再行成交倘未經本部查對逕由買主賣主雙方交易設將來該國庫券出有塗改偽造等弊查與本部底冊不符之時則付還本利一切本部不負責任務希中外各界注意爲幸此布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南京政府所發行之八釐軍需公債按照該公債章程第九條內載自發行後第二年起每年償還該債五分之一又第十條稱每年償還債本以抽籤法決定其抽中之票號目額數刊列廣告俾衆週知各等因茲當民國三年二月應發軍需公債第一次債本之期業經本部將應償債本如數備齊藉便發給惟抽籤手續最爲煩劇國信所關尤宜慎重現在關於抽籤法之應備各項搖號機器已經本部向鄂商借裝運到京惟以機器附件間有缺壞修正竣事稍需時日現本部特爲表示該項公債信用起見合將預備抽號情形據實布告一俟抽籤期定即將前項公債還本辦法登報公布俾示大公特此通告

●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十九則

任命長沙關監督朱彭壽兼任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六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陸鍾岱爲熱河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六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湘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澧縣知事危道濟。增收款項在七

萬元以上。湘鄉縣知事陶繼貞。增收款項在六萬元以上。長沙縣知事陳繼良。瀏陽縣知事楊啓勛。增收

款項均在五萬元以上。寧鄉縣知事甘鵬展。增收款項在四萬元以上。臨澧縣知事徐承士。湘陰縣知事

李介春。醴陵縣知事凌驥。增收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岳陽縣知事曹作弼。湘潭縣知事羅寶祺。卸任衡

陽縣知事何樹燊。常德縣知事沈維光。臨武縣知事孫蔚蘭。增收款項均在二萬元以上。保靖縣知事楊

岳。沅陵縣知事俞聯輝。綏寧縣知事鄧依峰。石門縣知事熊席謙。安鄉縣知事康守訓。攸縣知事張登壽。

靖縣知事錢青。宜章縣知事李樹人。衡山縣知事周慶元。零陵縣知事趙開燠。鳳凰縣知事吳劍佩。未陽

縣知事陳命。璇南縣知事王賡夔。漢壽縣知事陳懋功。黔陽縣知事陳濬。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祁陽縣知

事羅厚炳。永明縣知事田民憲。東安縣知事陶懋忱。城步縣知事黃授書。臨湘縣知事周抒成。桂東縣知

事譚嗣穆。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六月

十八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核覆江蘇高郵縣紳雍濤捐貲興學並報効公家槍枝款項頗鉅實屬急公好義擬照章請給予愛國徽章等語。雍濤應給予一等愛國徽章以昭激勸。此令。六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署江西財政廳廳長王純詳稱。景德鎮統稅徵收局局長洪漢文。自上年九月到差。截至本年四月底止。較原額盈收三萬六千餘元。前辦湖口進口統稅兼出口稅捐徵收局局長陳春華。於任差期內經徵稅款。除因亂事減免不計外。實照原額短收五萬八千餘元。請予分別獎懲等語。現在財政困難已極。全在經徵賦稅之員。清白乃心。竭誠爲國。使中飽淨絕。涓滴歸公。乃以裕度支。而資挽救。其虧短公款自肥囊橐者。則是害民蠹國法無可貸。節經明發命令。著效者優獎。舞弊者嚴懲。各在案。查景德鎮統稅徵收局局長洪漢文。於贛亂初平之後。徵收稅款竟能額外增加至三萬元以上。辦理認真。成績昭著。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其應支勞績金。卽按照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至前辦湖口進口統稅兼出口稅捐徵收局局長陳春華。經徵未及八月。而短收之款。竟至五萬八千餘元之多。實屬有虧職守。更難保無侵挪情弊。當此庫款萬絀之時。該員陳春華。竟敢藐視法令。短收鉅款。自非嚴加究治。則相率效尤。伊于胡底。財政又安望起色。且該員並經被控有案。著卽發交該省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查明控案澈底根究。從嚴處罰。以昭儆戒。此令。六月二十四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湖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辦理財政未能勝任。請予免去本官等語。王荃本應即免去本官。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任命胡文藻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徐文爵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將陝西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陝西三原縣知事徐文永。涇陽縣知事張濟川。卸任渭南縣知事王世鎮。藍屋縣知事滕仲黃。郃陽縣知事張聯濟。雒南縣知事王化南。寶鷄縣知事周光炎。平利縣知事黃士俊。洵陽縣知事田龍莊。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據黑龍江官銀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鄧孝可。懇請辭職。鄧孝可准免本官。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覈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驥。任內徵收數目比較定額增至二萬九千餘元。實屬勤勞卓著。應請照章獎叙等語。龍驥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鼓勵。此令。六月二十八日。

據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呈。整理收入浙省二年度預算。新稅舊稅通盤計算。收支相抵。可餘五百萬元。除彌補前欠償還禮和借款。地方公債。收回軍票。共約二百萬元外。計可報解中央三百萬元。茲定自

七月分起。按月劃分二十五萬元。聽候指撥等語。現在財政萬緡外債日多。將有破產之危。全在各省能整頓收入。解濟中央。則財政方有轉機。國勢方能穩固。茲閱所呈殊能力顧大局。深堪嘉慰。該省財政自該巡按使到任以來。經理有法。逐漸減省支出。分別規復擴充收入。竟可歲餘款項至五百萬元之多。又據迭電籌畫解濟中央。忠誠昭著。使各省整理財政皆能如此。則大局必可日有起色。前代如唐韓滉。以饋餉京師封晉國公。韓宏以貢銀絹封許國公。誠謂輸饋之勤。有同戡伐。屈映光應晉授勳四位。以示殊獎。各該省有財政責任各大員。其務努力進行。勉圖解濟。使貧弱漸化富強。則功在全國。榮典嘉譽當與共之。此令。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擬將僉事徐文霽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七月一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稱。奉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獎勵等語。奉省驗發旗地新契處委員沈國冕。增收款項在十萬元以上。錦縣知事朱佩蘭。遼陽縣知事霍型武。法庫縣知事李心曾。增收款項均在三萬元以上。開原縣知事章啓槐。鐵嶺縣知事陳藝。義縣知事王鴻遇。蓋平縣知事胡永年。瀋陽縣知事趙恭寅。新民縣知事左坊。海城縣知事田薊毅。西豐縣知事鄒大塘。綏中縣知事王懋官。鳳城縣知事朱蓮溪。盤山縣知事馬俊顯。東豐縣知事湯文煥。西安縣知事馬鴻亮。海龍縣知事林國植。寬甸縣知事程廷恒。北鎮縣知事曾有嚴。柳河縣知事祝鶴年。營口縣知事郭進修。遼中縣知事沈兆禕。撫順縣知事裘

炳熙增收款項均在一萬元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七月四日

任命伍莊爲龍州關監督。此令。七月六日

據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稱。浙省三年度預算軍費原定五百二十萬餘元。經竭力裁節。擬自本年六月底止。減至年支三百五十一萬餘元。較諸預算及元年二年度實支之數。年減一百七十餘萬元。嗣擬酌加退閒軍官津貼等八萬元。部議照原案自行挹注。謹遵核定概算三百五十萬五千四百十五元之數。綜核支配。尙未絲毫超出核定總數。於七月一日起切實奉行等情。查近年庫款萬絀。外債日多。險象日現。幾瀕於危。而推究支出之鉅實以軍費爲大端。是以此次核定各省概算。節將軍費大爲裁汰。誠謂舍此無以爲救國之計。卽如唐宋諸朝。當其盛時。內外任軍寄者。皆以節省軍費爲重。迨於晚季。則莫不以增加軍費爲要求。有視其初加至十倍者。而其國之亡亦不旋踵。此皆其可證者也。詳閱來呈。所稱軍費未超出核定絲毫各節。具徵體國公忠。力顧大局。唐郭子儀之請罷曜德軍。宋龐籍之節冗兵冗費。何以加茲。使各省皆如該將軍之竭誠奉國。節省鉅費。何患國基不固。富強不進。嘉慰之懷。莫可言喻。尙望各省任軍寄者。皆能以愛國愛民爲前提。恪遵此次核定之數。使軍用可節。國力漸裕。則有功民國。其無涯量。榮典嘉譽當與共之。此令。七月七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劉瞻漢爲歸綏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賈士毅爲參事。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吳乃琛李景銘陳威盧學溥周作民爲司長。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申令 十則

據廣東都督龍濟光。巡按使李開沆電稱。粵省廣肇兩屬入夏以來。大雨如注。致基圍決至二十餘處之多。災黎數十萬待哺嗷嗷。尤以肇屬爲重。懇賜飭部撥款賑濟等語。粵省經上年兵亂之餘。瘡痍至今未復。此次肇慶各屬以上游水溢。致豐樂銀江等處。大小各圍次第崩潰。哀鴻遍野。慘不忍言。閱電殊深愴系。著財政部速籌賑款銀五萬元。卽日兌往。交由該都督巡按使迅派委員分勘災區。趕放急賑。一面仍由該都督巡按使嚴飭所屬疏通積滯。修繕基圍。以杜後患。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據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該省大雨爲災。南贛諸河。與鄱湖同時泛溢。田廬人口漂沒無算。實爲數十年來所未有。請撥款救濟等語。贛省自交五月以後。霖雨積旬。河流暴漲。以致圩堤潰決。所有南昌新建豐城建昌等縣。盡成澤國。閱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先行籌撥賑款銀三萬元。尅日匯交該巡按使。遴委委員會同各該縣知事趕辦急賑。務使實惠普霑。毋任流離失所。值此青黃不接之際。災區較廣。來日方長。待哺饑民。至爲厯系。仍應由內務部會同財政部設法妥籌接濟。以恤災黎。此令。六月二十六日

據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巡按使張鳴岐電稱。廣西連日大雨。梧州潯州柳州平樂等處。河水

驟漲三四丈至十餘丈不等。誰容縣城官署民房並均被淹倒塌。實爲數十年未有之巨災。懇賜飭部撥款賑濟等語。該省上年水災甚重。蓋藏早空。今又驟遇巨祲。田廬多被漂沒。人民蕩析離居。閱電實深厯系。著財政部速籌賑款銀五萬元。即日兌往交由該巡按使迅派妥員。分勘災區。趕放急賑。一面籌運米妥辦賑撫。以維民食。而惠災黎。此令。七月五日

據肅政史王瑚呈稱。查覆署綏遠將軍潘矩楹。與歸綏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塞北徵收局局長虞維鐸。互相控訐一案。按照原控各節詳細查明。呈請鑒核等語。此案該署將軍潘矩楹。於直隸中央之處局。如果訪有各項劣跡理宜報部核辦。乃輕聽己撤局員譚興贊等一面之詞。輒自派員赴局往查。實屬不明權限。既據查明係由參謀馮紫陽等播弄所致。該署將軍用人不當。自無所用其迴護。馮紫陽應免去參謀本官。並撤去清理地畝局局長差。勒令回籍。譚興贊。王立謙。控詞半屬子虛。王立謙尤與朱克寬有冒充局委情事。均屬不安本分。應一併驅逐出境。虞維鐸以國稅廳籌備分處處長。兼筭塞北徵收局。雖於稅務尙能整頓。惟造報比較。有意欺炫。開支薪水不遵定章。諸多不合。至挪用公款販運貨物。已係不正當之行爲。復敢匿稅不納。實屬營私斂法。虞維鐸應先行解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肅官方。而示懲儆。并交參謀財政兩部查照摺鈔發。此令。七月六日

民國肇建以來。海外僑商。傾心祖國。往往樂輸鉅款。補助中央。先後已成巨數。本大總統久深嘉慰。茲又

由蘇比利亞匯到捐款一萬零三百元。實屬急公好義。現在粵省廣肇兩屬大水成災。前經頒令撥款五萬元。趕放急賑在案。惟災區甚廣。來日方長。自不得不設法接濟。應由財政部迅將此項捐款。如數匯交該省巡按使撥充賑款。散放各區。以惠災黎。而彰義舉。此令。七月八日

湖南大水爲災。前據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巡按使湯薊銘電陳災情。當經電飭妥爲賑撫在案。茲續據電呈連日大雨。水勢繼長增高。瀏陽衡陽道縣江華祁陽常寧平江攸縣武岡藍山永順湘陰等縣紛紛報告災狀。除酌量籌撥賑撫外。請飭部撥款散放等語。湘省自上年匪徒暴動。蹂躪所及。固已十室九空。乃兵燹之餘。繼以災祲。子遺黎庶。憫惜殊深。著財政部速發銀三萬元。尅日匯湘交該兼巡按使遴派委員。會同各地方官。迅赴災區察勘輕重。分別散放。一面仍分飭各屬。竭力募款。以資接濟。此令。七月九日

田產之制受之於國。是以歷代改革之始。例將舊契從新驗覈。蓋重田產之授受。杜欺隱之萌滋。畧劑收入之徵用。佐公家之急法至善也。自各省驗契開辦以來。其經手官員奉行有法。辦理迅速。使庫帑可給。而民生不擾者。均經各省先後呈報給獎在案。惟地方官賢愚不一。往往奉行未盡妥善。甚或不遵定章。因以爲利蹈前此徵糧惡習。浮收勒捐諸弊者。亦難保其必無。應責成各巡按使道尹嚴加考察。不准稍滋弊端。如查有浮收勒捐者。即嚴行參辦。至劣衿土棍籍端梗抗者。亦應重懲。總期輸將共勉。而擾累無虞。用副國家制授田產。惠恤元元之意。此令。七月十日

茲修正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教育部農商部交通部官制公布之。此令。七月十日

現在各部官制業經修正公布。所有各部官制通則。應於各部官制施行之日廢止。此令。七月十一日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呈。議決財政部送交沙市連銷局長舒志觀等弊端甚多請付懲戒一案。由會傳到該局長面加詢問。覆核案據憑條。確無實在弊竇可指。鄂岸稽核員高繼宗查復各節。多因誤會。不應受懲戒處分。擬請將原付懲戒准予撤銷等語。舒志觀原付懲戒准如所議即予撤銷。其胡耀祖徐林碩二員。交財政部轉行湖北巡按使查照所擬辦理。此令。七月十一日

大總統告令 一則

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熱河林西縣境內前遭兵燹。正值秋穀登場未及收穫。人民逃亡。請將民國二年分應徵錢糧准予豁免等語。該縣前遭匪警收穫愆期。人民蕩析離居深堪憫惻。所有二年分應徵之五成正耗錢糧一併准予豁免。以惠災黎而恤蒙艱。即由該都統刊刻布告俾衆周知。此令。六月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三十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復核黔省請停鹽款一案礙難准行。請訓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六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啓鈞。呈覆核浦口商埠局人員薪水。及各項局用請訓示遵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六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露鹽行豫官運引地。擬請開放改爲自由貿易准人民運銷蘆鹽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六月十八日

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呈報任內收數銳進擬將分徵各官擇尤請獎以勵勤廉。並請將應提獎勵金額免提歸公請賜核准批示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並轉飭知照此批。六月十八日

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呈報任內收支撥解及實存移交數目請鑒核備案由。

交財政部查核備案此批。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呈。核覆直隸台營官地有關軍用。請援照江蘇成案歸都督保存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六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核覆前山東運司壽鵬飛呈稱。任內增收鹽稅一案。所增之數未能確定。應暫毋庸議獎請訓示由。

據呈已悉此批。六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吉林國稅廳長文錦應得減俸處分。文錦已經免官無俸。可減請訓示由。

應俟補官後再行減俸此批。六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呈。鳳陽關監督一缺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簡任由。

鳳陽關監督一缺。既據稱稅務綦繁責成較重。擬請改爲簡任。仍以陶鎔簡放之處。應即照准。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核獎陝西驗契徵收得力人員。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徐文永等已另有令。方大柱屠義肅兩員。既據稱得有獎章未便合併再獎。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六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覈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長龍驥。徵收逾額請獎一案。擬分別准駁請訓示由。所請將該局長龍驥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已另有令餘准如擬辦理此批。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呈。遵令核議川邊鎮守使。請設立財政分廳一案。擬請照設。即以該鎮守使兼任廳長以歸簡便由。

如擬設置川邊財政分廳暫以該鎮守使兼攝廳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六月二十八日

內務財政陸軍三部呈。會議察哈爾所屬蒙邊善後事宜。應仍責成熱河都統一手經理。並由該都統會商辦理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分行遵照此批。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覆核卸任四川民政長張培爵由川來京及駐京開支各費。擬請仍照審計處指駁原案辦理。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知照並交審計院查照此批。六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援照特別支款辦法。先行請示俟批准後再行支付由。

該校購置費應俟財政稍裕再行照發此批。七月一日

財政部呈。擬請將兼任山東銀行監理官曲阜卓新。准予免覲由。

曲阜卓新准免覲見此批。七月一日

財政部呈。遵擬歸併舊新兩稅所。為整理賦稅所擬具辦法。據情轉請示遵由。

所擬歸併舊新兩稅所名為整理賦稅所。並籌擬四項辦法。注重在融合新舊綜核名實。應准照辦此批。

七月三日

財政部呈補助直省開縣等處河工經費業經分別撥給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七月三日

籌辦江蘇振撫事宜

馮魏家驊

呈辦理江蘇振撫事竣開單呈請核銷並陳明利生工廠等撥借各款

辦法請鈞鑒由。

該員等辦理振撫諸臻妥協所列收支各款應交財政部分別核銷餘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遵照單併發此批。七月三日

內務財政部呈會同核擬各省巡按使公署暨財政廳署經費繕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七月五日

內務財政部呈吉林巡按使呈前長春官銀號查富煜前欠公款借房作抵請予銷案據情轉請訓示由。

應准如擬銷案此批。七月六日

內務陸軍部呈核議保定等九處駐防俸餉擬比照東三省辦法發給六成並責成直隸巡按使迅籌生

計請核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此批。七月六日

財政部呈遵令核議新疆兼巡按使楊增新請續製官帖一案。擬請截至財政司黃立中任內第五期止。不准再行印發。至添印省票專爲兌換伊票。及償還伊債之用。與增印不同。擬仍准印製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七月九日

財政部呈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紙幣辦法。未便仿行事實亦多窒礙。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七月十日

建威上將軍兼管將軍府事務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赴鄂豫兩省辦理裁兵勦匪用款造冊呈核。所存餘款應交何處候示遵由。

交財政部查照。所存餘款六萬零五百九十五元有奇。並交該部核收冊併發此批。七月十日

內務部呈。會同議覆奉天錦州莊地升科項下。應交皇室糧折銀兩。應仍照章撥解由。

應准照章撥解。以符優待。即由內務部轉行內務府暨奉天巡按使查照辦理此批。七月十二日

內務部呈。遵籌黔省水災擬撥款一萬元以資賑撫由。

准如所擬辦理。並由各該部迅即轉行遵照此批。七月十二日

由。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遵查東省交代因公虧欠各員舊案一百一十起。繕單呈請鑒核懇予豁免。

准予豁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財政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七月十三日

內務部呈新疆停職國會議員旅居困苦。懇准予每員加給旅費二百元以示體恤請核示由。
新疆道途寫遠。該議員等所需旅費自較他省爲多。據陳困苦情形應准每員加給旅費銀二百元以示體恤。交財政部照撥給領此批。七月十四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公署政務廳成立日期並開具組織暫行章程。暨員額編制經費清單請訓示由。

呈單均悉。所擬章程暨員額編制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至各省公署經費。已由財政部核定通行自應一體遵辦。勿得有逾定額。并交財政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七月十四日

財政部飭 二則

稅法委員會即行裁撤併入整理賦稅所辦理。此飭。七月八日

僉事李盛銜派充賦稅司編輯稅務月報事宜。並兼任整理賦稅所議員。此飭。七月八日



通行法規

Vertical text columns surrounding the central title,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dense and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the bleed-through effect.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票一事 各國早已多有行使 從前清國亦曾仿照外國的樣子試辦 沒有想到半途中止 商民疑惑害怕 不知道這一節是怎麼一回事 如今民國成立 財政愈形困難 不得已議辦印花稅票 業於陽歷三月一日 即舊歷正月二十四日 先在北京就近施行 然後再及於遠方 原是漸漸進行的意思 乃近來風聞街市舖戶人等 仍多有不知此節業經實行 即有一二人知道 也還是疑惑不決的 殊於進行 大有妨碍 茲特再行明白詳細佈告 務使商民人等 皆知此事有利益而無損害 先就著當票一事說吧 是最容易明白的 我因無錢使用上面先貼印花稅票一分 這一分稅票 纔合銅元一枚有零 彷彿郵政票一樣 由當舖出票然出賣 在本舖出錢不多 在當東西人並未有一點吃虧 倘若不貼 我們還可以問他要的以此類推 什麼發貨票啦 股票啦 匯票啦 期票啦 自要在十元以上的票 皆要貼印花再說借款字據吧 人無錢使 要向我们借用 必要立一個字據 或立一個憑摺 要是在十元之上的 由立借字人在字據與憑摺上 先貼印花票 方爲合法之憑證 其他租賃土地房屋承種地畝 各項承攬 抵押貨物 銀錢收據 遺產析產 各字據 都是一樣 至於帳簿 憑摺 憑單 提貨單 保險單 包單 合同 契約等類 亦均由立用人貼印花票 以上所說的 是由三月一日北京實行之日起 如有不知而未照辦者 仍准趕緊補貼 不遲 若在三月一日以前之事 雖然公家並不勒令貼票 可有一節 如兩造人遇有訴訟交涉 到那時在法庭上 無合法憑證之效力 願補貼者亦准補貼 原數不足百元的 纔貼二分 不足五百元的 貼四分 不足一千元 的貼一角 不足五千元 的貼二角 不足一萬元的 貼五角 不足五萬元的 貼一元 若五萬元以上 不拘多少 均貼一元五角爲止 不再加貼 如此看來 並不算多 倘有一件最要緊的事 貼過的不准揭下再貼 與作假票的 犯此二弊 均有重罰 自此大明白詳細通佈之後 仰各該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遵照辦理 勿違此佈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法規

甲 通行法規

修正財政部官制 七月十日教令第五十七號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大總統。管轄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二 管理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

四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五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 六 關於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七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公債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 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掌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二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財政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四條 財政部置司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財政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財政部置僉事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單行法規

憲法

五世

法律

行政

司法

教育

財政

交通

衛生

農林

礦業

海關

稅則

銀行

保險

郵政

電信

度量

權衡

貨幣

度量

權衡

貨幣

度量

權衡

貨幣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五世

●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電話南局七百零一號

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支出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九角	五角六分	收支對照表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甲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兌換盈虧簿	九角	五角六分
領款總收據	六角五分	三角七分	乙種貨幣換算簿	九角	五角六分
薪俸收據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領款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購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領用物品單	三角二分	一角七分
存儲物品編號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俸給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供用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工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薪津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郵電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旅費精算簿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存儲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供用物品清查單	五角	二角八分	工資清單	二角八分	一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二角五分	

乙 單行法規

山東省驗契施行細則 二年七月二日核准

(一) 遵照財政部電示章程分別辦理。

(二) 此項驗契新章定明自民國二年八月一號爲實行之期。卽以六個月爲限。截至三年一月滿限。

(三) 此項驗契卽委託各縣知事暫行辦理。

(四) 各縣知事奉到此項驗契新章。先行擬定簡明布告。於城鄉各處一律張貼以裨周知。並傳知各莊長

首事里書地保限期催辦。

(五) 各縣在公署附設驗契所。督同總務財政科員認真遵章辦理。

(六) 各縣驗契所設錄事二名。月給筆墨飯食等費各八元。驗契加旺。准令增添以四名爲限。此外每所再

給油燭茶水等費每月四元。均據實開報給領。

(七) 各縣驗契所設在縣署。若以各鄉村相去較遠。民間來往不便。准由縣知事酌量委任妥員。或莊長首

事中明白樸實之人。代收契紙費洋。分期送所驗發。仍由該知事負完全責任。並先報處查考。

(八) 各縣驗契所。應按月造具報冊二本。分別三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將所驗戶名所收契紙價註冊費

數目詳載冊內。所收之款卽隨文報解撥交金庫。不得留縣致煩委提。此項冊報不得遲逾次月上旬。

(九) 民間奉到驗契新章。凡有舊契無論已稅未稅。均於六個月限內。赴所投驗註冊。分別換領新契紙。

(十) 前項舊契專指。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以前。在前清時代本年八月一號實行驗契以前。成立者而言。其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民國契者

亦一律呈驗。換給新契。但不收契紙價。未稅者照章完稅。

(十一) 民間置買房地。係在八月一日實行驗契以後成立新契者。一律照契稅章程完納稅銀。並照新章納費註冊。

(十二) 民間投所驗契。應將原契並契紙價註冊費先交錄事掛號。即日交呈縣知事。督同科員驗明。加蓋某年月日驗訖戳記。並蓋縣印。一面照式註冊。一面即檢新契紙照式填註。粘連原契於第三日發給本戶收執。其不及三十元之契。免收契紙價。以示體恤。

(十三) 驗契各戶三十元以上。繳契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不及三十元之契。但繳註冊費一角。此外並無分文花費。如或錄事需索以及故意留難壓擱。准本戶報明縣知事。嚴究罰懲。

(十四) 每驗舊契一張。即粘發新契一張。其呈驗時不得合數契為一契。致生他弊。至舊日契尾現既改為契紙。永無前項名目。

(十五) 民戶訴訟必先將所有不動產契據隨堂呈驗。若在此次實行驗契期內。尚未投驗註冊。司法衙門縣知事均令先行報驗。蓋有驗戳或領有新契始予審理。若係出土訴訟。尤以其會否投驗註冊為

有無效力之根據。若所呈契據已在驗契六個月限外。司法衙門縣知事卽令照章補驗倍繳紙價。

(十六) 新契紙由本處製發。年月騎縫均蓋本處關防。其稅銀及紙價冊費數目之上。並應加蓋縣印。報查存根亦一律蓋印。此契用竣。卽由縣知事先期請領不收紙費。

(十七) 此次部定紙價冊費元角。係按京平七二計算。查京平較庫平每百兩小四兩。各縣卽照庫平九六折算。不得再有浮收。兌交金庫亦以庫平足色爲準。至銀元與銅元折算。每角以銅元十四枚爲準。契價合計亦照此數。

(十八) 此次部定驗契酌收紙價冊費。係以抵補鹽稅鹽釐專備本省支用。應由各縣實力奉行。善勸嚴催。以集鉅款。而濟時艱。擬予分定獎罰藉資勸懲。

甲各縣知事辦理驗契。毫無阻撓並於六個月期內收集大宗款項。大縣收至二萬元。小縣收至一萬元。應准提給百分之四。大縣收至四萬元。小縣收至二萬元應准提給百分之五。大縣收至五萬元以上。小縣收至三萬元以上。應准提給百分之六以爲津貼。其辦事人員亦應由各縣知事在此款中酌分成數。由縣知事自定俾資鼓勵。大小縣之分。以額徵錢漕數目爲準。歲徵錢糧銀三萬兩以上爲大縣。或錢糧不足三萬兩。而漕糧徵額在五干石以上亦爲大縣。不及此額者爲小縣。

乙各縣知事於奉到新章後。或者任意延擱。或致滋生事端。並不能收集款項實屬奉行不力。辦理不善。

應酌量記過停罰俸給。其甚者並請民政長立予撤換。此項每月就月報考查按月計算。

(十九) 驗契並嗣後稅契均應遵章註冊。此項冊式共分八種計：買地舊契冊、買地新契冊、買房舊

契冊、買房新契冊、典地舊契冊、典地新契冊、典房舊契冊、典房新契冊。亦由本處製定

發令各縣照式刊印。隨時分別填寫。其掛號用兩聯簿亦定式同發照辦。

(二十) 以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處擬議報明財政部商請民政長另案施行。

江蘇省驗契施行細則 二年十月三日核准（新契紙存證繳驗表見統計圖表內）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部所訂劃一契紙章程。詳加解釋。以爲施行程序。通令各縣俾有遵守。

第二條 民國二年十月一日部章施行以前。成立不動產之契據。均作爲舊契。不分已稅未稅一律呈

驗註冊。填給此次所頒劃一新契。

第三條 前條所指已稅之舊契。分甲乙兩種。甲種爲前清已稅之契。填給新契。每張收紙價銀圓一元。

註冊費一角。乙種爲民國已稅之契。填給新契。不收紙價。祇收註冊費。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未稅之舊契。分丙丁兩種。丙種爲前清未稅之契。填給新契。毋庸補稅。每張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丁種爲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典賣未稅各契。填給新契。照章納稅。不收紙價。

第五條 契載價格在三十元以下者。祇收註冊費。其在三十元以上者。一律每張收紙價一元。註冊費一角。此外別無絲毫費用。

第六條 驗契事務遵照部電。責成各縣知事辦理。惟調查催驗手續極繁。得由縣知事體察情形。委託市鄉自治職襄理之。

第七條 各縣知事。應於縣署錢糧櫃。附設收契處。凡遇業戶呈驗契據。隨時點明張數。給予兩聯印收。一聯存根。一聯給業戶。以便倒換新契。

第八條 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將紙價註冊費。隨同清繳。其數目於印收內註明之。

第九條 業戶呈驗契據。如有上首老契單。應一併檢齊呈驗。

第十條 業戶所呈契據。驗明無訛。即予註冊。填給新契。並在舊契內加蓋驗訖戳記。鈐用縣印一併發還業戶。換回原給印收驗戳式如左。

此契於民國	年	月
日	驗明填給	字
第	號	新契
爲憑		
縣驗訖		

第十一條 前項驗契手續。以收契之日起五日爲限。第六日必須發還業戶。不得遲延致令守候。

第十二條 執業契據如抵押在外。應由債務者。債權者。互相商定呈驗註冊。

第十三條 典產契據。由受典人呈驗。所繳價紙註冊費。原業主取贖時。毋須償還。

第十四條 第三四條所指甲乙丙丁四種契據。填給新契時。應加蓋甲種乙種丙種紅戳。以誌區別。惟丁種毋須加戳。

第十五條 部章及本細則。定於民國二年十月一日實行。以六個月爲期。扣至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業戶所執契據。應於限內一律呈驗。不得逾期自誤。

第十六條 凡逾限補行呈驗者。已稅之契加倍徵收紙價。未稅之契勒令照章補稅。仍倍收紙價。

第十七條 逾期未呈驗之舊契。經人告發。或檢查官查出者。已稅之契加四倍徵收紙價。本稅之契接照現行稅契章程。罰契價之半充公。仍倍收紙價。

第十八條 契紙由籌備處精印頒發冊式。擬定發縣照刊填用。

第十九條 各縣所收紙價註冊費。暫准扣支百分之五。以充經費。仍核實造冊報銷。

第二十條 此項紙價註冊費。專備本省各項要需。不容稍有延誤。各縣收有成數。以千元爲標準。應即解庫撥用。不得存留移挪。

第二十一條 十月一日施行起。各縣應將收數按旬具報查考。

第二十二條 部章及本細則頒布後。各縣知事應即遵照切實進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核奪。

陝西徵收產銷稅暫行簡章 三年七月九日核准

一 陝省征收產銷稅。先就皮棉兩項著手。(包括生熟各項皮張羊毛羊絨及製成皮呢均在其內)。其餘貨物暫從緩議。

一 上項貨物。無論售與本國商人或外國商人。但係轉運出省者。均照本簡章辦理征收稅銀。其在陝省境內零星購販者。仍照釐金章程抽收不得援用。

一 產銷稅則暫照釐金章程征收。

一 產銷稅。由售貨行店或代客買賣之過載行繳納。其無行店之處。暫由經售人繳納。仍由該處縣局設法提倡設立牙行以便稽征。

一 行店及經售人。售貨於行商。應先至征收局或縣署請領稅單。所有貨物稅額。由行店及經售人自行填注。行店則加蓋字號戳記。經售人則列名畫押。連同稅款呈繳縣局。其稅單由本處印發。並由縣局加蓋印信。關防以昭周密。

- 一 本國商人已繳產銷稅之貨物。應由縣局發給運照。其經過局卡一律查驗蓋戳不再收稅。
- 一 稅單定爲兩聯。以存根一聯備案。以商人自行填注之一聯隨同三聯關單。及行店繳過產銷稅貨物運照存繳一聯。一併晉呈本處。
- 一 征收局於發給商人運照時。應查所運貨物與行店或經售人所繳稅單內貨物銀數。是否相符。如有隱匿情事。應一面將貨放行。一面向原領運照之行店。或經售人詳細查明。照章罰辦。
- 一 偷漏產銷稅之行店。與經售人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照補完之稅額四倍加罰。以五成歸公。以五成充賞。
- 一 已經完過產銷稅。執有運照之貨物。經過局卡。應照章查驗。將數目種類專案呈報本處。以便考核。
- 一 征收官吏經收產銷稅至五百兩以上者。於收數內提給獎金百分之五。一千兩以上者。提給獎金百分之十。五千兩以上者。提給獎金百分之十五。
- 一 經收稅項。較運照購辦之土貨。漏稅至十分之三。者。記過一次。十分之五者。記過二次。十分之八者。記過三次。記過至三次者。查照釐金比較章程辦理。
- 一 行店及經售人領用稅單。如有遺失。查無別項弊端。准其具結。呈請補發。仍由該局呈報本處。
- 一 各局奉到本簡章後。應出示佈告。俾衆周知。

一 如有應行變通之處由本處隨時更定飭遵。

一 本簡章係暫行辦法。俟舉辦營業稅或加稅裁厘公布實行時。即行廢止。

江西各統稅局比較功過暫行章程 五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財政廳考核各統稅局徵收官收數贏絀功過。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統稅局徵收官任期在未奉 部章規定以前。悉照本章程以功過定其進退。

第三條 各統稅局比較定額。以前清宣統三年增加比較。及民國元年改照陽歷。推移月分勻攤日數之額。酌量加減釐定。

第四條 各統稅局比較自三年七月一日起。照新定比額核計。其七月一日以前。暨應行規復子口。及查驗所之稅局。至復設前一日止。照舊定比額核計。仍自各徵收官到差之日起。長短按新舊額分別核計功過。照新章辦理。

第五條 各統稅局征收贏絀。按月鈎稽。每六個月彙核一次。以定功過。俟滿一年。彙核一年收數。照章辦理。

第六條 各統稅局征收官初辦六個月比較定額。長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長收二成以上者記功

二次。長收加多以次遞推。

第七條 各統稅局徵收官初辦六個月。比較定額。短收至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至二成者。即行撤退。

第八條 各統稅局徵收官。辦滿一年。比較全年定額。長收二成以上者。得升級調用。

第九條 各統稅局徵收官。辦滿一年。比較有長者。照所長之數。提百分之五。以爲獎勵。但已升調者。不給獎。如所長之數在一萬元以上。願照制定額。外增加獎勵條例。請獎者。亦聽其便。但不得再給外獎。

第十條 各統稅局徵收官。辦滿一年。徵不足額。毋論多寡。即行撤退。

第十一條 各統稅局徵收官。辦滿一年。後續辦六個月。比較短收。毋論多寡。即行撤退。

前項乙年短收之數。不得以甲年長收之數。合計相抵。

第十二條 各統稅局徵收官。因短收撤退者。應照所短之數。限期賠繳。如應賠之款。延不清繳。及撤差後潛逃者。保證人應負責任。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賠繳清楚者。仍准存記酌量委任。

第十四條 各統稅局如有特別原因。以致大宗貨物滯銷。短收者。應隨時呈明理由。調查屬實。酌量情

形辦理。

第十五條 有前條之事由。而短收之數。與查明之事實。有出入者。仍應撤退。並依第十二條之規定。減

成賠繳。

第十六條 各統稅局米穀稅。既照十分征收。應即照十成核比。禁運出江時。除湖口等徵收局得免比外。其內地各征收局米穀既照常流通。征稅應仍照十成核比。如內地米穀或因災歉及特別事故免稅。各該征收局比較亦准予豁除。所有各該局征收米穀稅數目。按月報解財政廳。與百貨收數併計盈絀。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征收官。如有違背定章營私舞弊。及其他辦理不善。致生事端者。經本處查明。隨時撤懲。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令飭遵辦。

在十六年...

在十七年...

在十八年...

在十九年...



本其內...

第十六款...

與部...

𠂇

𠂈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面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而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樣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曆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公文

呈文

呈 大總統核覆福建巡按使所陳財政情形擬令恪遵核定概算案辦理請鑒核文

六月十二日

爲覆核福建巡按使所陳財政情形。擬令恪遵核定概算案辦理。呈請鑒核事。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

大總統敬陳到閩後辦事情形由奉批財政部核等因。由政事堂連同原呈鈔出到部。除所陳警察械鬪吏治各條不屬本部範圍毋庸核議外。據原呈內稱。一曰財政。前清末季。閩省收蓋七百餘萬。今則收入僅五百餘萬。查閩省預算歲出不過四百七八十萬元。以入例出自應有贏無絀。乃軍費政費尙苦不敷分配者。則以歲入項內有百餘萬元不盡可恃也。前奉部頒預算冊。較省冊歲出約減一百萬元。細察現狀亦有不能盡減者。如警備隊經費現支六十六萬餘元。今減爲二十萬餘元相差太鉅。其他似此者尙多。現擬通盤計畫。歲出約以四百五十萬爲衡等語。查核定福建省三年度概算。業經本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呈奉批准。並奉批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省支用。無復節制。收入亦聽其短絀。遂令外債日多。險象日出。必須從節省支出整頓收入。迅厲著手。方可爲救國亡之計。茲閱所定數目。均屬切實可行。務卽一律照辦。其有應變通者。准其權衡緩急。勻挪支配。但無論如何。總不得逾於核定之數等因。由部行令

這辦在案。福建財力素裕。前清季年歲入尙七百餘萬。今則收入僅五百餘萬。良由改革以來經理無方。以致前後相懸。一至於此。方期該巡按使蒞任之後。加意整理。漸復原額。茲據呈稱歲入項內尙有百餘萬元不可盡恃等語。現報收入已較前清舊額短二百餘萬。今更有百餘萬元謂爲不可盡恃。則財用何以支拄。大局何以維持。應令將歲入各款切實整頓。務期漸復原額。毋令短絀。至該省歲出業經核定。軍費年支一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八十九元。政費年支一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元。兩共准支三百五十九萬七千八百一十九元。茲據呈稱歲出約以四百五十萬爲衡等語。殊與核定概算原案不符。所稱警備隊經費。如確有不敷。應由該巡按使遵照鈞批。權衡緩急。妥爲勻挪支配。惟無論如何。仍不得逾於核定該省概算總數。以示限制。總之我國財政之能自支與否。爲國家前途安危所繫。增籌可恃之款。節減不急之需。實爲今日第一要圖。伏讀鈞座疊次批示。暨五月八日十四日通令諄諄訓誡。至爲明切。閩省現報歲入與核定歲出之數相抵。雖似稍有贏餘。而舊欠三百七十八萬餘元。尙未計入積虧甚鉅。方待清釐。開源節流。尤關重要。茲於歲入之數則稱未可盡恃。而歲出之數則又將溢出核定範圍。詳繹原呈。似因任事伊始。於該省財政實在情形未遑審察。一經通盤計畫。當亦知非從節省支出整頓收入。著手勢將無以圖存。該巡按使膺茲重寄。念國計關繫之重。與鈞座勗勉之深。必能急起直追。以圖共濟。擬請飭令仍照核定概算原案。恪遵前奉鈞批。妥籌辦理。所有覆核福建巡按使所陳財政情形緣由。理

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蘇省新設通海鎮守使經費擬請照章准其追加預算以便支領文。六月

十二日

為蘇省新設通海鎮守使經費。擬請照章准其追加預算。以便支領事。竊准江蘇都督咨稱。接國務院漾電內開。四月二十二日。大總統任命管雲臣為通海鎮守使此令。等因。當經轉令遵照。查蘇省核減軍費案內。各鎮守使以師旅長兼充者。年支二萬元。專任者。年支三萬元。所有新設通海鎮守使。係專任人員。按年支三萬元。計每月應支二千五百元。自應由五月分起。專案請追加蘇省軍費預算。以憑支領。等因到部。伏查通海鎮守使經費。既未列入核定蘇省三年度軍費預算案內。擬請准其追加。由本年五月分起支。該使係屬專任人員。照案應准年支銀三萬元。以歸一律。可否之處。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係陸軍部主稿合併陳明。謹 呈。

公文 呈文
批令准予追加此批。

呈 大總統湖北各屬元二兩年因災蠲緩田賦擬請通融照准嗣後如遇災歉按照

成例辦理請批示祇遵文 六月十三日

爲湖北各屬元二兩年因災蠲緩田賦。擬請通融照准。嗣後如遇災歉按照成例辦理。仰祈鑒核事。竊查前據湖北民政長呂調元。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王荃本呈稱。元二兩年鄂屬各縣水旱等災。前據各該縣先後呈報並請蠲免田賦。隨經委員前往災區會同該知事親詣覆勘。分別繪圖造冊加結旱覆。其被水各處類皆禾苗淹沒。田地沖洗。房屋倒塌。人民流蕩。被旱各處則亢旱爲虐。經時不雨。未種者猶然赤地。已種者即成枯荻。餓莩盈野。號泣載道。甚至水退沙壓。旱後蟲蝕。且有連年坍塌。土盡沙礫。更番淹漬。田成蕩澤。當年既無收成之望。來歲難爲墾種之圖。民力拮据。不堪言狀。迭經夏饒兩前民政長暨調元荃本覆核無異。分別准予緩免。如武昌縣積善里因每年春水泛漲。山奔沙壅。積久成隄。高出地五尺。萬難墾復。卽准刻徵。又如羅田縣多鄉上五區。自前清光緒八年。平縣上七區。自二十二年。迭被蛟水。田地或沉水底。或浮石沙。萬無一穫。連年遞緩。元二兩年因均暫免。又監利縣天鵝南薪兩洲沙岸。挺出時復淤奔。卽准豁免。至漢川黃岡。蘄水黃梅等縣。元年已經請緩。二年又被水災。人民未經復業。卽准遞緩。其餘

如咸寧陽新等縣。則分別限期完清帶徵。而二年間武昌通城等縣災情不重。且查尙有一季收成。即令照常催納。共計元年緩銀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九兩三錢四分一釐七毫。內遞緩銀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七兩六分二釐七毫。緩米二萬八千四百六石八斗八升一合八勺四抄。內遞緩米一萬二千五百一十一石一斗五升九勺。蠲米二百五十九石六斗二升九合九勺。又剗徵銀一十六兩七分六釐四毫。米二石二斗九升九合二勺。豁免銀五十一兩三錢六分九毫。二年緩銀四萬六千八百二十兩八錢五分九釐。緩米二萬四千二百八十五石九斗六升一合八勺。蠲米二百五十九石六斗二升九合九勺。陽新縣未經造冊不在此內。此皆確係無可刪減。其應徵之數。仍令嚴速催納。壽昌江陵松滋等縣二年亦經報災。現在委員查勘往返手續尙未完備。應俟呈覆再行補報等情。並造送各該年田賦災緩表到部。查地方遇有災傷。應由該省巡按使。先將被災情形日期飛速呈報。一面遴委委員。會同該縣迅詣災所履畝確勘。將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逐加分別。詳由該管道尹覆行稽查加結詳請巡按使。呈候大總統批交本部核議。將應完錢糧分別准予蠲緩。詳核舊例定限綦嚴。應仍按照辦理。此次湖北各屬因災緩免田賦。既未將被災情形及勘報分數先後呈奉。大總統核示。亦未據報部立案。卽由該省分別蠲緩。併年造具表冊。申請備案。其辦理手續原屬不合。惟念元二兩年正值軍興之際。戎馬倥傯。例案或多不全。勘驗亦無暇晷。情形與平時迥不相同。勢難繩以常例。且既經該省減免在先。若再駁令分

起呈明核辦徒煩案牘。無裨庫儲。擬請將該省呈報元二兩年各縣蠲緩銀米數目及緩徵期限。通融照准。俟奉批後。即由本部行知該省刊刻告示曉諭周知。仍令嗣後勘報災傷務應按照成例辦理。不得徑行蠲緩以昭核實。所有湖北各屬元二兩年因災蠲緩田賦。擬請通融照准。仍飭嗣後勘災按照成例辦理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 呈。

奉

批令該省於災區緩免田賦事前既未呈明。又未報部率行蠲緩殊屬不合。惟念被災人民情堪憫。應特予照准。嗣後仍應按照成例辦理。以昭核實。即由部轉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覆核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應遵照核定概算勻挪支配請鑒核文 六

月 十六 日

爲覆核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應遵照核定概算勻挪支配。呈請鑒核事。准政事堂交教育部呈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困難情形請飭財政部照撥經費。以維國本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稱高等師範學校初擬籌設六處。繼因財力艱窘未能一時并舉。刻下已成立者。北京而外祇此武昌一校。該校本學期經費。曾經與財政迭次會商。按照二年度預算開支。每月

需洋四千八百餘元。在預科期內已萬不能再減。本年暑假該校預科畢業例應添招新生。而該班畢業生。即應升作正科。需費尤當增鉅。茲於預科期內核定之數驟減大半。目前已有不能支持之勢。將來更無進行之望。墾飭財政部仍照前次會商之數撥給經費等語。本部查核定三年度概算湖北省國家支行政經費原單內列。高等師範學校經費年支二萬五千二百元。早經呈奉批示。所呈核定各數頗稱切實。應即照行。將應刪應減各款趕速辦理。其有應較原單酌量變通者。即由該督等權度緩急支配。勻挪中央不爲遙制等因。由部轉行遵辦在案。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在三年度概算未經核定以前。經本部令飭該省按照二年度預算之數按月撥給有案。惟現在三年度概算案業奉核定飭行。如確有爲難情形。應由該省巡按使。遵照鈞批就核定總數範圍之內支配勻挪。查該省三年度概算。教育部所管歲出尙列有大學經費二萬九千零七十六元。醫藥專門學校經費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元。以上兩校現准教育部咨稱。均係計畫中事實。無此種學校。所有核定經費自可分別移用等語。應即由湖北巡按使參酌該省情形。在前項經費內勻挪若干。撥補高等師範學校經費。仍宜格外撙節。以備將來添設大學醫學各學校經費。不致超過核定總數。以示限制。所有覆核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

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覆核黔省請停鹽款一案礙難准行請訓示施行文 六月十七日

爲覆核黔省請停鹽款一案礙難准行。仰祈鈞鑒事。竊查貴州民政長呈請黔省現徵鹽款並非正稅。擬即停止。其停止以前所徵之款懇免另儲等情。六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部查核辦理。由政事堂鈔交到部。並准該民政長呈同前因。本部按照該民政長呈稱各節。詳加查核實屬窒礙多端。斷難照准。請爲 大總統分別陳之。據原呈內稱。黔省向不產鹽。在前清時由四川省設局徵課。年撥八十餘萬。協濟黔省。反正後協款停解。費用無出。權於沿川邊境設局加抽。復以此項入黔應徵之稅。川省業已抽收。故當時原議俟軍事平定後即行停止。至徵收以後鹽價日高。貧民無力購買。擔負愈重。淡食愈多。查鹽稅條例四年一月以前仍依舊率徵收。黔稅向由川徵。既無所謂鹽稅。更何所謂舊率。現時所徵乃地方捐款。將來須在產地徵收。現時徵款仍當截止。擬遵照原議定停止。停止以前所徵之款。仍舊交司保管。其從前已收之款懇免另儲等語。查黔省食鹽川滇淮粵並銷。惟川鹽居十之七八。前清釐稅始則由黔自徵。繼則歸川包解。每年計銀八十萬有奇。而川省所收之黔稅黔釐及黔鹽新舊加價等款。且超過於包解之數。軍興以後川省改行場稅廢引稅之制。仿票釐之法。比較前清舊額減至四百萬元。從前爲

黔省代徵之稅釐加價各項並未分文附收。以致協解無著。於是黔省始自行設局徵收鹽稅。是前項黔收之稅祇可認爲補收。不得認爲加抽。乃該民政長一則曰川省已收。再則曰擔負愈重。似於川黔鹽務沿革之情形未甚明晰。且黔省之所增即川省之所減。此盈彼絀仍不出舊額之範圍。若即將黔稅停止。殊於鹽務收入大受影響。此該民政長所請停徵黔稅。就國課言之甚有窒礙者一也。鹽務收入無論課釐稅捐均屬稅務範圍。該民政長誤會鹽稅條例仍依舊率徵收一語。謂黔省無所謂舊率。現時所徵乃地方捐款。將來須在產地徵收。不知鹽稅條例所言之舊率。本概括前清成例。及軍興以後更定之規則。如福建廣東四川等處。鹽稅較清制均有變更。各省亦皆認爲舊率。黔省既於光復後設局徵稅。何得謂之非舊率。且當時黔省規定川鹽銷黔簡章第五條內明明有每包抽稅二兩之語。既定名爲稅。何得謂之地方捐款。至謂將來須在產地徵收。則須俟第一第二兩區一律施行新稅時。方可照辦。否則產稅未加銷稅驟減。極其流弊庸可勝言。此該民政長所請停徵黔稅就條例言之甚有窒礙者二也。鹽關擔保關係合同。稽核洋員異常注意。黔省二年度預算收入約在一百萬元以上。業經專表彙編宣示中外。三年度預算收數大畧相同。亦將照例辦理。今若如該民政長所請遵照原議訂期停止。非特歲收貽誤。抑且國信有妨。交涉發生。誰任其咎。此該民政長所請停徵黔稅。就債約言之甚有窒礙者三也。總之黔省鹽稅。對外則債約攸關。對內則預算綦重。萬難無端停止。致啓紛紜。惟本年四月以前所收之款。業經該

省支銷者。擬比照雲南辦法准予通融辦理。均作爲中央協助該省之數。毋庸劃提。其四月一日以後所收者。仍須專款另存。俟權運局長到黔時彙總移交。不得絲毫挪用。以重儲款。至該省現徵川鹽稅則較之從前川省代徵時。不無稍重。且金融阻窒。匯劃爲難。商販運銷因以不暢。加以川省鹽務破壞太甚。產銷兩不相顧。商民交病。國稅受虧。影響所傳。逐及邊岸。自非標本兼治。挽救難施。應即由部飭由四川運司暨黔岸權運局。妥籌變通另案辦理。合併陳明。所有覆核黔省請停鹽款一案。礙難准行緣由。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潞鹽行豫官運引地擬請開放改爲自由貿易准人民運銷蘆鹽文 六月

十八日

爲潞鹽行豫官運引地。擬請開放改爲自由貿易。准人民運銷蘆鹽。仰祈鈞鑒事。竊查潞鹽行銷河南引地。舊係河南南陽二府。汝陝二州。及許州所屬之襄城縣計共三十二縣。向有官運民運之分。從前官運引地。僅鞏縣。郊縣。葉縣。孟津。寶豐。襄城。六縣。其餘概屬民運範圍。近因南陽汝州一帶。匪徒滋擾。民販逃

亡。復將南陽方城二縣。改由官運。計共八縣。原定官民運銷。引額二千二百九十九名。一百十引。在前清時已銷不及額。民國元年。僅銷鹽四百五十六名零。二年銷鹽九百七十一名零。迭經本部飭令河東運司。設法疏銷。仍未見有起色。其故雖由汝洛匪擾。地方元氣未復。致受影響。而其最大原因。則由潞鹽行豫運道極艱。陸則由安邑南關運城東關卸載。轉運平陸縣屬之茅津。再由此分運銷地。多或千餘里。少亦八九百里。關山險阻。道路泥濘。累月經旬。不能到達。水則由茅渡黃以會興鎮爲總匯之區。所經三門天險。遭風失水。數見不鮮。運艱費鉅。售價自昂。而與豫接近之蘆鹽。遂得暗中灌輸。因以爲利。上年襄葉南方四縣。改由京漢車運。便利差勝於前。唯較之運輸蘆鹽。需費猶重。是潞鹽官運民運之同處於極敝。自昔已然。今就二者之利害。熟權輕重。民運各縣收數雖疲。公家猶無糜費。至官運各局。既無餘利之收入。仍難免局用之開支。其爲失策之尤。自可概見。今欲弊去太甚。自宜先從停止官運入手。另定辦法。以策進行。查河南汝光各屬。前經本部呈准。停止官運。改由人民自由貿易。潞鹽行豫官運八縣事。同一律。擬請仿照前案。尅日開放。即將鞏縣。郊縣。葉縣。孟津。寶豐。襄城。南陽。方城。等八縣。聽人民照章納稅。購運蘆鹽。於八縣境內自由銷售。以平民食。而裕國課。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河南巡按使。並飭知長蘆河東運司。分別遵照。所有潞鹽行豫官運引地。擬請開放。改爲自由貿易。准人民運銷蘆鹽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奉 公文 呈文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覆核浦口商埠局人員薪水及各項局用請訓示遵行文 六月十八日

爲覆核浦口商埠局人員薪水及各項局用。呈請鑒核事。竊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劉思源呈。謹將暫行簡章。埠局人員暫時數目支配表。暫時人員薪水及各項局用預算表。與埠局人員正式數目支配表。人員薪水正式預計表。繕冊恭呈核定一案。奉批堂核等因。當由政事堂核稱。按該督辦所擬埠局人員薪水及各項局用計分暫時正式二表。今僅就其暫時支配預算表核之。督辦之下分設一廳二處九科。除督辦薪水工程師薪費不計外。每月已共需洋一萬二千三百餘元。實屬糜費太鉅。如原擬設參事長一人。參事二人。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固屬鋪張。即其餘如交際庶務警察等項事務均簡。亦何須分設專科。至該局與中央各部及銀行有應行接洽事件。京浦交通甚便。儘可函電相商。今擬在北京分設機關。且派秘書科員六人駐京辦事。亦屬不合。此外差目夫役額定五十名。人數太多。公費雜支月共一千四百餘元。開銷亦鉅。預備金一項每月二千元。尤恐將來任意開支。查奉天葫蘆島商埠局開辦時。除工程師及工程師所僱文案。測繪繙譯三員外。計設局長一員。文案兼造冊一員。收支一員。庶務一員。材料一員。

彈壓一員。每月員薪及局用統共不過一千二三百兩。蓋開辦伊始。凡事務從撙節方能持久。况浦口開埠經費尙無著落。何可過事鋪張。目前但宜酌設文牘會計庶務繙譯差遣等各一二員。或辦事員若干人。暫以敷用爲度。不必設科分職致涉虛浮。至於工程測繪需員。監修需員。購辦材料需員。須視工程之大小。定員數之多寡。且包工包料辦法亦無一定。應俟估定各項工程決定建築方法。再行呈核刻下諸事尙未就緒。員役局用。均應節省。似宜飭令查照莊前督辦每月開支之數。酌定用款。以示限制。而免虛糜。謹呈鑒核等語。奉批交部等因。內務部查浦口開辦商埠。目前創辦伊始。尙在籌備時期。自無須過爲鋪張。將來埠務發達。凡關於測繪工程以及交涉庶務各事。有非目前所可預計者。現在籌備時期。其一切用費。應由財政部查核會同辦理。至於組織辦法與借款契約均有密切之關係。現浦口借款合同中心。關於四十七條詳細手續尙未確定。所有關於管理員及技師等之用法。並其他一切問題。均無根據。無從懸揣。惟目前爲籌備起見。關於往來文牘各項庶務以及會計繙譯。均應酌設人員暫行組織。以資辦公而節糜費。總之商埠現未興工。程序尙待規定。原呈所擬各節多非切要之圖。應就籌備範圍。切實計畫。所用人員亦以敷刻下應用爲限。庶一面求經費之撙節。一面謀事務之進行。財政部查浦口開埠各項工程。建築方法。及工料辦法。均未決定。其正式預算表。所列各款自應毋庸置議。應俟興工有日。切實進行。再由該督辦按照實在情形核實擬訂。另案呈明辦理。目前籌備伊始。暫時支配預算。擬請飭

令查照政事堂原核各節。暨莊前督辦每月開支之數。酌定用款另造表冊送部酌核。呈候批准施行。所有覆核浦口商埠局人員薪水及各項局用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遵批查核卓盟契稅擬請援案分別徵免請示遵文 六月十九日

為遵批查核卓盟契稅擬請援案分別徵免。仰祈鈞鑒事。本月十三日准政事堂蒙藏院呈。據卓索圖盟長。本盟兵備札薩克東土默特旗。札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等呈請。寬免契稅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查該盟長等原呈內稱。本盟各旗地方邊瘠風氣習俗政治與內地不同。舊例凡互相典賣房田產業兩造同至札薩克旗署報告註冊。並不別立契稅約。其出給漢民雖立有契紙除地價外。其小租只備納課養家之用。擬請援照優待條件。免驗本盟各旗契紙納稅。以保生計等語。所稱自屬實情。惟查契稅驗契均為確定人民財產權利而設。若該盟產業一律准予免稅免驗。在今日該盟人民固可以省些徵之費。而年湮代遠。輻輳滋多。無以證明其所有權。轉非保

衛蒙民之道。茲擬援照直隸多倫縣章嘉佛辦法。所有該蒙旗田地房屋。如係前清恩賞之產。自應照優待條例准其免稅投驗。倘係購自民間。恐日後發生膠轕。應照章投稅投驗。以確定財產移轉之權。似此辦理庶於優待之中。仍不失保護之意。所有查核卓盟契稅擬請援案分別徵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蒙藏院轉行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核覆前山東運司壽鵬飛呈稱任內增收鹽稅一案所增之數未能確定

應暫毋庸議獎請訓示文 六月二十一日

爲覆核前山東運司壽鵬飛呈稱。任內增收鹽稅一案據實陳明。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前山東鹽運使壽鵬飛呈稱。在任辦理鹽務情形。並將增收鹽稅暨官運餘利數目列表請飭查核一案。奉批交財政部等因。原呈及表均抄交到部。查該前司原呈內稱在任不及半年。前後所收正稅與元年比較。實增五十八萬餘元。官運餘利增益之數合二十六萬餘元。國家獎勵國稅明列專條。海關增收獎勵章程。亦已公布。鹽稅徵收事同一律。乞飭查核辦各等語。本部一再考核。山東元年收款。適值軍興以後。商業彫零。

課說短絀。未可據以爲衡。若查照前清宣統二三年。山東實收鹽款數目。均係一百六七十萬餘兩左右。其大宗收入之時。俱在春冬兩季。夏秋則銷數較絀。收入甚微。旺月淡月之分。稍諳鹽務者。類能言之。該前司在任半年。正值春冬旺月。而收入祇九十萬餘兩。似並無特別增益。至官運餘利。前據陶代理運司報告。官運項下。除不敷成本及損失欠繳各款以外。解局存款。僅六千元有奇。核與呈表所列。殊有不符。亦經本部飭查在案。該前司所稱增收之數。既未能十分確定。所請獎勵一節。應暫勿庸置議。至部定徵收獎勵條例。鹽關兩稅本已剔除。海關增收獎勵章程。亦未公布。原呈所稱均屬誤會。所有覆核前山東運司壽鵬飛呈稱任內增收鹽稅一案。據實陳明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奉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呈 大總統核覆直隸台營官地有關軍用請援照江蘇成案歸都督保存文 六月二

十一日

爲遵批核覆直隸台營官地有關軍用請准援照江蘇成案歸都督保存。仰祈鈞鑒事。准署隸都督朱家寶咨稱。案准民政長函。奉貴部訓令。以官產收益實爲臨時收入之大宗。爰於上年設立清查官產處。釐

定章程表式令行各省限填報等因准此。查此案自上年迭准民政長國稅廳將部定清查官產章程表式函交本府分發所屬。照填在案。茲准前因自應剋期催辦。惟直隸都督向無直轄官產。其天津鎮所轄天津一縣。各營產經本府點收計城濠大沽楊惠莊台址葦灘。以及附近圍田淤沙各地。共約七千餘頃。大小兵房約七百餘間。荒廢無租者多。每年收入約九千餘元。內除攤還欠款。及應納地糧並薪工開支各費統需四千餘元。每年實餘不過五千元左右。馮前督以此項撥作軍事秘探補助費。現在大局稍定。伏莽仍未全消。此費萬難猝免。案關軍事不得不仿照江蘇清查台營官地指明地點咨請立案見覆等因到部。正核辦間。准政事堂鈔交奉。大總統發下。該都督呈同前因。奉批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辦理。此批奉此。遵查江蘇台營官地一案。前經本部會同陸軍部議定。凡關於要塞及衛戍省垣之地。由該都督指明地點。咨明陸軍財政兩部立案。歸都督永遠保存。其餘不在指定範圍以內之地。與軍事毫無關係者。仍爲普通官產。其管理處分之權。仍由財政部主持辦理。以一事權。呈明。大總統批准有案。大沽等處台址葦灘各地。及舊有兵房既據該都督咨稱。有關軍事自應准其援照江蘇成案永遠保存。一面由該都督繪具圖說送部備案。所收租項除攤還欠款之外。其餘並准留作探費之用。惟開支之款。仍須按季列表報部。以昭核實。此外如尙有無關軍事營地。將來續行查出。仍歸財政部分別租售。如此辦法。庶於財政軍事兩無妨礙。至此項官地租金。該都督咨稱每年不過九千餘元。本部復查該省三年

度概算冊開。歲入田賦項下。天津城汎楊惠莊蘆葦租。計二萬九千零七十八元。與該都督所報台址葦灘各地。每年收款相差約二萬元之鉅。是一是二無從懸揣。又原咨所稱攤還欠款。查該省三年度概算冊。歲出項下。何以未列。究竟原欠若干。應由該都督確查咨覆。以重款項。所有遵批核覆直隸台營官地。有關軍用應准援案保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吉林國稅廳長文錦應得減俸處分文

錦已經免官無俸可減請訓示文 六月二十二日

爲前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文錦。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應受懲戒處分請予執行。仰祈鈞鑒事。竊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咨稱。民國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准國務院函送奉 大總統發交吉林民政長呈。前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文錦在任辦事諸多荒謬。應付懲戒一案。奉批據呈已悉。所呈各節。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核辦等因。並將卷宗及關繫文件送會當經委員長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

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應受懲戒處分。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九條簡任官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報告後。由各部總長經國務總理呈請。大總統行之等語。現在

國務院官制廢止。自應由內務總長會同貴部呈請執行。除將議決書正本先期呈報並咨行內務部外。相應將文錦案議決書咨送查照。查議決書內開文錦被參一案。除第一二三各款並無實證無庸置議外。至携妓入京一款。該會兩次函屬審計分處密查。該省政界認為確實。仍應據證定擬。該處長應依文官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減俸。查係私罪應減一年三分之一等因。咨行前來。自應遵例會同呈請。大總統公布執行。惟查文錦係由吉林國稅廳籌備處長。調任京師左右翼稅徵收局局長。業由本部呈准免官。此次既得減俸處分。應否俟補官之日實行。抑追繳從前在任時俸金。文官懲戒法本未完備無所依據。恭候批示祇遵。所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文錦應受懲戒處分緣由。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奉。

批令應俟補官後再行減俸此批。

呈 大總統酌擬中央官俸自七月起按照十成發給請示遵文 六月二十五日

爲呈明酌擬中央官俸。自七月起按照十成發給。仰祈鈞鑒事。竊查官俸減成一案。民國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前國務會議議決。自十一月分起。凡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月俸。自二百元以上至三百元暫減一成。三百元以上至五百元暫減二成。五百元以上暫減三成。其俸薪不及二百元者。仍照原數實發。至民國三年六月後。再行酌定辦法。由前國務院函知到部。業經由部通行京內各機關。及所屬各處一體遵照辦理在案。現在二年度已將告竣。所有中央官俸。自應另定辦法。以資遵行。查官俸減成支給以來。統計在京各署所減每月不過二萬七千餘元。爲數甚微。而於古人重祿勸士之義。轉有未愜。現擬自七月起。在京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人員薪俸。一律按照十成發給。無庸減成。俾資激勸。如蒙俯允。即由部通行在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所有酌擬中央官俸。請照十成發給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呈 大總統鳳陽關監督一缺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簡任文 六月二十六日

爲鳳陽關監督一缺。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簡任。仰祈鈞鑒事。竊查各海關監督例請簡任。其常關監督

均由部遴員薦任。歷經本部照例呈請在案。茲查鳳陽關監督一缺。稅務綦繁。責成較重。現正嚴飭整理之際。若不稍予優異。不足以崇體制。而利進行。擬請比照海關監督改爲簡任。如蒙允准。鳳陽關監督一缺。前經本部以陶鎔薦任。呈奉任命在案。此次既改簡任。應請明降策令。仍以該員簡放。出自鴻施。所有鳳陽關監督一缺。擬請改爲簡任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奉

批令鳳陽關監督一缺。既據稱稅務綦繁。責成較重。擬請改爲簡任。仍以陶鎔簡放之處。應即照准。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呈 大總統覈獎陝西驗契徵收得力人員分別准駁請訓示文 六月二十六日

爲覈獎陝省驗契得力人員仰祈鈞鑒事。據陝西巡按使宋聯奎。陝西財政廳廳長鈕傳善詳稱。陝省本屬瘠區。推行新稅。經營擘畫。頗多困難。驗契一事。自開辦以來。雖收數多。寡緣於地方之繁簡。幅員之廣狹。互有參差。而類皆能遵章舉辦。積極進行。前處長劉瞻漢。曾將收數較多之咸寧縣知事方大柱。長安縣知事屠義肅。呈蒙給予金質獎章。現查公報載河南鞏縣知事稽炳元等。以辦理驗契收解款項在一萬元以上。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陝省事同一律。擬即援照辦理。茲將異常出力收款較鉅各員。開具

職名懇請酌予獎勵。以資激勸。其間有一二知事承辦遲緩者。均經分別記過撤任。嚴加懲戒。擬請免予置議等因。並附摺開現任長安縣知事方大柱。前在咸寧縣任內收驗契費洋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元三角。又在長安任內收驗契費洋一萬八千零四十四元一角。二共收洋五萬零五百二十二元四角。現署渭南縣知事屠義肅。前在長安縣任內收驗契費洋三萬二千九百一十八元。又在渭南縣任內收驗契費洋四千八百零六元二角。二共收洋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四元二角。三原縣知事徐文永收驗契費洋一萬七百七十五元五角。涇陽縣知事張濟川收驗契費洋一萬七百三十元一角。卸任渭南縣知事王世鏌收驗契費洋一萬一百一十三元三角。蓋屋縣知事滕仲黃收驗契費洋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七角。郃陽縣知事張聯濟收驗契費洋一萬一千八百一十六元。雒南縣知事王化南收驗契費洋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寶鷄縣知事周光炎收驗契費洋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元二角。平利縣知事黃士俊收驗契費洋一萬元。洵陽縣知事田龍莊收驗契費洋一萬四千九十一元九角。到部查陝省三原縣知事徐文永。涇陽縣知事張濟川。卸任渭南縣知事王世鏌。蓋屋縣知事滕仲黃。郃陽縣知事張聯濟。雒南縣知事王化南。寶鷄縣知事周光炎。平利縣知事黃士俊。洵陽縣知事田龍莊。驗契徵收均在一萬元以上。辦理有效。洵堪嘉許。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增解一萬元以上。亦授五等金質獎章。該員等增收報解之款。覈與前項條例均屬相符。應請 大總統各賞給五等金

質單鶴章。以資獎勵。而昭激勸。其現任長安縣知事前咸寧縣知事方大柱。現署渭南縣知事前長安縣知事屠義肅兩員。前據該省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呈懇給獎業經本部覈准。呈請給予金質單鶴章在案。現雖徵收增多。查係兩任收款未便合併再獎。除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轉飭財政廳遵照外。所有陝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獎分別准駁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徐文永等已另有令。方大柱屠義肅兩員。既據稱得有獎章未便合併再獎。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遵令核議川邊鎮守使請設立財政分廳一案擬請照設即以該鎮守使

兼任廳長文 六月二十八日

爲遵令核議川邊設立財政分廳暫歸鎮守使兼任。仰祈鈞鑒事。竊本月十八日准政事堂機要局鈔發致打箭鑪鎮守使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文電悉該處區域名稱仍以沿用川邊爲宜。所擬員額過多。務應從少設置。勿致經費超越原預算之數。已交法制局彙同綏熱察特別區域官制一併核議。至所稱公署擬設財政廳一節。應否仿綏熱設立分廳。或即以該鎮守使兼廳長以節經費之處。亦交財政部核

議矣。等因奉此。查川邊改劃特別區域一案。業由內務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在案。該處財政事宜。自應仿照綏熱設立分廳。以資整頓。惟該遠居西陲。所有兵餉政費。向恃川省協濟。其就地收入之款。爲數無幾。與綏熱情形略有不同。辦理分廳事宜。似應稍予變通。以歸簡便。廳長一職。擬請卽以該鎮守使暫行兼攝。廳內組織。概從簡畧。則分廳既可尅期成立。而財務亦易於著手改良。是於劃分稅區之中。仍厲撙節政費之意。除分廳經費一層。另案核定外。所有核議川邊設立財政分廳。暫歸鎮守使兼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如擬。設置川邊財政分廳。暫以該鎮守使兼攝廳長。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呈 大總統核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徵收逾額請獎一案。擬分別准

駁請訓示文 六月二十八日

爲核明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任內徵收數目分別獎駁。仰祈鈞鑒事。承准大總統府政事堂交下。卸任殺虎口貨稅徵收局局長龍驤呈稱。驤到任以後。亟爲遴選局員。修改稅則。革除規費。明定薪工。所屬局卡二十餘處。不特所收正稅涓滴歸公。他如罰金及一切稅外收入。皆歷任奏銷檔冊。

所未載者。亦令全數報署。隨時報部。是以權務漸就澄清。復以嚴立比較爲權稅之通例。當復擬訂各局徵收比較章程。附編比較額一覽表。呈部作爲定案。發交各局遵照切實稽徵。按月一報。三月一結。節經將任內各月稅收比較歷任監督超增數目。呈報財政總長鑒核各在案。合計任內十一個月二十三天。共收庫平銀一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兩四錢六分七釐。檢查檔案比較歷任監督則增過數倍。比較林甘兩任亦增過二萬兩有餘。蓋設關數百年來所未有也。若以宣統末年謙順任內全年徵收七萬兩有奇。民國元年文瀾任內八個月徵收三萬兩有奇。計算比較實增過一倍或二倍有餘。折合銀元已超增十餘萬元以上。處茲邊氛方熾。兵戈俶擾。而徵收金額遠邁歷任監督之上。若非各局員之勤廉供職。曷克臻此。方今國基初建。財政困難。在驥荷承任命。督稅邊關。廓清弊竇。增闢稅源。是其專責。惟各局員供差經年。成績昭著。自非優予獎勵。不足以風樞吏。而維關稅。擬請將所轄右玉河口大關專任員高承琳。總局總務科委員調署審覈科委員張儉。總局稽查員調署陽高小村稅局專任員甘世恩。西鎮川稅局專任員王繼勳。特賜恩准各給予五六等嘉禾章。或金質單鶴章。以勵勤廉。至此次溢徵比照各關局各縣知事。溢徵成案。應提獎勵金。茲值國計萬艱。驥任內驥及各局員應提獎勵金額併請一律免提。全數歸公。畧盡義務。所有任內收數銳進。擇尤請獎。分徵各官。並請將應提獎勵金額免提歸公。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呈請併賜覈准。令遵等因。奉批令交財政部查覈辦理。并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據該

員詳同前因到部。查殺虎口貨稅徵局。徵收稅額。民國二年經本部核定預算數目。計十七萬零七元。該局長到任至交卸之日止。計十一個月二十三天。實徵銀數折合洋元計十九萬九千一百二十四元。比較定額增收二萬九千餘元。辦理有效卓著勤勞洵堪嘉許。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條例第四條增解一萬元以上者。亦授五等金質單鶴章。該局長增收報解之款在一萬元以上。核與前項條例相符。應請 大總統賞給五等金質單鶴章。以資獎勵。而昭激勸。至右玉河口大關專任員高承琳。總局總務科委員調署審核科委員張愷。總局稽查員調署陽高小村稅局專任員甘世恩。西鎮川稅局專任員王繼勛等四員。係屬所轄分派之員。徵收稅款並非直接解部。自不得以分徵官論。且該員等所辦各局額徵若干。增收若干。亦未隨文聲敘。所請給獎於例未符。礙難照准。除另飭遵照外。所有奉批核明卸任殺虎口稅徵收局局長龍驥請獎准駁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奉

批令所請將該局長龍驥給予五等金鶴章。已另有令餘准如擬辦理。此批。

呈 大總統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按照特別支款辦法先行請示

俟批准後再行支付文 七月一日

爲教育部請領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援照特別支款辦法請示遵行。仰祈鈞鑒事。竊據教育部咨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施醫局房屋一款。議定房價三萬一千五百元。早經訂立契約。並付定金一千五百元。其餘三萬元分爲三月六月兩期付清。該校所購房屋。乃爲設立病院之用。醫學專精全在實驗。病院爲學生實驗之地。若不設立病院。即該校幾同虛設。且既經訂立契約。交付定金事實上亦不能中止。現在六月已屆三月分房價尙未交付。自應於本月將三萬元一併付清。以便接收佈置。咨部將三萬元早日撥放等語前來。查該部所轄醫學專門學校購置房屋費。前經函送圖說到部。當經轉送審計處核准。并由該部於三六兩月將此項購置費列入支付預算送部核辦各在案。當此財政支絀之時。前項購置自應由該部查照限制支付預算辦法辦理。以資撙節。惟據稱原價議定三萬一千五百元。早經訂立合同。并已付過定金一千五百元。不能中止等語。尙係實情。本部前奉諭凡特別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者。須先請示。俟批准後再行支付等因在案。前項購置費係屬特別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自應恪遵前次鈞諭請示辦理。所有教育部請撥醫學專門學校購置費。援照特別支款辦法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奉

批令該校購置費應俟財政稍裕再行照發。此批。

附 整理舊稅所議員長趙椿年呈 財政總長轉呈 大總統請裁併兩稅所說帖

自本年二月大部呈准設立新舊兩稅所即承面命以舊稅所坐辦相委當以兩所之設於賦稅司實爲駢枝統係即不分明事權又不畫一恐難收效辭不敢就旋因財政會議隨同上謁仰見 大總統一再催辦奉諭改爲討論機關總長即將兩所坐辦辦事員名目改爲議長議員仍蒙不棄函招椿年爲議員長此時執行討論權責已分若再固辭懼辜盛意到所以後與新稅所議長及各議員共籌進行之法分爲兩種一曰各省普通辦法近年田賦徵收奇絀當經通令各省規復前清額徵之數並將民國二年徵數與宣統二年徵數比較盈絀明定功過復因改革以後舊時各項則例皆已廢棄不先立根本之法無以爲考核之資遂由本所參酌新舊法規擬訂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徵收釐金考成條例暨徵收官吏交代條例均經屢次會議修正祇以財政廳官制未定其中有須更易名稱酌補條例之處尙未呈請公布又各關考成條例雖已公布而常關稅則輕重不一擬照海關稅則折半抽收以裕稅課亦已具呈其餘各種租稅宣統年間收數有案可稽者如民國二年概算數未復舊觀亦將列舉而督責之觀其後效以課殿最現以案據不全各省鈎稽尙未脫稿此就各省普通情形而爲之規畫者也一曰各省特別辦法我國幅員遼闊省自爲政稅章互有短長稅源亦分優絀必就各省現在情形爲求特別擴充之法是

以於江蘇則有通泰蕩地招墾江北葦蕩營放墾徐州湖田繳價升科之議於沿江沿海各省則有清理蘆課河租灘糧之議於蘇皖閩浙等省則有絲茶行單粘貼印花稅之議其餘亦在分省考求冀得一當至各省契稅烟酒糖稅礦稅等項則較其歲入概算之多寡考其徵收方法之異同擬於冊列少數之省責令切實整理亦已列表擬請頒行此就各省特別情形而爲之規畫者也此外擬行地價稅城鎮地稅及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等件僅草創議案目前尙未能實行計自三月二十日開所以後至今兩月有餘各議員所提出及修正之議案說帖亦有二十餘件大抵皆本以上兩種宗旨擇其事之切近可行者先行計議但默察本所所以規畫之事頒行必在數月之間見功當再一年以後異日者按各省之收數憑條例以考核本賦稅司之責亦不必別設機關以代之此對於普通之辦法非本所可以曠日持久坐待其成者也至於特別辦法各省本自無多且自光復至於今日秩序甫寧人心甫定正宜畧資休息未可過事搜求近來各省於中央所頒條教多苦其煩往往置之不辦若今日建一議明日定一章行之則慮違各省之現情不行又虞損中央之威信此對於特別之辦法又非本所可以多爲文告塗飾耳目者也椿年受事兩月體察情形終恐無速效之可期反至負設所之本意早思陳達適荷垂詢謹貢所懷以塵明聽所有新舊兩稅所應否酌量歸併或即行裁撤伏候鈞奪至所中議員皆總長所選派其熟悉財政素有學識經驗爲總長所深知仍請量材任使分布於財政各機關必能於事有益所有擬請裁併兩

所緣由理合繕具節畧呈請核示並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趙椿年謹上

奉

大總統批仍須討論進行可歸併爲一所

呈 大總統歸併舊新兩稅所爲整理賦稅所擬具辦法文

七月一日

呈爲轉呈歸併舊新兩稅所爲整理賦稅所擬具辦法仰祈

鈞鑒事據整理舊稅所議員長趙椿年呈

稱本年六月十二日椿年曾以舊新兩稅所兩月來辦事情形及擬請裁併緣由呈請轉呈

大總統

鑒核奉 批仍須討論進行可歸併爲一所等因奉此查兩所自設立以來椿年與新稅所議員長王得

庚本多遇事協商兩所人員承辦事項亦多不分畛域今奉 命歸併一所自應將辦事方法擬定庶可

遵 令進行查原定兩所章程第四條分調查計畫實行三項至爲賅備可以無須再改惟條文所載端

緒紛繁勢難兼程並進茲擬就原章中擇其切要者四端先行籌辦而抱定以融合新舊綜覈名實爲辦

事之宗旨請詳陳之一原章所謂釐定稅目稅章稅則及規定總則改良稽核方法之事宜籌辦也財政

之事首貴畫一整齊中國舊章乃極糾紛錯雜勢非一切更新不能爲治顧各國更新之政雖多取他人

之良法亦必求合本國之國情況我國省縣殊風城鄉異俗中央所定法令尙難全國通行外邦所有法

程豈能即時仿辦故此大籌議各種稅章稅則及改良稽核之事擬於戶吏舊例之可用者沿襲之各國成法之可行者採用之現行法令之可議者修正之總期與歷史之習慣世界之趨勢社會之情狀不相悖而相成惟茲事體大非敢謂本所各員即能勝任然皆財政本原所繫不能不先從事於此以期漸進有功此應籌辦者一也一原章所謂調查各稅積弊及現狀之事宜籌辦也中國財政之積弊莫甚於中央與地方同爲一體而彼此相蒙自清末有地理財政之舉民國有兩次財政會議之舉而後部與省乃始溝通然欲舉一事而洞悉其源流實行其改革恐尙不免有扞格之虞則調查未盡精確故也今擬調查之法以派員爲後圖以清卷爲先務度支舊牘凌亂殘缺以致每辦一事檢查案卷十無二三文不足徵典無可數爲辦事困難一大原因茲擬將賦稅舊卷由本所派員與賦稅司會同清理并將各省報告現狀之文牘及各處關於財政之條陳廣事搜羅以資探討如尙不足再派員赴各省實地調查以期完備此應籌辦者二也一原章所謂籌定擴充稅源之法宜籌辦也中國富源未盡闢地利未盡開故雖廣土衆民而國恒患貧人多失業今若不別籌開源之法徒就固有者爲竭澤之謀誠爲非計顧中國向來之患不在無財而在有財而不能理即以田賦一端言之中國幅員之廣幾二十倍於日本而田賦所入五千餘萬兩與日本地租歲入之七千七百餘萬元僅足相埒設非欺隱何至如斯但能清理得宜即可擴充不少故現在宜以整理舊稅爲主以推行新稅爲輔而舊稅之中又當以整理田賦爲先而徐及於

各稅此應籌辦者三也一原章所謂與各省財政長官協定實施改正稅章稅則之事宜籌辦也前條所言釐定稅章稅則之事如果議定一端即當通行飭辦第恐各省或視爲具文或多方藉口因循不辦迄用無成擬俟訂定辦法後隨時派員與各省協商根本務在從同而施行不妨通變務達改良征收增加歲入之目的而後已此應籌辦者四也以上四端爲目前入手辦法赴功雖異而舉事相因此外如稽核收數考核功過爲原章應辦之事或總長有特別交議之事自當隨時悉心籌辦并擬按照原章第十條每月將所辦之事彙報總長核閱後轉呈

大總統鑒核抑椿年更有陳者本所爲討論機關往往訂一條例會議數次之後仍須修改中間審查需時修改需時頗費日力其他擬議文件或以調取案據不全中途輟筆或以各司正在籌辦起草不行以致事雖倍而功未半即如此次所擬四端事體繁重但求持之以恒爲之以漸得寸得尺冀可觀成日計月計終虞不足此又椿年所不敢不據實陳明者也至兩所歸併之後或請即就舊名改爲整理賦稅所或改爲整理賦稅委員會之處應請核定等情呈請轉呈前來查該議員長所陳各節均屬可行兩所歸併之後擬即定名爲整理賦稅所仍由該議員長督率各議員按照原定章程將應行籌辦之事詳慎討論切實進行以期無負

大總統整飭財政之至意所有遵擬將舊新兩稅所歸併爲整理賦稅所并擬具辦法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鈞鑒批示

遵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所擬歸併舊新兩稅所名爲整理賦稅所並籌擬四項辦

法注重在融合新舊綜核名實應准照辦此批

呈 大總統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紙幣辦法未便仿行事

實亦多窒礙請鑒核文 七月十日

爲遵諭核議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條陳收回各省官發紙幣辦法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奉政事堂函奉 大總統發下前四川宜賓縣知事孫守正請組織分銀行暨發行統一紙幣收回省發紙幣各節一案。奉諭交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相應錄呈送貴部查核辦理等語。并鈔送原呈到部。查各省濫發紙幣爲害滋大。亟應設法整理以維幣政。該員所請籌設中國銀行發行各省通用紙幣。收回省發紙幣各節。不爲無見。惟請仿照四川墊解捐輸成案辦法。籌集銀行資本一節。與中國銀行條例規定不合。且墊解捐輸辦法無異加徵。恐辦理不善反致擾民。未便仿行。應仍由部隨時撥款籌設中國銀行。以期妥善。至稱各省紙幣限半年內悉數兌換新幣。不得延長行使一節。查各省所發紙幣爲數甚鉅。如照該員所擬辦法。於半年內悉數收回。不特財力不支。且於事實亦多窒礙。除粵湘及奉吉黑等省紙幣已由部設法整理外。其餘各省紙幣流通市面信用尙孚。以後由部次第籌設中國銀行。相機辦理。以昭慎重。

所有核議前宜賓縣知事孫守正呈請組織分銀行等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奉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咨文

咨稅務處塞北稅局所陳各節尚多切要可行抄送原詳並檢單照請督核速覆

七月八日

為咨行事案據塞北稅釐征收局局長虞維鐸詳陳。子口單。三聯單。海關免稅單照。積弊甚深。條擬整頓辦法四端。并檢呈津關免稅護照二十三紙。津滬兩關機器製造土貨稅單各一紙。原具土貨冒充洋貨

完稅甘結四紙。請咨會外交農商兩部。及稅務處協商整理。並嚴飭各關掃除積弊切實奉行等因到部。

核閱詳內條陳各端。尚多切要可行之處。第一端所陳三聯報單之弊。尤為洞見癥結。近年此項報單甲

項乙用。此領彼填。所在皆是。海關濫發每遇洋行請領動至百數十張。並不遵照向章。交由洋東當堂簽

字。據上年臨清關塞北稅局查扣呈報之案。均以空白聯單未在運貨第一子口倒換連照。或單照上並

不註載貨色。勦重為言。是此項三聯報單假借冒混。及越赴別卡為稅課之一弊。數實已昭然若揭。本部

前據瓊海關呈擬具結給單分咨各節。（鎮江關上年四月呈請按照戴稅司辦法庶幾辦理一案似可參酌併用）函准 貴處復稱。以

該關所擬辦法切實可行。應准照辦。至聯單式樣俟將劃一章程訂妥再行通飭遵照等因。由部行飭瓊關。並函請貴處將擬定辦法見覆在案。現在各關三聯報單一項。辦理參差。弊竇叢生。亟應釐訂畫一規則。俾資遵守。務請貴處先將商訂辦法迅速送部。以資研究。第二端所陳子口稅單章程。專爲區別是否洋貨。並不計問是否洋商一節。尤爲見到之語。查子口稅單。嚴禁土貨冒混。曾經部處通飭遵照有案。惟是土貨由外洋及香港運來者。查核定案。自應分別辦理。但此項土貨是否確由香港及外洋而來。僅憑填寫字樣。並無切實證據。適啓假借朦混之弊。應請貴處另定限制辦法。嚴爲聲明。以杜影射。至三四兩端所陳免稅單照一節。查蔴袋蔴繩。既據稱係以大幫車駝捆載。核閱所呈照式二十三紙。每次均係百數十捆。自與運貨包皮較然有別。究竟袋繩油布等項。有無免稅專章。應請查案見復。如無此項專案。似宜飭令海關停發護照。以免漏稅。又機器仿造洋貨。經部處核定減免稅率。原爲提倡工業起見。但是否土貨華商自應檢查確實。據稱日商製造之貨。亦行冒領此項稅單。殊與定案不符。似應准照該局長來詳辦法。以商標特許爲限。凡未經部處核准減免稅釐之工廠均不得領用以示限制而重權政。以上各端。如荷貴處贊同。核定辦法。即希咨復本部以憑分行外交農商兩部查照辦理。相應抄錄原詳。並檢同原送單照。咨請督核辦理。迅速見覆可也。再前項單照核閱後。仍希送還備案爲要。合併聲明。此咨。

附歸綏國稅廳兼塞北稅釐征收局詳文

爲詳陳子口單三聯單海關免稅單照。懇予維持事。竊國家財政艱難。已達極點。鈞部整頓稅務不遺餘力。惟查前清關稅條約。當時商訂以外情未悉。不無喪失主權。而各海關奉行又多不力。每遇洋商動多退讓。以致奸商取巧流弊橫生。若不照章整理。伊於何極。局長任事以來。鑒於所受之影響。調查海關放棄之原因。謹就經驗事實。爲鈞部一詳陳之。查三聯單限於洋商。子口單限於洋貨。今則華商冒充洋商。華貨冒填洋貨。在奸商惟利是視。固無足責。揆厥根源。皆由海關漫不覺察。隨意填發聯單子口。更有免稅護照。機器仿照洋式貨物免稅單。致使國稅收入受損甚鉅。試舉此數端弊害。爲鈞部縷陳於下。(一)濫發三聯單。查各洋行請領聯單動輒百數十張。甚至並無此洋行。亦隨意填一行名。甲頂乙用。此領彼填。影射叢生。無從稽考。查前清李文忠公督直時。所定洋商請領三聯單章程。凡領聯單由領事官飭該洋東在單上當堂簽字。同樣三聯。一聯存留第一子口照單換給運照。一聯按月送稅務處備查。一聯寄送該商所報出口之海關。以憑查考。此章印載聯單。該商等持以購貨免稅。斷無不遵守之理由。在昔規定杜弊甚嚴。奈日久玩生。近年來海關發出聯單。悉無洋東簽字。即內地關卡於換給運照後。亦不照章按聯分送。以致某洋行在內地購貨若干。與運貨出口若干。其實數是否相符。既無從查考。亦無人過問。津商慣例假冒洋商名目。由內地運貨抵津。原借何行聯單。則先投何行

聽價。如價不合則任轉售他行。近更請領聯單來口外販賣成爲一種營業。甚至持空白聯單包攬免稅。即以歸化新泰興德義兩洋行而論。在津請領聯單皆填註新泰興德義字樣。然在口外一帶如歸化包頭西至石嘴寧夏以及新甘等省。各大村鎮。其所設分號實係天聚公。而假冒新泰興成記而假冒德義。蓋天聚公成記兩號均係天津華商。購貨皆華人資本。實與新泰興德義無涉。豈能混而爲一。此卽洋商勾串華商。華商假借洋商之鐵證也。去年新泰興羊毛充公一案。英副領事來此交涉。據英領事云。天聚公卽係新泰興。比經局長詰以天聚公如實係新泰興。則在歸化所購之貨。與新泰興在津出口之貨。其數必符。約以簽字爲證。由職局行文津關調查出口數目。英領始而應允。隨於次日翻悔前議。足見該行購貨運津顯有輾轉售賣之弊。局長證諸事實。聯單流弊實有不可究詰者。擬請鈞部飭知海關。照會各國領事。將請領聯單各洋行國籍行名洋東氏名。通知海關註冊。按冊發單。每單照章由洋東簽字。每次所發聯單宜定限制。至多十張。或二十張。新開洋行須由領事通知註冊。始准請領聯單。註冊各行由海關通知內地各關。以杜朦混隱射。其在第一子口共購土貨若干。如與出口之數不符。卽係沿途販賣。按約罰辦。並飭內地各關。凡換照後之聯單照章按月分寄稅務處。及原發單之海關。或三月或半年由海關清結一次。又查職局所收聯單往往於單內蓋歸化城西包頭兩處戳記。查三聯單章程載。洋商購買土貨。須指明地點。似只能一處一單。其於單內請填兩地點者。卽爲

包攬土商免稅之用。蓋西包頭歸化城相距數百里。該商持有此兩處地點聯單。凡由包頭運至歸化之土貨。遂爲其包攬淨盡。嗣後應改填一處地點。以杜包攬。此應行整頓者一也。(二)濫填子口單。土貨稍近似洋貨。無不冒填洋貨。卽外洋無此貨色。亦強填洋貨。如閩之砂糖。川之良薑。烟台之海參。蝦米。海魚。江瑤柱。直省之土布。而皆填來自香港。日本。今年正月間。有填克益等洋行。由津運來子口。指明連往涼州等處。經職局查驗。內有良薑。砂糖。確係土貨。冒充洋貨。而子口單。竟註明由香港運來。根查津埠克益洋行。名稱係屬假託。本擬將貨扣留。查照向章。行文津關辦理。嗣因遇此類事。往往行文津關。迄無回答。該運商情願照土貨完稅。當卽飭令具結完稅放行。自正月迄今。先後數十次。皆照克益洋行辦法。完稅放行。旋奉鈞部第一千十二號訓令。內開。潼關征收局。罰辦商人義聚裕一案。足見土貨冒充洋貨。到處皆然。惟文內稅務處函覆鈞部。內有倫查出該貨。確係土貨。而子口單內。並無填明外洋某處運來字樣。自係假充洋貨。應卽照章罰辦等語。若於事實論之。尙非扼要辦法。蓋查驗子口注重在是否洋貨爲準。不能以稅單填有外洋字樣爲憑。卽如職局所發生之事。其稅單何嘗不填日本香港。而所運良薑。實係四川福建出產。且糖內雜有蒲草竹葉。斷爲華貨。顯有證據。是以職局變通辦理。仍照土貨完納正稅。歸綏商界均以職局辦法持平。尙無異議。惟一般奸商。遇依稀彷彿之貨物。大率假借洋商爲護符。運貨抵局。希圖影射。不一而足。雖經職局駁飭完稅。而各該商。僉以稅單發自

津關貨物來自洋行爭論不已。查子口稅單章程專爲區別是否洋貨。並不計問是否洋商。無論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乃近年以來海關所發子口遇洋商則提前填給。遇華商輒多耽延。經過查驗局卡。見係洋行字樣則驗單立予放行。見係華商字號則多方挑剔。以故請領子口單概藉洋商包攬。且查有無業外人專事包攬領單。以致華商請領無不假借洋行名目。且每張稅單華商須給洋人費銀五錢。在華商多此一層負擔。亦處於萬不得已。多此障礙。流弊無窮。擬請鈞部飭知海關。以後請領子口單。應查其是否洋貨。不問其是否洋商。既認其確爲洋貨。不論華洋商號一律待遇。並通飭各關局卡。不得以其爲華商字號之單。卽任意挑剔。則華商既省轉洋行之手續。又免出單費之負擔。誰不樂從。惟不得以土貨影射。凡查驗子口。應以是否洋貨爲準。不以單內註明外國地名爲憑。蓋以貨爲實物。單爲空文。實物不能掩飾。空文可以捏造也。如實係土貨而冒充洋貨者。則仍照土貨徵收正稅。似此辦理。實於稅務商情兩有裨益。此應行整頓者又一也。(三)印發免稅護照。凡洋商名義販運麻袋麻繩津關始則給予普通因公往來護照。沿途免稅。經職局致函詰問麻袋麻繩免稅有無特別章程。該關竟無答覆。近更將護照上原有之因公戳記消滅。並註明特免繩袋字樣。以護照爲免稅之據。於是假託洋行。以大幫車駝捆載悉持護照要免。夫口外華商無論販運何物及零星物件皆須徵稅。而洋商販運大宗繩袋概行免稅。匪特約章所無。尤覺失諸平允。先後經職局究詰。各洋商僉稱此項繩袋係購

置土貨。用作包捆。由來已久。向例免稅等語。其有無特別約章規定。無從懸揣。職局以貨係運往包頭。一面將貨放行。一面將護照扣留。其運往甘肅寧夏新疆古城者。祇得仍舊將護照發還。繼查津關所發免稅護照。所藉口者。即係洋商購買土貨用作包捆。實則每張收規費五元。遂豁免沿途各局稅收。核計應徵稅銀。每張約在三五十兩。以至百餘兩者不等。未免以小失大。况購買土貨出口。免稅限於約章。由內地運土貨赴內地藉口用作包皮。遂給照免稅。似此觸類旁通。流弊伊於何極。擬請鈞部飭知各海關。以後停發此項免稅護照。既杜外人得寸進尺之請。於增加收入亦多裨益。此應行整頓者又一也。(四)機器仿造洋式貨物免稅單。自職局取締子口單以後。忽發見津關此項稅憑單。繹其發單之意。係提倡機械製成土貨。特予減免。以示獎勵之意。職局以此項稅單。向不經見。遂按照子口落地抽收半稅。自是以後。此項稅單。遂紛至沓來。迨查單內悉填工廠字樣。考其貨物。或雖造自工廠。而非土貨華商。或確係日商在東三省設廠製造者。或非機器所造。亦填工廠。職局遂令一律照章上稅。在本國商人取巧不遂。尙無異說。而英人羅士達連白禮氏洋燭到局。抗不照納。職局以既收華商。未便獨異洋商。交涉多日。始遵照完納。自本年正月起。迄今先後接到滬津兩海關此項稅單數十紙。一律照則徵收。除英商羅士達多方狡辯外。其餘各商一經証明尙無異說。查獎勵工廠提倡土貨。固屬今日要圖。似宜予以限制。庶不至爲奸商開方便之門。查滬關所發稅單。載明無論華洋商人。概免重徵。

擬請鈞部主持取銷前例。以商標特許爲限。通行各關局一律遵照。於整頓稅收。獎勵工藝。兩有裨益。此應行整頓者又一也。以上四端。係局長任事以來所歷經之事實。茲特檢陳津關免稅護照二十三紙。津滬兩關機器製造土貨稅單各一紙。原具土貨冒充洋貨完稅甘結四紙。一併送請鈞部鑒核。咨會外交工商兩部。及稅務處。協商整理。並嚴飭各海關掃除積弊。切實奉行。於主權稅收獲益匪淺。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希鈞鑒施行。謹詳。

飭文

飭各關剔除積弊整頓稅收妥籌辦理迅速詳覆

六月十八日

爲通飭事。查各關徵收洋稅。及五十里內常稅。向係會同稅務司辦理。其五十里外各常關。則監督負管轄之專責。自軍務救平以來。各該關應因應革事宜。本部已不啻三令五申。在各該監督剔除積弊整頓稅收者。固不乏人。其陋規未盡歸公。冗員未盡裁汰。私收私放之弊。未盡廓清。稅外收入之欸。未盡列入單票者。亦在所不免。至四聯單應如何聯合鄰近關局。互相查驗。子口三聯單應如何嚴禁濫發。認真稽核。新稅則未實行以前。凡舊則不及海關折半之數者。一律加足此數。其已逾半稅或相等者。均暫仍舊貫。應如何查明貨價切實徵收。以利推行。此又各該關監督所亟宜一體籌辦者也。現值庶政俱興。國帑

奇絀。是非責成徵收各官吏認真整理無以擴稅源而儲庫用。除上開普通因革事宜應由各該監督切實辦理外。茲就各該關特別情形條舉應辦各節開列於後。仰即遵照查明妥籌辦理。並迅速詳覆候核除分行外。此飭。

津海關

一 薊縣等六處。白乾機布應即仍舊徵收。所有各處米麪高糧小麥小米等類向章減免者。可否規復照舊徵收。應詳明報告。

一 嚴禁發行小單改用四聯單照。

一 應否規復三成船料。其附收之契費與船捐照附收之捐費。並應一律歸公。又無貨之船可否酌加船料應詳覆。

一 應整頓通州香河等五屬審稅。或清查座數酌加稅額。

一 驗單費驗船費是否仍舊徵收應詳覆。

一 工關洋木向按子口單稅七五折徵收。可否改為寔足徵收應詳覆。

江海關

一 該關米石綿紗等。向來未稅之貨物近已援大關之例分別徵收。已否推行無阻。

宜昌關

一該關代收之湖絲半稅。現絲商雖多改道蘇杭。有無整頓辦法。可使稅收規復原額。

一應清查竹木丈量估算高下出入之弊。

一應將本卸零星所用之小票禁止。改發四聯單照。

一港關所收木稅船料之票費。應一律歸公。

一船料一宗。可否統以噸數計算實行船牌制度。在關掛號給牌後。下次過關核對無誤。照例納稅以免每次丈量之煩。

山海關

一除正稅每兩加收單耗二錢外。應將一切飯錢名目提充公用。

一應清查糧豆雜糧等重量。從寬徵收。將每倉石噸車溢出之噸數歸入正稅。

一應籌設分卡。以防南滿鐵路自由轉輸商民希圖繞越之弊。

一海關公所租項。協撥警廳清道經費。可否設法停止。

一應嚴查華商朦領專照。及照貨相離之弊。

粵海關

一 常關稅費內提支一成津貼。應提歸公照陳村成案辦理。

一 常關稅銀可否照海關平色一律徵收。

浙海關

一 各口認稅辦法應速行停止。或設法改良以杜包攬之弊。

一 隨徵平餘。及商船添裝零星雜貨等項之補稅各款。是否一律歸公。

潮海關

一 革除各口口書包辦減價招徠之習。一律遵照則例徵收。

一 各口稅收應規復舊制。一律徵收現洋。

一 擔號雜欸已否全數歸公。應詳覆。

瓊海關

一 應整頓陵水清瀾口臨高陽江高州等處魚稅。

一 新設之東興分卡。應將整頓辦法及稅收情形詳明呈覆。

一 應將各關口稅收酌量改徵現洋。

閩海關

- 一七關商稅上年改歸國稅廳徵收。應查明情形妥擬收回辦法。詳覆候核。
- 一各口有無報書舞弊情事。應嚴行革除。

廈門關

- 一泉州銅山各商辦之分卡。有無流弊。應將改良徵收方法詳晰呈報。
- 一該關稅銀申水多寡不一。應如何按照市價規定劃一辦法。詳覆候核。

甌海關

- 一應剔除七折八減之弊。按照則例收稅。
- 一整頓魚度稅。年可收入若干。應即詳報。
- 一隨徵平餘及雜貨補稅之款。是否全數歸公。

東海關

- 一應將煙台碼頭捐。速擬整頓辦法詳報。
- 一嚴查撫順煤商進口。有無夾帶影射之弊。
- 一在稅則未改以前。應先將折徵之弊革除。

蕪湖關

- 一包戶代客報關之積習已否革除。有無洋人包攬報關情事。
- 一手本票火票零票等項陋規。及各關解費飯資名目已否一律歸公。
- 一嚴禁各口收稅折扣之弊。
- 一扞查工戶貨物應一律改用關尺。
- 一各關口書辦自用之繕書算書已否革除。

鎮江關

- 一應將揚由兩關書役數十家。設法次第遣散。
- 一獨除之船鈔(名曰樑頭)可否籌議規復。
- 一嚴禁扞驗丈量時。書差鈔戶等明折暗扣之弊。
- 一二道溝洋子橋木稅局等規費。已否全數歸公。
- 一應將罰商銀兩。編號列單按月報解。

飭各省財政廳轉飭各關局卡遵用更訂四聯單式暨查驗稅單辦法

六月二十七日

爲飭知事。本部前擬四聯稅單。業經通行各該關局遵辦在案。查此項稅單。關係至爲重要。稽核稍有疏

漏弊將伊於胡底。惟部頒四聯單式。現尚有亟須更訂者。如甲聯應改存分關。乙聯應改存本關。丙丁兩聯仍一併給商。丙聯由商收執爲據。丁聯由經過第二關局截收。按旬彙繳該關查核。如商人納稅時。詢無經過第二關局時。始由該商隨時簽字。繳還收稅本口。彙呈該關核對。是否與存關一聯相符。並應將各聯單妥爲保存。由本部調查財政員。就便隨時抽查。至商人納稅後。經過之第二關局。名稱地點。尤當注意。自應預爲調查。以憑查考。仰由各該關局。迅速詳細查明繪具圖說。連同改正單式。一併呈部備查。除分行各關局遵辦外。應由該廳轉飭各厘捐局卡。遇有前項就近各關局已稅商貨經過該處。務令呈驗稅單。是否單貨相符。有無不實情事。並將丁聯稅單截收。按旬彙送收稅本關。以憑核對。而免偷漏。所有該廳管轄各厘捐局卡。征收稅單。亦經本部頒發四聯單式。令行轉飭一律遵用等因在案。其查驗方法。及調查經過第二關局。名稱地點繪圖各節。均應仿照前項辦法辦理。茲發去山海東海兩關聯合查驗稅單辦法。原呈條文油印一份。仰即查閱參考可也。此飭。

飭各關局詳查商貨稅單並將丁聯截收彙核 六月二十九日

爲飭知事。本部前擬四聯稅單業經通行各該關局遵辦在案。除該關已據呈復尙待另行修正外。查此項稅單關係至爲重要。稽核稍有疏漏弊將伊於胡底。惟部頒四聯單式現尚有亟須更訂者。如甲聯應

改存分關。乙聯應改存本關。丙丁兩聯仍一併給商。丙聯由商收執爲據。丁聯由經過第二關局截收。按旬彙繳該關查核。如商人納稅時詢無經過第二關時。始由該商隨時簽字繳還收稅本口。彙呈該關核對。是否與存關一聯相符。並應將各聯單妥爲保存。由本部調查財政員就便隨時抽查。至商人納稅後經過之第二關局名稱地點。尤當注意。自應預爲調查以憑查考。仰由各該關局迅速詳細查明繪具圖說連同改正單式一併呈部備查。除分行各省財政廳轉飭各厘捐局卡。遇有前項就近各關局已稅商貨經過該處。務令呈驗稅單。是否單貨相符。有無不實情事。並將丁聯稅單截收。按旬彙送收稅本關。以憑核對而免偷漏外。此飭。

飭福建財政廳長所陳各項整頓辦法茲逐一批示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

七月十五日

爲飭知事。前據該處長呈稱。到任後辦理閩省各項財政實在情形詳具報告。呈請察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已於六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所陳各項整頓辦法。均尙切實。應仍認真辦理。力求進行。勿得徒托空言。致負委任。此批等因。該廳長自應謹遵辦理。茲就報告各節。逐一批示於後。合行飭知該廳長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第一條 丁 糧

查閩省地丁征價在前清末季。有每兩征錢二千至三千文者。有每兩征銀一兩三錢零至一兩五錢者。有每兩征洋二元至三元者。米糧每石有折銀一兩六錢零至八兩五錢零者。有折錢四千文至七千三百文者。征收方法或由官設櫃分征。或由糧書包征包解。各屬情形互異。所稱光復後。糧價改定。糧書不負包徵之責。收數因之愈短等語。究竟現定糧價。與前定糧價大小相去若干。徵收丁糧是否由官設櫃完全負責。應將改定糧價。並徵收情形。分別報部查核。又稱目下治標之法一節。意在酌定比較。嚴定功過。自屬正辦。惟該省丁糧徵額。光緒三十一年起至宣統二年止。每年實徵之數。與民國二年度預算之數。比較盈絀若何。應即分別列表。酌定比較。嚴加考成。並安定縣知事徵收田賦章程。一併報部核定施行。至稱臨時櫃及編審戶糧辦法。以情形不同。未能著手一節。亦係實情。應准參酌情形變通辦理。仍隨時詳報查核。仰即遵照。

第二條厘金

查該省厘金。前清宣統三年預算。列銀一百三十四萬五千餘兩。一五合元爲二百零一萬七千五百餘元。前據該處長詳報。擬定各稅厘局卡額徵數。爲一百三十萬二千五百十二元。實短七十餘萬元。元二兩年兵亂繼起。商業蕭條。收數因之短絀。現在元狀早經恢復。苟能整理有方。收數當有起色。該處長務當急起直追。密查陋規改歸入公。參酌物價厘訂稅率。藉以恢復前清預算舊額。不得以現在收數畧較。

上年增加。遽形自畫。除前詳定比較嚴功過一案。業經批示飭遵外。所稱酌量添設原有局卡。暨變更已設局卡兩節。應卽照准。並將辦理情形。詳部核奪。至該省擇減稅現已通行辦理。原爲抵制討關起見。嗣後如查有華商冒掛洋牌情事。自應按章嚴辦。以重厘務。仰卽遵照。

第三條當稅牙稅

查該省當稅牙稅。收數向屬無多。現在當稅既加倍徵收。牙稅已推及島嶼。苟能通飭各屬。設法勸導。加意推廣。歲收當可增加。據稱由處擬具當稅牙稅一覽表式。飭屬填報。並飭各縣諭令當商照章納稅。並察看各牙戶隨地招商認稅。領辦各節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將當稅牙稅章程。暨施行細則。迅即送部核定施行。並將填齊表式。一併報部查核爲要。

第四條驗契稅契

查該省民國白契及新契。暫照原定稅率四二徵收。及前清未稅舊契。概用輕稅累進。業經通飭照辦在案。自應分別遵照切實辦理。惟該省契稅經此變通後。人民完納當更踴躍。歲收必有可觀。應卽督飭各縣。實力奉行。毋任隱匿短報。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核。至稱九個月有餘。前後任內實收七十五萬餘元。究竟驗契項下實收若干。契稅項下實收若干。未據詳細分晰。仰卽一併查明報部查核爲要。

第五條茶稅

查該省茶稅。自前清光緒十三年以來。逐年短絀甚鉅。其稅則復有計重。不計價之弊。收數本多不實。不盡。嗣復將此稅款抵與林商徵收。弊病尤多。經前劉處長備款贖回。現在辦理方法。有無變更。此項稅則。有無改定。應將辦理詳細情形。暨現行稅則。並最近五年實收數。一併報部查核。再該省茶稅舊章。本省附加軍餉捐一款。歲收約六萬餘兩。現在此款既經免除。能否照前劉處長條議。設法附加一成。以資抵補。仰即一併籌議呈部核奪。至討關弊端。本以三都為最盛。其中真假不一。茶蠹甚多。應即加意稽查。以清積弊。如有洋商包攬稅務。恃強闖關情事。自應據理力爭。以維茶課。仰即遵照。

第六條煙酒捐

查該省煙捐。向歸買捐。惟沙縣招商承辦。收額至微。每年出口之煙。以汀洲永定條煙為大宗。進口之煙。以漢口黃煙為最多。而煙葉之銷於南洋台灣數亦甚鉅。其他所產煙葉。如福安沙縣興化仙游等。尤稱旺盛。苟能酌加捐率。認真經收。歲入必有可觀。至酒捐則閩侯兩縣收數向多。其次則外縣家釀產額亦鉅。至浙酒粵酒鄉酒現在捐額均已增加。據稱煙酒捐。全省每年至少可收數十萬元。計數殊屬籠統。核諸前劉處長條議。稱煙捐可徵三十萬元。酒捐可徵七十萬元。亦不相符。應將煙酒捐收數。分別估一確數。詳部核奪。毋得籠統估計。致失真相。該省煙酒兩項。果能加意整頓。實為收入大宗。現在特設專員辦理。自可設法推行。以期增收巨款。所稱經常用款。擬於正項之外。加收一成徵費。原為籌辦稅務起見。應

准照辦。惟此項用款。祇可就一成徵費項下。撙節開支。不得稍有超越。有餘仍應歸公。以昭核實。該省現行煙酒捐章程。仰即分別厘訂。報部查核。

第七條印花稅

查印花稅通行已久。稅率亦至輕。當時各省尙多觀望。現在此項歲收。頗有起色。如能遍設發行所。竭力勸導人民貼用。收數定能旺盛。該省辦理印花。尙無成效。除勸諭省城人民遵章貼用印花外。並應同時設法推廣外縣一律貼用。以期徵集巨款。毋庸俟省城辦有端倪。推及外縣。此係特別稅項。俟徵有成數。應隨時匯解中國銀行。不得絲毫挪用。仰即遵照。

第五條煙酒牌照稅

查販賣特許煙酒牌照稅。爲新增之稅源。與原有烟酒稅捐。固可並行不悖。所稱嚴令各縣遵章勸辦。省城即責成烟酒捐總局。切實推行。辦法尙合。應准照辦。此係特別稅項。應專款存儲匯解中國銀行。不得與原有烟酒稅款。混而爲一。並將收數。按月報部查核爲要。

批文

批津海關監督奉飭整頓常稅陋規業已剔除仍應實力整頓期增稅收七月十六日

詳摺均悉。該關各項陋規。既經該監督到任後。概行革除。出示宣告。所辦甚是。嗣後仍應督率員司。實力整頓。總期稅源增加。商民稱便爲要。摺存此批。

附津海關監督詳文

爲整頓常稅陋規業已剔除。據實覆請查核事。案奉鈞部令開。中略。剔除陋規一事。部文所指。驗費票錢之類。則前之所有。補底加成。飯銀之類。則前之所無。又火耗一項。鈔關各口無此名目。工關則向收加一火耗。均於稅票內填明收數。按月隨同正稅報解。此係向例。並非陋規。惟從前鈔關外口。於正例收入多從疏略。而另立陋規。名目甚多。督監於到任後。力籌整頓。通飭各局員。查明開單和盤托出。並經派員前往各處密確調查。將各種浮費概行裁汰。申明則例。補收正稅。通行出示宣布。呈報鈞部立案。仍改令查照總辦辦法。於徵收貨稅。填給稅票時。隨單徵費。卽於稅票內註明。每日解款到關。連同票根繳驗。此項單費盡數歸公報部。此外並無隱匿未經報部別項私徵之費。一切稅款均填聯票。給商收執。不許有大頭小尾情事。兩年以來。間有商人。因與各局爭執。控訴到關。飭呈稅票與存根核對。尙無不符之弊。所有革除陋規各費名目。前已開列清摺送呈鈞部。茲再將從前布告。及革除各費名目。開呈仰祈核明加發告示。頒行到關。分發各局張貼。俾共永久懷遵。又征收稅銀平色一事。查各局收稅向分銀錢兩項。如鈔稅中之貨稅。船料稅。工稅中之竹木稅。船契稅。共四種。內除薊縣等處布正。

因水災稟准改爲收錢外。餘均照例收銀。此外工關各局之船號執照費。以及鈔工各局之單費。均係收錢。至於收銀辦法。因內地各縣有用銀者。係飭各局。凡商人繳銀者。均予照收。其間有以銀元折納者。准照天津總關定章。每元以六錢五分折銀納稅。各局仍解銀歸庫。收錢辦法。各局統收現錢或銅元。間有以銀元折納者。均飭按照各該處市價征收。各局月終解署。統定爲每錢二千文。交庫足銀一兩。自元年八月整頓後。卽係照此辦理。均經向審計分處聲明。並列表送請審核有案。監督際茲時艱仰體。鈞部飭加振作之至意。對於各局稅務認真整頓。實未敢稍遺餘力。除於鈞部另文詳細聲覆外。所有此次奉鈞各節。理合具覆詳請鈞部核示。祇遵。謹詳。

附錄從前革除鈔關各項陋規等布告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鈔關五十里外各稅口。自光緒二十八年收回地面。奏准由本道派員駐局。按照部例征收。貨有貨稅。船有船鈔。具載大部則例。由來已久。惟是原定稅則。率在數十年前。事隔多年。中更兵燹。貨物之貴賤。既殊。銀錢之價值。亦異。揆之現在情形。不盡適用。值此百度更新。亟應因時制宜。嚴定劃一章程。刪煩去苛。期歸簡易。而便商賈。本道到任伊始。節經詳細調查。並經札行各口。飭將舊有雜費名色。及銀洋折收數目。逐項稟陳。互相參攷。差得梗概。查鈔關各口收稅。向多以錢合銀。或以洋作價。俾便商人。但兌換市價。今昔迥殊。以致各口收稅。不特折合則例銀數。既多參差。即各局折收

價格亦不割一。今若必改照部例征收。在商人且疑爲加稅。本道爲恤商起見。定爲暫照各口舊章辦理。俟按照各口稅收錢洋實數。酌中定一準數。詳咨立案。再行宣布實行。至正稅外之雜稅。祇留鈔關向來准收之單費一項。亦復酌中定數。只收一道。概不重收。刊發印單以憑查驗。此外各項雜費。如保狀驗單船頭費等項名目。一概申明定章。嚴行禁止。各局局用由道詳加釐定。酌量優加。浮冗者不再存留。任事者足以給用。務使辦公敷裕。毋稍苛累。商民除割一稅率。應俟統籌全局。參互比較。酌中定擬。再行詳請咨部立案。出示照辦。並將現定征收正稅船鈔單費等項。整頓辦法。分飭遵照辦理。外合行逐條開列。出示曉諭。俾衆週知。爲此示仰客商船戶一體知悉。自示之後。凡有經過沿途稅局。無論車載船運。統照後開各條辦法。赴局報明完納。勿得稍有隱漏欺飾。致干究懲。倘有在局經收人等。敢於後開各條之外。另立名目。卽係違章私收。准其指名來轅稟控。以憑澈查究辦。本道爲體恤商艱。整頓稅務起見。其各懷遵毋違切特示。

計開

一錢糧正稅暫照各口向收錢數征收。俟統一稅法擬定後。再行出示照辦。

查此條續經於元年九月改照部例一律收銀。惟提出若干種擬定。暫按部例七折征收。如部例收銀一兩。則現定收銀七錢。其各口應收船料銀兩。亦照部例七折抽收。並刊印例本。逐條註明。暫按

七折征收字樣。發給各口局員。以便商民船戶隨時赴局查閱。其此次未註七折字樣者。仍照部例征收。部例所無。則援天津厘金辦法。照天津鈔關土貨估價冊。值百抽二五章程減半征收。作為暫行統一辦法。並報明出示在案。此條即行廢止。合併聲明。

二 船料水路各局向收船鈔者。暫照舊章征收。

三 單費天津鈔關及五十里外各口。向收單費。應仍照辦。現今酌照工關數目分別等則。以昭平允。並由收稅之局。隨稅一併征收。以昭簡便。而杜苛擾。今定為稅銀一錢至二錢四分。收單費銅子五枚。稅銀二錢五分至四錢九分。收單費銅子十二枚。稅銀五錢至九錢九分。收單費銅子二十四枚。稅銀一兩至二兩九錢九分。收單費銅子五十枚。稅銀三兩至十九兩九錢九分。收單費銅子一百枚。稅銀二十兩至二十九兩九錢九分。收單費銅子一百五十枚。稅銀三十兩以上者。收單費銅子二百五十枚。其船鈔單費亦按此法比例隨收。

四 銀洋價值統一稅法。未定之前。商人完納稅鈔。或交銀元。或交銅錢。均暫仍聽其便。惟交銅錢者。應按十足數完納。交銀元者。如係按銀收納之稅。照六錢五分核收。倘係按錢數收納者。應按本處當日時價折合。彼此均不准高抬抑勒。

五 客商船戶經過稅局。凡未曾納過貨稅船鈔者。即令照章完納。分別給以稅單。船單填明實收數目。

應收費者。隨收單費一次。即於單上蓋戳註明無論行至何口。祇須驗明單貨相符。及蓋有已完單費戳記。均即時放行。不得藉詞重收。亦不得再有驗單費。落地稅。過壩稅。船頭錢。等項名目。其苑口局之向收保狀費。獨流局向收之掛號錢。暫時免收。惟苑口報運天津貨物。仍須收具保狀。按旬開摺報查。以便與鈔關核對。俟商定統一辦法。再行出示照辦。

六商人完稅。均應領單。訪聞各處商人船戶。往往有完稅而不領稅單者。在商人則沿途無憑查驗。在局員則造報無憑稽核。最易滋生弊端。嗣後商人完稅。務須領單。局員收稅。立即發單。如再有前項情弊。或祇給局戳印條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將船戶商人人員司巡役一併分別罰辦。決不姑寬。其有商人報運貨物過關完稅領單。而不再過第二口者。應於單內註明隔日作廢字樣。以杜重用之弊。

批塞北局查復賈調查員良貴報告各節。應將貼錢加平。迅即革除。並將統一章程送部。

候核 七月二十九日

詳悉據稱稅則不一。已與張家口殺虎口商訂統一章程。應即趕速送送候核。牛馬橋及各分局所徵零錢。既經歸公。准其另支役食。應將收支細數分別列入月報。毋得稍有含混。北柵口馱子費。前准改徵手

數料。以五成歸公。以五成作爲添員給獎之用。現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已奉 大總統公布在案。此項五成充獎。應卽一併歸公。所有增加雇員薪津。准予作正開銷。東柵分局有何姓交稅錢一百八十三文。稅票載一百六十文。計多收二十三文。查係貼補錢色之用。既稱該局員業已撤換。此種習慣。若不迅予革除。難保無再有苛收情弊。以後應卽改徵制錢。毋庸貼補錢色。包頭分局。另收加平。雖係爲匯費貼水起見。適啓浮報私徵之漸。應飭填入稅票。隨同正稅報解。所有應支匯費貼水。准其核實開報。畢察鎮分局。於葉產地稅。據稱編入新稅。則應卽送部備核。仰卽遵照。此批。

附塞北稅釐徵收局查覆賈調查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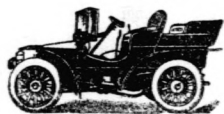
詳爲查覆賈調查員報告情形事。案奉 鈞部五百十四號令開。據賈調查員良貴呈稱。塞北稅局與張家口稅局稅則不一。商民避重就輕。牛馬橋。北柵口。東柵口。包頭各分局。或收陋規。或收馱費。或填票不符。或不寫稅票。或私自加平。又稱畢察鎮分局於葉頗盛。飭速釐定統一章程。並分別查明呈覆。籌辦菸稅等因。仰見 鈞部整頓稅收釐剔積弊之至意。局長遵卽函商張家口稅局。分飭各該分局。委員明白具覆。並密委偵查去後。先後准張家口稅局謝局長函答。及各該局委員稽查員等先後呈覆前來。如原呈稱。塞北稅局與張家口稅局。稅則不一。以致商民避就。甚至兩失稅權。應速釐定統一章程一節。查東來之貨。必經張口。西去之貨。必經歸綏。果如所云。必東來者在張局完稅。塞北卽免徵。

西去者在塞局完稅。張局即免征。始能避就。然向章由東運來者。磚茶大布等。凡百貨物在張局納稅後。抵塞局仍照則征收。由西北運來之口麋。絨毛皮張等一切雜貨。在塞局納稅後。抵張局亦一律照抽。實無從避就。局長與謝局長往覆函商所見皆同。仍恐從前稅則或有輕重失均之處。茲復彼此協約。新訂稅則一俟印成即行互寄。以資考參。所言商人避就之弊。塞局誠然不免。但不在張口局。而在殺虎關。向來由津滬湘川運往甘新伊庫等貨物。由殺由塞皆可通行。在殺局報稅即不經塞局。凡運來歸綏銷售貨物。由殺局完稅。到塞局祇補收釐。在昔一隸中央。一屬晉省。以機關有內外之分。各爭收入。實有減稅招商之舉。自去秋塞局改隸中央。局長查有德隆義隆長勝等店。向係包運新疆貨物。甚至非新疆貨物。亦由該店等代報。百弊叢生。當經傳集該店等。曉以兩局同屬中央。並剴切布告禁止。乃該店等約合駝戶多人。聯名向綏遠將軍呈墾照舊。當經張將軍駁斥在案。去年新疆運道不通。尚未發見前項情事。今春西北兩路略靖。長勝店等又聯名呈請商會代求仍援舊例。局長概行拒絕。前殺虎口李局長來歸協商互相維繫之方。現已將職局改訂稅則郵寄。以期革除避重就輕。此殺塞兩局亟宜釐定一致章程。與張局並無關係。該調查員似尙未明此中真相也。如原呈牛馬橋局門懸牌。令小跑收零錢交櫃積儲備作該役工食。北柵口局每年收馱子費一千餘串一節。查職局公役從前概無工食。總局與牛馬橋牲稅局均以五百文。各分局以百文爲零錢。藉作役食。自局長蒞任後。將

總局五百文零錢歸公。工食作正開支。以總局五百文收入甚多。漏扈過巨。故即裁撤。以各分局役食一項。錢不在少。向不開報。改組章程。又未奉准。不便驟改。故將各分局百文改五十文。牛馬橋五百文改二百五十文。爲零錢以作役食。因牛馬橋所收牲稅。每騾馬價至賤。亦值十餘兩。以每價銀一兩。該局收捐稅錢四十九文計之。稅錢均在二百五十文以上。止最次毛驢一宗。每頭價值間有數兩。稅錢在二百五十文以內。用示限制。嗣以該局實不敷開支。遂改三百文爲零錢。去年呈整頓情形文內。曾經聲明。一俟改組章程核准開支。公役工食即行裁撤。本年四月間。奉 令核准薪工。即於是月准支工食。零錢歸公。該調查員所謂零星實即指此。北柵口局馱子費舊例。係每年秋冬運往庫倫古城貨物。每件收驗貨費錢二十文。實係漏規。在昔庫倫古城貨物暢旺之年。詢諸老吏。秋冬兩季可收費錢一兩千吊。春夏絕少。去年一年邊氣不靖。庫倫古城運道不通。此費已久未收。預計今年西北商路通行。照舊征收。故春初特定手數料辦法呈明在案。以五成歸公。該調查員所陳乃得諸先年事實。並非現在情形。如原呈稱東柵口局。何姓交稅錢一百八十三文。東字八百六十號。稅票載一百六十文一節。查票根東字八百六十號。係閩姓報稅錢二百八十文。東字八百六號。有何姓稅錢一百六十文。票數商姓不符。想係調查員將號數看差。因該分局委員業已撤換。向經手司事等再三究詰。實有其事。其所以多收二十三文者。緣外縣城鎮習慣多係沿用小錢。四口分局僅收零稅小販行商恒多攜帶

市錢。若不令其補貼。則無從掉換。諸多窒碍。何姓因無制錢。貼補錢色二十三文。以資兌換。錢現已改訂稅則。擬定將來一律征銀。此等習慣自然革除。又稱包頭分局。每銀一兩加平銀一錢。收稅多不寫票。僅於商號報條上加蓋八折征收戳記一節。查該局收數。爲職局所轄各分局之冠。該調查員來歸。其時包局主任爲王委員秉章。該員乃前總辦移留舊人。嗣卽屢次辭職。局長以其辦事結實。再三挽留。本年三月。又以親老歸省爲請。情詞肫摯。始於四月間。改委交卸。明查暗訪。該前委收稅實遵章填票。決無八折征收報條蓋戳情事。至該局征銀一兩。加收市平銀一錢。合庫平八分四厘。係由前委員鄭全有稟明歸綏道署。定章在案。緣口外市面向無現銀。收稅向交商號撥條。如須撥餉提現。每百兩須貼水三二兩。若匯至總局。每千兩匯費漲時。須二十餘兩。少時亦十餘兩。包局稅款向由廣恒西號代收。以該商歸化設有連號。或匯歸號交總局現款。或就近撥軍餉。現銀不取匯費。不補貼水。即以加平一錢抵補。故包局報冊向來不開解費。然亦祇釐銀一項隨收加平稅銀。無之。該局稅銀月收四五千兩。釐銀僅五六百兩。多或千兩。以少數平餘解多數稅款。如令歸公。另開解費加平加色相抵。實有不敷。不但分局自辦公家受虧。卽改託商號。若無連號在歸。亦不能辦。祇得暫仍其舊。此該調查員不知別有用途也。至稱畢察鎮煤炭橋菸葉頗盛。應行收稅一節。查此項向爲蒙民收益。在昔年歸化關。以該地屬隸蒙疆。優待不令納稅。今已五族平等。決不能任其妨碍稅權。局長前於去年九月。派委

稽查長余世蔭會同該處局委。前赴各該村社。按畝按戶。調查丈量產數登載簿記。請由張將軍布告。統一大義。應赴徵收局納稅。並曉諭於起運時先納菸稅。給票後方准運銷。去秋該產地稅已徵銀四百餘兩。尙未收齊。新編稅則列有此項。班班可考。綜觀該調查員報告各節。有已經改革。有先已聲明。有屬從前陋規。今無其事。有屬變通辦理。未便驟更。局長既不敢迴護屬僚。尤不願敷衍了事。以上所陳實已一再派委嚴密訪查。故歷時甚久。始行聲覆。合併陳明。所有詳覆賈調查員報告情形緣由。理合據實詳覆。伏乞 鑒核銷案。實爲公便。謹詳。



報告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註冊過戶規則

一 銀行或個人於買收定期有利國庫證券之時須將原券持至本部按號查對底冊

二 凡持此項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者於售賣之際應按照部定售券證書格式填給買券人收執并須按照印花稅章程加貼印花

三 前條國庫證券如查對無誤時即由本部加蓋圖記證明之

四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無論銀行或個人於買收之際應按照券面價格交納千分之二五之過戶費請

求本部註冊過戶

五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買賣之際如不向本部查對底冊並註冊過戶倘或出有塗改偽造情弊致與本部底冊不符者將來還本付息本部不負責任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書式

印花

定期有利國庫證券售券證書

茲願將中華民國二年定期有利國庫證券第

金額共

圓售與

號計

張券面

過戶以昭核實此證

除遵章貼用印花稅外憑此向財政部註冊

售券人

具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 報告

湖北各縣調查田賦報告 節錄壽昌縣條陳辦法

據該省國稅廳呈稱(前署)查鄂省經徵田賦。前清時積習已深。舉凡官吏之浮收。豪強之把持。書差之侵蝕。種種弊端。莫可究詰。民國肇建。經前財政司規定錢漕暫行條例。送交臨時省議會議決。舉凡向有民糧軍糧蘆課各項名目。均改歸一律。名爲鄂省錢糧漕米。向有南北之分者。亦改歸一律。名爲鄂省漕米。飭令各縣設櫃徵收。從前里書保戶包戶糧差包徵包解。火耗平餘等名目。永遠革除。按照各縣銀價折錢。舊規一律徵錢解錢。此民國成立後辦理之大概情形也。處長自上年十二月到任後。凡關於田賦事宜。詳加研究。各縣之積重難返者。由於賦則不均。頃畝不一。此縣與彼縣各殊。大戶與小戶互異。紛糅錯雜。徵收之方法無定。卽整頓之手續愈難。欲求整齊劃一之規。非從清丈入手。不能挽痼習而清本源。但茲事重大。非急切所可舉行。應俟中央頒布統一章程。再行辦理。惟鄂省爲首義之區。瘡痍未復。民物凋殘。宜於休養生息之中。收逐漸進行之效。弊先去其太甚。法必酌其可行。爲急則治標之計。所宜興宜革者。約有數端。如整理徵收機關。嚴定徵收期限。規定滯納處分。仿照魚鱗塊冊。釐定徵收經費。有已辦者。有未辦者。業於整頓舊稅案內條舉。以聞。總期於民不擾。於公有濟。此處長到鄂後次第辦理之情形也。茲謹將各縣答覆調查田賦十七條。分條彙編。各加按語。並擇鈔壽昌等十縣所呈辦法。一併呈

送 大部鑒核查攷實爲公便謹呈。

附壽昌縣條陳辦法 壽昌現改鄂城

一徵收機關宜仍舊分設也。查壽昌向分八鄉。又有內外四鄉之區別。內四鄉偏處縣南。中橫梁子大湖。離城百八十里。外四鄉除市洪貼附城廂最遠不過四五十里。而神永到縣均有八九十里。前清分設三櫃。一本城市洪屬焉。一華容鎮神永屬焉。一金牛鎮靈馬賢符屬焉。分櫃便民由來已久。上年吳前任因徵收經費不敷。擬裁分櫃提案交議。嗣經縣會堅詞否認以作罷論。知事蒞任後踏勘地勢。採訪輿論。分櫃徵收實有不可裁併之點。此徵收機關不得不仍舊組織者一也。

一經收員生宜慎選登用也。查一縣賦稅均責成於知事。而分其責則爲各櫃監收員。此項僱員由知事選用。固不難其人。惟經徵書記生名額既廣。任用實難。而登記人材尙待造就。建設伊始。則不得不於舊日糧房書吏中擇其身家殷實品行優良者爲之。取材雖限於下乘。抑既慎其登用。信其賞罰。明定公費以養其廉。嚴爲監察以遏其弊。所用之人雖同。而用之之法則不同。似於事實上尙無妨碍。此用人卽云求舊不得不嚴行取締者一也。

一辦公經費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也。查壽昌經徵費用。向於每兩正銀一兩五錢三分之二內提銀八分四釐九毫。於南北漕米每石完錢四串四百之內提錢一百一十五文。作爲三櫃糧書飯食。此外

如收浮尾數。每張券或七八文一二十文不等。任意高抬銀價。至少亦有五六十文之利益。通盤計算。三櫃糧書每年應領飯食及浮收漏規不下七八千串之譜。而縣令下鄉催徵。川資徵比。司役薪工。春秋兩季製造冊券工料。以及兩櫃屋租催差口食。均尙不在內。光復後業將錢漕正耗各款一律徵解。書吏浮收積弊一概剷除。則辦公經費自應由知事核實酌定。列表呈報。上年經吳前任將徵收錢漕稅契湖蘆衛糧各經費酌定錢七千零四十四串四百。列表呈報財政司。旋奉一再駁節。祇准開支五千五百串。以致事困於費而不能舉。人限於額而不能增。開徵以來短課之原因胥根於此。此辦公經費不得不因地方情形而爲增減者一也。

一徵銀價格宜酌中規定也。查上年財政司頒行徵收章程第七條載。各屬錢糧徵銀者解銀徵錢者解錢。徵銀而折成錢數者解錢。軫念民依體恤周至。惟徵銀折錢一層。向例按照早晚市價俾民完納。民間素以錢爲本位。不諳銀價之低昂。書差居中舞弊。雖經改章徵收不用書差名目而銀價未能劃一。不但市僧居奇漲落無定。徵收不便。抑且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在事之人亦難保不因緣爲奸。從中漁利。防不勝防。花戶仍不免於暗中喫虧矣。前知事王雲龍縣議員金式度等有鑒於此。於上年未開徵前酌擬平均辦法。凡以銀完納仍照向章。每兩正銀完縣平一兩五錢三分。如以錢折銀。按現時銀價規定。每兩折完錢一串八百文。依一兩五錢三分累算。合錢二串七百五十四文。大

小戶一律尙屬平允。徵收既少流弊。報解亦能統一。但銀價起落無常。本年暫以現行市價爲標準。次年開徵之日。另由縣知事會同自治會照市價酌定。呈奉批准施行。本年銀價相去不遠。暫免更易。俟中央幣制劃一時。再遵普通價格徵收。以歸一律。此徵銀價格不得不暫行劃一。以杜弊端者一也。

一 催徵宜寬。限期嚴定。罰金也。查壽昌徵收錢漕。上忙向於陰歷二月開徵。下忙同米八月開徵。亦向未年清年款。奏銷以次年五十兩月爲期。本省新章上忙以新歷七月底爲限。下忙以十二月底爲限。漕米以次年二月二十日爲限。人民渥沐善政。自應踴躍急公。依限完納。惟民間之出產各自不同。即輸納之遲速。因之亦異。縣屬內鄉出產以紙麻爲大宗。外鄉出產以花布爲大宗。陰歷四五六七八各月。此紙麻上市之時也。九十兩月。此花布上市之時也。各糧收數。以此數月爲旺月也。花戶完糧既有習慣。則不得不循習慣法。而稍寬期限。上忙擬以九月底。下忙擬以十二月底。漕米以次年五月底爲截止定期。然既寬其期限。以惜民力。尤當嚴定罰金。以儆民頑。上年吳前任呈准錢糧逾限加罰案內。敘明。如逾限一月。即照應完錢漕本位罰以十分之一。按月遞增。以三個月爲度。過三月而仍不完。卽案戶票傳。除罰金外。更治以抗租之罪。乃奉行未久。成效雖著。而少數人民。因不便。已誤會加罰爲加徵。異議橫生。一唱百和。議減議裁。莫衷一是。蓋小民可與慮。始不可與圖成。

此項政策是在上級官廳規定普通法則勒令遵從。不啻風行草偃。此催徵改良不得不寬示期限。嚴定罰金者一也。

一宜仿造魚鱗塊冊以便稽徵也。游糧之弊起於飛灑包攬。實由於我國田賦素無確切登記。書吏承造底冊。非戶名不清。即村庄不順。甚至無的姓的名。或子孫分晰。承用詭名。至輾轉授受。又聯合數姓。報作一戶。因而互相推諉。並不知其爲何人或投託豪戶名下代納。任其侵蝕。無從稽考。又或一戶之糧數人應交。而散居各處。別鄉之人置產此地。而相隔寫遠。於是滾單不能挨送。不得不用一熟識根底之人。令其查造傳催。伊等既操其權。遂自從中舞弊。若仿照魚鱗塊冊式樣。刊印三份。統交各自治局督同舊日里書將各花戶姓名籍貫住址。以及田地坐落坵畝數目。暨兼完別鄉別里某柱名糧額若干。逐一登記。登記完竣。此項印冊。即由各自治局分別給送一份存縣署。一份存自治局。給一份各里書收掌之後。有交易者。但繳知單更換姓名。田地處所不許挪移。總使此處之田不得跳入彼處。此塊之米不得飛入彼塊。以人從田。不以田從人。即有豪強憑何兼占。即有奸宄從何欺隱。飛洒包攬弊從此清。此稽徵游糧不得不從仿照魚鱗塊冊入手者一也。

一推收立柱宜嚴定規則也。里書一缺專管推收立柱等事。乃行之既久。流品淆雜。浮費亦多。十年一次曰大糧費。三年一次曰皇冊費。此外如推收費立柱費由單費。雖所取不盡無名。而多寡既無限。

制。愛憎自可任情。其花戶之黠者固不甘任其魚肉而強爲制止。其花戶之愿者祇得聽其需索而莫可如何。故修改徵收條例第二章即將從前里書糧差等名目永遠革除。以清積弊。然湖北一省錢漕底冊掌之經書之手者十居八九。一旦將里書裁盡。必於徵收上致生種種之障礙。惟有擇其人之可用而用之。妥定名額不使濫竽。查其費之可存而存之。酌定數目不使浮收。一可以清曩時之弊端。一可以供目前之實用。此復用里書以承辦推收立柱不得不嚴定規則者一也。

一白契登記宜改革徵收以資整頓也。壽昌稅契按田畝計算。每年契價約有十六七萬。前清稅契推糧均入書吏之手。而正稅且加至九分。契價尙達十一萬以上。民國開幕稅率僅及五分。一切積弊又經去盡。一年以內核算契價僅僅八萬有奇。其懸殊何若是之甚。推求其故厥有兩端。徵收錢糧向設三櫃。委因面積遼闊。分設便民。稅契新章。祇歸財務課專辦。不准另設局所。以致窻遠鄉民苦於投納。此短收之第一原因也。中國人民伏居專制政體之下。智識未開。其重貨財如泰山輕性命如弁髦。儼若習與性成。立法貴準人情。所以批其郤而導其竅也。查鄂省契紙暫行條例第五章第八條載民間契約交價後。兩個月內卽須投稅。如有逾期不稅被人告發。依原則加徵一倍。體恤民隱。非不周至。無如處罰太輕。民鮮知畏。卽令受罰所損有限。亦不足以昭炯戒。此短收之第二原因也。茲擬挽回以上各原因。宜先於金牛華容二櫃。附設登記分處。各用書記生一名。專司稅契事件。

市城逼近縣署。不另設處以節浮費。再將第八條罰則酌加修改。凡逾期投稅者加以十倍之罰金。經人告發者加以五十倍之罰金。以一半充公一半賞給舉發人。則是處罰嚴而民不敢犯。隱匿之弊不生。局所密而民便投稅。鞭長之患可免。如此而稅猶短收不能達十六七萬之目的者恐未之信。此整頓稅契不可不改章徵收者一也。

一災緩辦法宜確切規定也。查向來災緩贍黃及地方官緩徵告示。書吏多匿不張貼。糧書串通劣紳往往私提緩徵銀米囊分灑賣捏戶擋塞。或災戶已完上忙下忙不爲核減。名曰急公。究不報解災券復不注明緩徵實數。胥吏每藉此弊混。茲擬以後辦災地方責成各區域自治議董兩會。就近調查坵畝坐落繕冊呈縣核定。官紳直接辦理。不假手於奸胥猾棍。庶以上諸弊當可不犯。此災緩辦法不得不從清弊入手者一也。

一湖蘆衛糧宜分別因革徵收也。緣壽邑以上各款。向由胥差裁券徵收繳官批解。其故皆因花戶畸零星散。徵收極疲。非書役上門催迫。難期應付。但完銀完錢訖無定則。書差得以高下其手。上年開徵因照民糧一律辦理。每徵市平一兩作錢一串八百文。統正耗解費等項依舊定銀數共徵市平銀若干。即以市銀援照現定銀價折收錢文。完銀完錢悉從民便。即於實徵項下提出二成半以爲書役經收費用。弊既生於裁券。本應設櫃啓徵。以清弊源。湖蘆課向係土著之氓。可令自行投納。但

賦出於民。民出於土。湖蘆生產取之歲暮農隙。故向有壓徵習慣。今雖改章提前徵收。奈民間習慣已久。財力亦有未逮。須稍展至下忙不完爲逾限。以紓民力。仍一面責成該課書仍照向來成數期限認真辦理。一以儆疲玩。一以杜包攬。至屯衛錢糧明爲軍產不准私賣。其實衛糧停運以後。軍戶早與民家私相買賣。竟有糧存產盡。每年空完無產之糧者。况軍丁後裔又多散處外省外縣。遷徙逃亡踪跡靡定。卽素管軍糧書差掣券催徵。亦難洞悉無遺。常苦賠墊。矧茲各櫃監收員僅能按冊而稽。其實某戶應歸某人完納無從究詰。一日更張概令自封投納。是徒有違限處罰之條。仍屬鞭長莫及。將來收數短絀。勢所必至。遲誤批解。更不待言。宜仍由衛書裁券承辦。責限呈繳。逾限不交。嚴加追比。屯衛徵收毫無把握。所恃者銀價規定板券註明。衛書亦難舞弊。若必歸併民糧辦理。希圖省費。必俟國家丈田後方可實行。此徵收湖蘆衛糧不得不分別因革辦理者一也。

奶酥	三一担	一三一九兩
化學物料 <small>製自來火料藥 材碱不在內</small>	無	三九三五兩
磁器窰器	無	一一、一一一兩
紙烟	六一、二〇九 <small>密力</small>	一〇〇、六五二兩
呂宋烟	八九〇 <small>密力</small>	九、七七六兩
肉桂	九担	七六五兩
鐘表	三、二八七個	一五、四八一兩
衣帽等類	無	二八八、一五九兩
各種丁香	六七担	七三九兩
煤	一〇四、五九〇噸	五三四、二四八兩
生楂古聿	四担	三九四兩
甜楂古聿	五三〇磅	三三四兩
咖啡	五二五斤	二二一兩
蜜餞楂古聿不在內	無	一一、七九三兩
繩	一六四担	三、五四二兩
軋花子機器	無	四一五兩

棉花	一三,七五三 担	三〇三,〇八八 兩
床布檯布	無	五,〇四七 兩
利器及電鍍器	無	一三,九四一 兩
蘇木	六六 担	一四五 兩
五色染料	無	三六,〇七三 兩
製成靛	二一五 担	七,七五四 兩
生成靛	七九 担	三九六 兩
銀硃	四六 担	一,三二一 兩
染料未列名	一五〇 担	二,六二一 兩
各色漆及漆油	三三,三八八 担	三八,三五三 兩
電氣材料及器具	無	三九,三五七 兩
寶砂粉寶砂紙	無	一一〇 兩
法藍器	無	一三,四五二 兩
葵扇	二七,〇〇〇 把	一五四 兩
氈片	無	二,一二二 兩
魚介各類海味 <small>海參魚膠海菜 海帶不在內</small>	六,〇九四 担	四二,八六二 兩

麵粉	三三、八四三	担	一二八、六〇九	兩
乾菓	三〇二	担	五、〇一〇	兩
鮮菓	一、八六六	担	一三、七二五	兩
傢私及材料	無		四七、〇六一	兩
石腦等油	一、九二五	加倫	五五一	兩
洋參	三、一六二	斤	一七八、九九五	兩
玻璃片	二九三	箱	八七五	兩
玻璃及料器	無		七、三〇八	兩
熟皮手套	一、〇八五	雙	七、四	兩
皮膠	六〇	担	一、一六三	兩
花生	二〇	担	八〇	兩
安息香沒藥等類	一二七	担	一、六七三	兩
做針滯雜件	無		一〇四、〇四四	兩
獸毛及羽毛	七	担	八〇	兩
生牛皮	三一五	担	九、九三七	兩
蛇蔴	五二	担	三、六〇〇	兩

各種面鏡	無		一、四四八 兩
當柴油	九、五〇八 噸		七、八九二二 兩
充皮及漆布	無		二、一一一 兩
熟皮製品 <small>靴鞋手套 不在內</small>	無		一九、四一八 兩
熟皮	二、七四 担		一、七、八七六 兩
燈及燈器	無		二〇、一五六 兩
花帶花邊	無		一、七〇三 兩
眞假首飾	無		四七、〇九四 兩
魚膠	九 担		三九一 兩
格致器具 <small>醫家光學及外 科器具在內</small>	無		二、三、九八九 兩
洋琴等類	無		一、八、五七一 兩
自行車器	無		一、五、八三〇 兩
各種橡皮製品 <small>橡皮靴 鞋在內</small>	無		一、二、二九九 兩
橡皮	一 担		六〇 兩
襪	八、〇六四 打臣		八、八五八 兩
鹿角	四 担		一、二、〇七四 兩

針	香菌	罐頭牛奶	藥材	各種鹹乾肉 <small>豬油鹹乾野味並 鷄鴨等均在內</small>	各種蓆	製自來火料	自來火	成衣機器	他類機器及機器零件	織造機器 <small>如刷機梳機印色機織紡 等機惟與花子機不在內</small>	運動機器 <small>如汽鍋爐平 水輪等機</small>	農業機器	機器具 <small>即機器所用器具</small>	粉絲	柱圓
三九、二〇五 <small>密力</small>	七五 <small>担</small>	七二〇五 <small>打臣</small>	無	無	六、四九八 <small>條</small>	無	四一、三八〇 <small>各羅斯</small>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八六 <small>担</small>	一〇 <small>担</small>
七、八八五 <small>兩</small>	三、三三〇 <small>兩</small>	一二、六七二 <small>兩</small>	七九、一九六 <small>兩</small>	四、八四〇 <small>兩</small>	六一〇 <small>兩</small>	四一、六九四 <small>兩</small>	一〇、二六八 <small>兩</small>	二六、六六五 <small>兩</small>	二〇三、九五四 <small>兩</small>	三、八九四 <small>兩</small>	二二、一九四 <small>兩</small>	九二九 <small>兩</small>	一、三九〇 <small>兩</small>	七、六五五 <small>兩</small>	九二 <small>兩</small>

機器油	四二三四六	加倫	一〇四五三	兩
美國煤油	一〇四五八	加倫	一六八五六	一
波羅島煤油	二〇〇〇	加倫	一六六	兩
俄國煤油	九二八一	加倫	二〇八〇	兩
蘇門答臘煤油	二〇九七六	加倫	二二〇一〇	兩
各種植物油	二二二一	加倫	一七五二	兩
紙板在內	二二二一	加倫	二二一四	兩
又	無		二六八八七	兩
珍珠	無		一一一四一	兩
黑白胡椒	三〇九	担	五四五九	兩
香水脂粉	無		四六二三	兩
照相材料	無		八九七一	兩
新鮮花卉	無		一〇	兩
鉛印材料	無		六三九四	兩
石印材料	無		二四九四	兩
藤	四一〇	担	一三四四	兩
保險鐵櫃鐵門	無			

檀香	一三八担	一、二五一兩
秤 天平	無	三四〇兩
海菜及海帶	四八二担	一、四九八兩
各種子仁	一一五担	四、五一五兩
船艇材料 <small>五金木料兩類 未經列名之件</small>	無	一八、一五〇兩
皮鞋皮靴	四一、〇六七雙	八三、三六七兩
絲棉欄杆	無	四二一兩
皮貨	五七、〇八七張	一六、八九四兩
肥皂	無	二〇、一四五兩
城	三、九二七担	一一、二〇二兩
漿粉	三担	二八兩
文房四寶 <small>紙不在內</small>	無	二九、四九一兩
家用雜物	無	五九、六二七兩
火爐及火爐器具	無	八九三兩
赤糖	二、九三六担	一一、九三二兩
白糖	七、〇四二担	三八、四八五兩

車白糖	六、六〇四	担	三九、四〇一	兩
冰糖	三五四	担	二、四九〇	兩
硫磺	六	担	二二	兩
礮礮水	九	担	三三三	兩
茶葉 印度及錫蘭所產	一、五〇七	担	二一、〇三一	兩
茶葉 台灣所產	二四、〇八八	担	六四二、〇二〇	兩
茶葉 瓜哇所產	四八	担	一、三〇〇	兩
電報材料	無		二〇、一二三	兩
假銀線	一四	担	三、七七〇	兩
重木料 如木椀木板等	二七、〇六五	立方尺	二七、三五二	兩
輕木料 如木椀木板等	一、七四八、七三五	平方尺	三七、一五五	兩
錫箔	一	担	九八	兩
菸葉	五三二	担	一三、五八〇	兩
菸鋪雜物	無		五、七二四	兩
梳粧器具	無		七、五二二	兩
手工器具	無		四、八九四	兩

刊 月 稅 稅

玩物	無	一、三、七、二	兩
松節油	九五二	九五一	兩
傘 歐美等洲	三、六、四、四	三、五、〇、五	兩
傘 日本	五、二、五、八	二、五、五、四	兩
漆	二五	七、二、四	兩
鮮 乾 菜蔬	一、二、四	五、一、二	兩
鐵道機車及煤水車	無	一、七、九、六、六、九	兩
鐵道客車及貨車	無	一、六、七、八、三	兩
電車亦在內	無	三、一、七、九、六	兩
汽車	無	七、〇、八	兩
腳踏汽車	無	一、四、九、七、二	兩
腳踏車	無	四、八、一、六	兩
他種車輛	無	三、三、七、八	兩
汽水及泉水	無	一、二、一、二、二	兩
啤酒黑啤酒	無	八、五、二、〇、〇	兩
燒酒	無	四、五、一、四、一	兩
他種酒	如香餅酒紅白濃 淡酒葡萄酒等酒	無	無

廣州	計六〇四担七〇斤一二兩 五八〇箱半	計一九八三担七八斤一二兩 一、七一二箱	計二五五七担四斤 二二〇箱	計一担九斤 一箱	計二八四担五九斤八兩 一、五一一三箱半
九龍	計一七担六四斤八兩 一一二箱半	計二七担八斤三兩 二三箱	計二六九箱 無	計二担三〇斤 無	計一四四担七二斤一一兩 一三五箱半
拱北	無	計三二二担四七斤 二六九箱	計六担三〇斤 五箱	無	計三二八担七斤 二七四箱
江門	計一担二斤 一箱	計七九九担二〇斤 六六六箱	無	無	計八〇〇担二九斤 六六七箱
三水	計三一二担四七斤 三〇箱	計二八五担六九斤 二四九箱	計一五担一三斤 一三箱	無	計三三二担二九斤 二九二箱
梧州	無	計三担五六斤三兩 三箱	無	無	計三担五六斤三兩 三箱
瓊州	計一担二斤 一箱	計二一六担二一斤四兩 一九一箱	無	無	計二一七担二三斤四兩 一九二箱
北海	無	計六八担七斤八兩 五八箱	計三五担六斤 三〇箱	無	計一〇三担一三斤八兩 八八箱
統共	計一〇〇九六担三六斤一二兩 九、九七四箱	計七二〇七担三七斤一〇兩 六、〇九三箱	計四五六四担五三斤 三、五八一箱	計七担六四斤八兩 四箱	計二、八七七担四斤一四兩 一、九九二三箱

第二款 通商各關洋藥轉運出洋花色箱數担數

民國元年	小土 卽白皮土	大土 卽公班土	新土 卽喇庄土	共 計
上海	計一八担五十斤 八一箱半	計五九八担八〇斤 四九九箱	計九一担二〇斤 七六箱	計八七担五〇斤 七五六箱半
統共	計一八担五十斤 八一箱半	計五九八担八〇斤 四九九箱	計九一担二〇斤 七六箱	計八七担五〇斤 七五六箱半

第三款 通商各關洋藥貿易担數花色總數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別 運 轉 除 關 各

上	鎮	南	蕪	九	漢	岳	長	沙	宜	重	膠	芝	天	秦	牛
海	江	京	湖	江	口	州	沙	市	昌	慶	州	罍	津	島	莊
一五、二〇三担	三、四六二担	九九七担	二、三六〇担	二、四一八担	二五三担	七八担	一一〇担	六七担	無	無	無	四〇三担	二四八担	無	六担
一四、八一担	二、三五一担	九一五担	一、六二六担	一、七一五担	二六三担	無	二四〇担	五八担	一担	無	無	四四〇担	二二五担	無	二五担
一五九三七担	二、四九七担	九五〇担	一、六三三担	一、四五九担	三〇六担	無	二四八担	五五担	二担	一担	一〇担	六一七担	二七二担	一〇担	九八担

報 告 元 年 各 關 華 洋 貿 易 總 報 告

數 實 銷 土 岸 提 外 口

小土即白皮土	統共	北海	瓊州	梧州	三水	江門	拱北	九龍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溫州	甯波	杭州
二二〇九八担	五四七五二担	一三三三担	四五〇担	九担	二四五担	一担	一二七六担	六二九担	九四五三担	四八六五担	三四二二担	三八五一担	一一七担	二二〇九担	二四八七担
一六〇三四担	五一九二〇担	一七六担	一〇七五担	二二担	二九八担	無	一七八三担	九一七担	一〇二〇九担	四一二九担	三二九九担	三三〇一担	一二八担	一八一四担	二〇九九担
一四三六八担	五四一一七担	一九三担	一〇五一担	三三三担	三七九担	一担	一六五〇担	一〇一七担	一一一四六担	四三八一担	三六四五担	三三六二担	一五三担	一四〇八担	一六〇三担

轉 除 關 各											色 花				
九	漢	岳	長	沙	重	膠	芝	天	牛	安		統	雜	新	大
江	口	州	沙	市	慶	州	罍	津	莊	東		共	樣	土	土
													即	即	即
													金	喇	公
													花	庄	班
													等	土	土
													土		
一、八七四	二三八	二	二七六	七八	一	一一	三六四	一五〇	九	二	光緒三十三年	五、四七五	三、〇九五	九、六一二	一、九四七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一、四九四	一九六	無	一三九	四三	無	二	二四六	一五三	二	一	光緒三十四年	五、一九二	一、六九一	一、二九四	二、二九〇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一、四三九	一三五	無	一九六	三〇	無	四二	七七〇	一五二	一七	五	宣統元年	五、四一一	七九六	一、三四七	二、五四八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運 別 口 外 提 岸 土 銷

燕	湖	南	鎮	上	杭	寧	溫	福	厦	汕	廣	九	拱	江	三	梧
湖	京	江	海	州	波	州	州	州	門	頭	州	龍	北	門	水	州
二、四二八	九七〇	三三〇二	一五七二二	一六七四	一四五八	一〇八	三、一九四	三、八七〇	四、三〇四	一〇、四〇四	一〇、四〇四	一、四〇六	無	二八九	八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二、〇四二	三七五	二、八九四	一三、七二七	一、一九九	一、三二三	八二	二、八六九	三、二五八	四、二二三	一〇、〇六〇	九五三	一、二八二	二九五	三八三	一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一、六五七	無	二、六〇九	一四、八四七	一、〇三四	九三六	八二	二、五五八	三、八〇九	四、二八七	七、五六一	七六六	一、〇一九	一、二四三	二、五一九	二五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担	

報 告 元 年 各 關 華 洋 貿 易 總 報 告

各			色 花 數 實											
安東	哈爾濱	滿州里	統共	洋藥膏	雲南土	圖們江北土	土耳其土	金花土	新土即喇庄土	大土即公班土	小土即白皮土	統共	北海	瓊州
無	一四斤	八斤	宣統二年 五四、五八四担	九担	一一担	六担	二四担	一、四四三担	一、五六八担	二四、一二九担	一七、三九四担	五四、五八四担	二六九担	一、一三三担
無	無	無	宣統三年 四八、三九七担	一二担	無	一八担	二担	一、二八一担	一〇、八一八担	二〇、五七五担	一五、六九一担	四八、三九七担	二七九担	八四七担
無	無	無	民國元年 四八、八七五担	五担	無	一八担	二担	一、二二八担	一一、五二七担	二二、〇五九担	一四、一三六担	四八、八七五担	二五五担	八八二担

關 除 轉 運 別 口 外 提

大	牛	天	芝	膠	重	宜	沙	長	岳	漢	九	蕪	南	鎮	上
連	莊	津	罌	州	慶	昌	市	沙	州	口	江	湖	京	江	海
無	四六斤	四三担	一三八担四九斤	二三担九七斤	四担八〇斤	無	一六担六〇斤	一五三担八〇斤	三担六〇斤	八六担四〇斤	一一一五担九二斤	一、四五一担	二〇担二三斤	二、〇三八担五〇斤	一一、一〇八担九六斤
無	無	無	一九八担九五斤	六担	無	一担	一四担四〇斤	九八担四〇斤	無	五六担	一、四九一担	一、二二八担四〇斤	無	九〇三担	一〇、九〇八担八〇斤
五三担四三斤	無	無	四七八担七〇斤	七担四五斤	無	三担	四五二担二六斤	無	無	五三七担五斤	九九八担八四斤	一、一八九担	無	一、〇〇八担五〇斤	七、六一五担三一斤

數 實 銷 土 岸

統	北	瓊	南	梧	三	江	拱	九	廣	汕	厦	福	溫	寧	杭
共	海	州	寧	州	水	門	北	龍	州	頭	門	州	州	波	州
三五、四四七担二二 斤	一二一担七四 斤	一一五担四三 斤	無	一七二担六〇 斤	九一二担六五 斤	九四二担	一、五二五担七五 斤	四九五担三九 斤	五、〇六四担四 斤	二、六五五担九五 斤	三、三三七六担七三 斤	一、七九八担四七 斤	九一担二〇 斤	五〇五担四二 斤	三六三担九〇 斤
二七、七五七担五四 斤	七七担二五 斤	二七担八六 斤	一担二〇 斤	九三担三 斤	四九一担四六 斤	五七〇担	八一八担一 斤	二〇四担九 斤	三、九〇七担五四 斤	一、九四〇担五七 斤	二、八三〇担七二 斤	一、四四九担一〇 斤	二八担四〇 斤	四一一担八八 斤	四八 斤
二二、〇二一担八 斤	一〇三担一四 斤	二一七担二三 斤	無	三担五六 斤	三三三二担二九 斤	八〇〇担二二 斤	三二八担七七 斤	一四四担七三 斤	三、一〇一担二〇 斤	二、〇六二担五九 斤	一、六二八担七二 斤	九四五担九八 斤	無	九担一一 斤	無

第四款 通商各關與東西洋各國茶葉貿易總數

色		花	
小土	即白皮土	一〇、六五六担六九	斤
大土	即公班土	一五、八五一担二	斤
新土	即喇庄土	八、三一一担七五	斤
金花	土	六、一八担六一	斤
土耳其	土	八	斤
圖們江北	土	六担三〇	斤
洋藥	膏	二担七七	斤
統	共	三、五、四、四七担二二	斤
綠茶		九、三、三、七担八四	斤
紅茶	磚茶	九、八、三、六担六七	斤
	在內	七、三、四、三担六七	斤
		一、二、三、二担五〇	斤
		二	斤
		一担九四	斤
		四担九〇	斤
		二、七、七、五七担五四	斤
		二、二、〇、二二担八	斤
		四一	斤
		九七	斤
		無	
		八〇担八六	斤
		四、五、六、五担一九	斤
		七、二、一、六担六八	斤
		一〇、一、五、六担九七	斤

民國元年	紅茶	磚茶	在內	綠茶	共計
香港轉運來往各國	九、三、三、九八	担	九、五、七、八八	担	担
澳門	九、二、〇、四	担	九、二、〇、四	担	担
安南國	二、七、九〇	担	無	担	担
暹羅國	五、四、五、七	担	六	担	担
新加坡等處屬英國	三、七、五、九	担	七、二、四	担	担

瓜哇 屬荷蘭國	二,〇〇九 担		五 担	二,〇一四 担
印度國	三,三三七 担	六,二四九 担	九,五八六 担	
埃及國 蘇愛司暨阿拉比 國愛登等地方	八,〇一一 担	二二,九六二 担	二九,九七三 担	
英國	九一,六九〇 担	六,二一五 担	九七,九〇五 担	
瑞敦國	一〇二 担	無	一〇二 担	
丹國	一,四八三 担	四 担	一,四八七 担	
德國	五二,三七八 担	一〇,二三七 担	六一,六一五 担	
荷國	一四,二一一 担	無	一四,二一一 担	
比國	一,七九六 担	無	一,七九六 担	
法國	八,二五七 担	六七,二九八 担	七五,五五五 担	
日國 及吉伯拉德	一八 担	二,〇六三 担	二,〇八一 担	
義國	三三三 担	無	三三三 担	
奧國	一三,四七一 担	無	一三,四七一 担	
俄國 歐洲諸口	七〇,二一五 担	六四,七七八 担	一三四,九九三 担	
俄國 由天津陸路 經恰克圖	一三六,四四二 担	一,〇四六 担	一三七,四八八 担	
俄國 黑龍江諸口	七二,八九八 担	二,三八四 担	七五,二八二 担	

俄國 圖們江北	四九一、八七五	担	五一	担	四九一、九二六	担
日本 朝鮮國	五、五〇五	担	一二、八七一	担	一八三、七六六	担
飛利賓島	四三九	担	二一	担	四六〇	担
幹阿達 接美國北 界屬英國	一四〇、五三	担	一〇、五三三	担	二四、五八六	担
美國 及檀香山	五六、八一五	担	一〇〇、七四七	担	一五七、五六二	担
中 南美洲	一、五六一	担	無	担	一、五六一	担
新金山 屬英國	一〇、七七六	担	二五	担	一〇、八〇一	担
南非洲	四五六	担	無	担	四五六	担
別處	一〇四	担	五四八	担	六五二	担
統共	一、二七一、五四三	担	三一〇、二五七	担	一、四八一、七〇〇	担

查各種茶葉以及磚茶等除由天津陸路經恰克圖運往之數外由漢口至樊城陸路運往無

茲另將逐年出洋茶葉總數附列於後

	紅茶 磚茶 茶末 在內	綠茶	共計
光緒二十九年	一、三七五、九一〇	三〇一、六二〇	一、六七七、五三〇
光緒三十年	一、二一〇、一〇三	二四一、二四六	一、四五二、二四九

刊 月 務 稅

飛利賓島	日本國	朝鮮國	俄國	奧國	義國	瑞士國	日國及吉伯拉	法國	比國	德國	英國	愛登等	阿拉比	蘇司	埃及國	印度國
二	四	無	無	無	三三七	四	七	五〇七	無	一八	六三	一八〇	二	無	無	七一九
無	二三	無	二〇	無	二六四	無	無	六六九	無	二六	二五	二	無	無	無	三五五
無	一九五	無	二五	無	一六六	無	無	一三、五七	無	九〇	四五	無	無	無	九	二一九元
無	無	無	一八二	無	一、〇七	無	一五	一、五〇	無	三三二	一〇	無	四二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六九七	無	二	一、三九三	無	一〇	一三五	二	三	無	無	二〇八
二	四二	無	三七	無	九〇六	四	九	二八、二四八	無	四五	一、〇六	五六一	五、六一五	無	無	一九七四〇
無	二五〇六	五三	無	無	三五七	無	五	九六四	無	五〇七	一、一五三	三四五	無	無	無	二一
無	六三七	無	無	無	一、四〇五	無	無	四九一九	無	一〇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四八二	無	無	無	二〇〇五	無	無	八二八〇	無	無	八八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四七九	無	無	無	七九五	無	無	三五、八八五	四七	八四二	三、六六七	無	無	無	無	五二
無	四八五六	無	無	無	七二二	無	無	三三、六八四	無	無	二、四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三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八〇

報 告

元年各關華洋貿易總報告

一百四十五

統 共	美 國	墨 西 哥 國 及 中 美 洲	接 美 國 界	北 英 國	幹 阿 達
二〇,八七五	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無	無	無
三,四九二	三,四九二	無	八二	無	無
五,六六六	七,三七二	無	無	無	無
一,九四二	一	無	無	無	無
一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四七九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二八七	一,九九二	一〇四	八二	無	無
二,二九九	二	無	無	無	無
一,四八二	七,八九〇	無	無	無	無
二,三八七	一,五七〇	無	無	無	無
一〇,一三三	三,三七二	無	二七	無	無
三,六二二	二,四一〇	無	無	無	無
五,三	無	無	無	無	無

茲另將逐年出洋絲類總數附列於後

	白 絲	黃 絲	經 絲	縲 絲	共 計
光緒二十九年	一二,七〇三	九,三七五	六,六三八	四三,九九九	七二,六九五
光緒三十年	二一,二六〇	一〇,三七四	一二,九六四	四七,二八七	九一,八八五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五,四一三	一〇,七一八	八,八五七	四五,三四七	八〇,三三五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三,六二八	一一,八八六	一三,五九六	四五,八二一	八四,九三一
光緒三十三年	一三,八二八	一三,四六五	一四,七二八	五〇,二九六	九二,三一七
光緒三十四年	一六,五八〇	一三,八一〇	一五,三四六	四九,二〇六	九四,九四二
宣統元年	一一,九五六	一三,五六四	一八,五七九	五一,六七四	九五,七七三
宣統二年	一〇,八四二	一五,八七六	一九,四九七	六三,九六九	一一〇,一八四
宣統三年	一一,八六九	一三,四八八	一五,三二一	五五,四一六	九六,〇九四

香港澳門	四七,二五〇 兩	五,六九 兩	四七,七〇四 兩	一,三五,二六九 兩	一,三八七,八五九 兩	一,五,三九四 兩	無	一,五七〇,六五〇 兩
瓜哇及蘇門臘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日本臺灣	五,二〇〇 兩	三,一九二 兩	六〇,三九二 兩	四九六,〇六七 兩	一五八,〇五四 兩	六五四,一二一 兩	七,六〇〇 兩	七,二一三 兩
朝鮮	四六,〇〇 兩	無	四六,〇〇 兩	七,一〇七 兩	二,二四四 兩	九,二四四 兩	無	九,七〇六 兩
海參崴	無	一,六〇一 兩	一,六〇一 兩	一〇一 兩	無	一〇一 兩	無	一,七〇四 兩
統共	一,八七,二六七 兩	二,一五 兩	一,八三,八四三 兩	二,一,四四,四九九 兩	一,四七,五,二四六 兩	二,五,八四九,六四五 兩	七,六〇〇 兩	二,七,六九五,六六八 兩

由外洋運入通商各口金銀銅各幣總數

民國元年	歐洲	美洲	印度等處	新加坡等處	西貢東京	香港澳門	日本臺灣	朝鮮	海參崴	統共
------	----	----	------	-------	------	------	------	----	-----	----

金幣類	日本金元	英國金磅	美國金元	銀幣類	墨西哥銀元	香港銀元	本洋
無	無	無	無	無	四六四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〇,〇〇〇 枚	無	無	無
無	五,〇〇〇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一三九,六九一 枚	四,〇三〇,〇〇〇 枚	無
無	二八六,一五 枚	九,三七五 枚	無	無	一〇,〇一〇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二二 枚	四,一九四,六七 枚	無	四,〇三〇,〇〇〇 枚
無	三,三六,一五 枚	二,九,三七五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銀幣類

五 分	一 角	二 角	五 角	小銀元類附錄幣		印度盧比	荷國銀元	新嘉坡銀元	飛利賓銀元	安南銀元	日本銀元	中國銀元	本 洋	香港銀元	墨西哥銀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三五七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〇〇 枚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〇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一〇,五〇〇 枚	無	無	無	一九八六〇〇 枚	無
九九六,八〇〇 枚	二〇,四九三,四八〇 枚	三七〇,七三三 枚	二二六〇〇 枚	無	無	無	一九五,七五〇 枚	四〇〇〇 枚	五〇〇 枚	一一〇,八三三 枚	五,三四二,三三〇 枚	二〇一,四五二 枚	無	二,二八八,三五〇 枚	一八六七,七五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二八天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五〇〇 枚
一,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一〇,〇〇〇 枚	四〇,〇〇〇 枚	一一〇,〇〇〇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七,四三三 枚	無	無	三,九三三 枚	二〇,三二七 枚
二〇,〇〇〇 枚	六七〇,〇〇 枚	五七,〇〇〇 枚	二二,八〇〇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〇,一六八〇〇 枚	二〇,五八〇,〇〇〇 枚	三七,一七五,三九五 枚	一五,四〇〇 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六三六,九四三 枚	二二六,七五二 枚	無	二,四八六,二二五 枚	一八九五,四九二 枚

國 別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朝鮮國	四四隻 二九六二〇噸	五〇隻 三九〇六六噸
瑞威國	一四二〇隻 一三五一八〇二噸	一一〇一隻 一〇八八七八四噸
西洋國	四隻 五七八噸	一二隻 一五二四噸
俄國	一二六七隻 八三七二六二噸	二五四一隻 一四四一三四五噸
日 國	無	無
瑞 敦 國	六八隻 九九三七六噸	五二隻 八六、一九〇噸
中國 洋式 華式 船隻	三四、〇三八隻 一〇一、〇一五隻 二〇八、五一六隻 一二七八九六七噸 五〇七、一三三噸 八六七七一八〇九噸	三六、九〇九隻 一〇九、一六六隻 二一九、八一〇隻 一四、一四六八四九噸 五四五〇九七三噸 八八、七七六六八九噸
美 國	一三七三隻 七一二、二六一噸	一六二二隻 七一五、〇〇一噸
奧 國	四八隻 一九二、八二四噸	七四隻 二五五、七二三噸
比 國	無	無
巴 西 國	無	無
英 國	二八、八八五隻 三四、七一二、四四〇噸	三一、九〇九隻 三八、一〇六、七三二噸
丹 國	一〇八隻 一四六、四〇四噸	七七隻 九一、七八六噸
	船隻進出 共用噸數	船隻進出 共用噸數

茲另將以上進出船隻噸數按年劃分輪船篷船各數列下

輪 船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三 年	民 國 元 年
荷 國	三二二隻	四〇八、二五二噸	二七五隻
法 國	二、六〇二隻	三、一五四、一五七噸	一、八三六隻
德 國	四、八四八隻	六、八四九、〇六九噸	四七七八隻
義 國	無	無	無
日 本 國	二一、二五九隻	一、九、一七二、七二七噸	二〇、〇九一隻
朝 鮮 國	無	無	無
瑞 威 國	一、二五七隻	一、二、四六三、〇四噸	一、〇八六隻
西 洋 國	九八隻	一、二、四四六噸	一六六隻
俄 國	一、七四四隻	一、二、三三七、〇二七噸	三〇三隻
日 國	無	無	無
瑞 敦 國	二六隻	四六、六二〇噸	二〇隻
中 國 華 式 船 隻	三一、二五八隻 九九、五七〇隻	一、二、八二九、六八八噸 五〇、五一八、五四噸	三一、五九四隻 七六、一〇四隻
統 共	一九三、三九八隻	八五、七七一、九七三噸	一六九、九三五隻
	九六、一九六隻	八九、五三三隻	八九、九五四隻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三 年	民 國 元 年
	九六、一九六隻	八九、五三三隻	八九、九五四隻
	宣 統 二 年	宣 統 三 年	民 國 元 年
	九六、一九六隻	八九、五三三隻	八九、九五四隻

通商各關內河輪船按年掛號總數

漢口	長沙	膠州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	安東	由何關給照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現掛之數	退銷之數	實掛淨數	華洋共數
七二隻	一三隻	無	一隻	一二隻	九隻	一隻	七隻									
八二隻	一七隻	無	四隻	一一隻	二隻	一隻	八隻									
七二隻	二四隻	無	八隻	一二隻	無	一隻	九隻									
一四隻	二一隻	六隻	四五隻	二隻	八隻	一二隻	一四隻									
五〇隻	一五隻	三隻	四八隻	一隻	六隻	一三隻	二隻									
洋華一八隻	洋華二五隻	洋華二隻	洋華一四隻	洋華一四隻	洋華一四隻	洋華無	洋華二〇隻									
三六隻	三〇隻	三隻	五隻	一三隻	二隻	無	二一隻									
八八七六八九噸	二一九八一〇噸	六四三九三五八噸	一二三六一四噸	八二二三七三三一噸	八〇〇八四〇八八噸	一〇三、八六五噸	五、六八七、八八五噸	一九三、三九八噸	八五、七七一、九七三噸	八六、二〇六、四九七噸	一六九、九三五噸	五、〇〇三、四一五噸	七九、九八一噸	八二、二〇三、〇八二噸		
共計噸數	共計船數	噸數	篷船內華船之數在	噸數	噸數	噸數	噸數									

第 一 年 第 八 號

報 告

本 年 各 關 華 洋 貿 易 總 報 告

梧 州	三 水	江 門	廣 州	油 頭	厦 門	福 州	三 都 澳	温 州	寧 波	蘇 州	上 海	鎮 江	南 京	燕 湖	九 江
七 隻	二 隻	九 隻	二 七 七 隻	一 二 隻	二 七 隻	三 五 隻	無	四 隻	一 九 隻	一 一 隻	三 六 〇 隻	三 九 隻	二 隻	二 八 隻	二 七 隻
七 隻	二 隻	無	三 〇 三 隻	一 三 隻	二 八 隻	二 五 隻	無	五 隻	二 七 隻	一 一 隻	三 八 一 隻	三 九 隻	三 隻	二 六 隻	二 七 隻
八 隻	二 隻	無	三 一 〇 隻	一 三 隻	三 一 隻	二 五 隻	無	四 隻	二 七 隻	一 二 隻	三 五 九 隻	四 三 隻	四 隻	二 三 隻	三 二 隻
無	無	一	一 四 六 隻	五 隻	二 隻	一 隻	一 隻	五 隻	四 隻	四 隻	五 五 隻	二 隻	一 隻	五 隻	三 隻
一 隻	無	二 隻	六 一 隻	一 隻	三 隻	三 隻	一 隻	三 隻	七 隻	無	一 三 一 隻	無	無	六 隻	無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洋 華
無 隻	七 隻	一 隻	三 八 七 隻	五 隻	一 一 五 隻	一 四 隻	無	無	無	二 四 隻	二 二 九 隻	五 四 隻	三 七 隻	一 九 隻	三 三 隻
三 八 七 隻	二 隻	無	三 九 五 隻	一 七 隻	三 〇 隻	二 三 隻	無	六 隻	二 四 隻	一 六 隻	二 八 三 隻	四 五 隻	五 隻	二 二 隻	三 五 隻

一 百 五 十 六

軍官用
各兵科 **兵器學出版廣告**

兵器一書坊間素無完本懷寧馬林先生爲各兵科軍官自習便利起見蒐集日本砲工學校教程火工教程士官學校教程德國軍官學校教程及各種私家研究譯著各兵科軍官用兵器學一書實爲空前之作全書計分三大卷共約四十萬言印成一千餘頁所有公式理論以及引證者必解釋詳明取材極爲豐富凡軍官所應具之兵器學識無不備載第一卷業經出版第二第三兩卷現已付印全書告成之期定於本年陽歷九月底定價七元屆時在各處大書坊發行倘於九月以前直接通信保定福興里第三號總發行所以現金定購者照定價八折並先將第一卷發寄滙款費由購書人擔任寄書費由發行所擔任空函恕不答覆特此廣告

保定福興里第三號總發行所啓

兵器學稅務月刊均爲本局刷印是以代登

印刷局識

◎意見書及條陳

謹擬取締三聯報單辦法意見書 徐森

自三聯報單盛行以來。國家稅課遂生一絕大漏卮。司徵權之職者。類能言之。皆以限於舊章。莫籌補救之策。夷攷條約所載此項三聯報單。大抵專爲外人而設。如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四款。中央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限制俱極嚴明。故在規定通行之初。尙無弊竇。逮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總理衙門有奏准土貨報單應准華商照辦一案。自是請領此項單照者。遂日多一日。海關濫發。商人冒領。逾限單照所在通行。今欲籌議取締之法。大致不外四端。一在嚴杜華商冒領。二在禁止海關濫發。三在沿途經過之卡認真查驗。四在縮短換照出口之限期。寔行取銷廢單廢照。試詳舉各端辦法。逐條說明於左。

甲嚴杜冒領

一 限制華商領用三聯報單以杜弊混也。在報單規定之初。洋商所領有限。自鎮江等關訂有華商試辦專章。嗣是如江漢如南甯如甌海如廣州福州皆仿照推行。華商所用之單照。乃什百倍於洋商。而其弊遂不可勝究。據張家口報告。該口上年經過三聯報單。約占稅銀十三四萬兩。而津海關所收不過四萬兩。其爲稅課上之一漏卮。即此已可概見。今欲籌塞漏卮。似非取消各關華商試辦專章不可。如以通行日久。碍難消滅。亦當於未訂有專章各關嚴禁華商請領。以清界限。論者或謂華

洋商人待遇宜平。在當日准予華商仿辦。無非爲獎勵土貨出口起見。此言誠爲持之有故。但獎勵土貨出口道亦多端。或減輕出口稅銀。或由政府予以特別保護。均無不可。似不必於三聯報單一項寬其限制。轉使不出洋之土貨。得假此開一方便之門也。

一 限定切結及三聯報單上蓋用真實洋行戳記以符約章也。查烟台條約第三端第四款內載。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寔在運往海關。不得援照辦理等語。又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四款內載。洋商入內地買土貨。須先向海關請領報單。單內註明該貨某日到某子口。應運通商某口。實屬本商土貨。自必納完半稅等詞。並於單內填註本商姓名。或本行字號爲憑等語。條文內所稱本商本行字樣。係專指洋商洋行而言。是約章之嚴禁華商冒領。意甚明晰。今宜根據此章切實辦理。並令於出具切結時。即行蓋用行號戳記。以昭核實。

乙 禁止濫發

一 設採買土貨請領報單待查簿。隨時登記。以備攷核也。查各關發給三聯報單。漫無限制。有一行請領至百數十張者。雖各關章程有原請三聯報單之洋商如欲閉歇。或遷移他處。須將所請尙未買貨報單。全行呈繳之規定。究之發單既多。查核亦難。冒領私販之弊。於茲叢生。此條已成具文。似應

按照甌海關章程第十一條辦法。凡請報單者指明於何州縣辦貨。該貨未經到口。不得再續請於該地辦貨之單。一單不得辦兩地之貨。一人不得充兩商之夥。一商不得持兩商所請之單併赴一地買貨。以致彼此參差影射。應由各該關立一商人採買土貨請領報單待查簿。將商人姓名採買貨色。及採買地點運赴關口。隨時登記以憑查核。

一三聯報單應由監督編號蓋印並行文該商所往關卡或地方官以備查攷也。查向章洋商入內地置貨。須將貨色及指赴地方報明領事官。函致關道。填給蓋印三聯報單送還領事轉給持往採辦。一而由關道先爲咨行該管關卡或地方官。俟該商報明將貨買齊卽行換給運照。自光緒二十七年北洋大臣咨准由關道刷單蓋印送交稅司收存。俟洋商請領時。加戳給發。於是給單之事。多歸稅司。而備文咨行地方官一節。已成具文矣。現欲禁止濫發之弊。似宜採用瓊海關呈請辦法。酌復舊章。凡洋商請領三聯報單時。必須先具切結。呈由領事函致監督將聯單編號蓋印後。送交稅司發給。一面卽將同號運照備具公文。行知該商所往關卡或地方官。該關卡及地方官。卽按照來文。俟採買商人到時。核其姓名。貨色。勛重數目相符。然後換給運照。既可免臨事齟齬之虞。亦可杜他人假冒之弊。誠一舉兩得之道也。

一洋商請領聯單時應令預繳押款以防弊竇也。查各關發給三聯報單。章程載有如不遵章辦理。卽

照所請報單內載貨數該完正稅繳完六倍歸中國入官等語。又載該土貨出口以六個月爲限。如逾限不報出口。即照該貨應完出口正稅銀數呈繳兩倍半。方免出口等語。此項罰款非先令繳存。臨事多邀倖免。現據鎮江關呈報。向有預繳二倍半押款。發給存票辦法。（據鎮江關呈報內地土貨報運至口時除完子口稅外令再繳正稅二倍半作爲押款如逾六個月不運出口應將押款罰充入官限內出洋即提存一倍充出口正稅其一倍半發給存票抵完他日稅項如欲於六個月內將貨物運至第二口岸即提存款一倍充作出口稅再由一倍半內提出一半發給存票其餘一倍仍作押款俟貨物抵第二口六個月內運出外洋應將押款發給存票亦作爲抵完稅款之用倘六個月內不運出洋押款罰充入官。）似應飭知各關一律推行。令商人於出具切結時先繳單內所載貨數正稅之三倍存關備押。俟土貨在限內報運到口時將押存之款提出半稅作爲報完子口之稅。其餘二倍半仍作押款。如在六個月限內出洋除提存出口正稅一道撥入稅關賬簿內其餘一倍半發給存票。准該商於他次運貨至關時抵完稅銀。其運至第二口岸轉運出洋者仍照鎮江關辦法辦理。儻逾限而土貨未及報運到口與逾限而不裝運放洋者均將押款罰充入官。似此辦理冒報出洋之貨。既可示懲。即逾限不繳之單。亦可加以裁制。多一層防範。自少一層弊混矣。

一各關印發聯單時。凡聯單內應載各項。均須詳晰填記。以便稽核也。查各關填給單照。註載多不完

備。遂致弊竇叢生。似應重申禁令。凡填發三聯報單。及運照時。應註載左之各項。如有一項未及備載。即視同廢單廢照。

(子)年月日 採買土貨單照。既經註明期限。過期即應作廢。如有商人持已廢之單。在內地朦混運貨。即視同無照之貨。可照約罰充入官。故以註載年月日爲最要。

(丑)商人姓名行號。或委託人姓名。此係按照長江通商章程第四款應行注意之件。並可杜甲照乙執丙購丁運之弊。

(寅)貨色包勛件數。此節關係尤重。如有匿單少報。及單貨不符者。照章應罰入官。

(卯)採買地點。及運到關口。查稅務處核定津關聯單防弊章程第一條載三聯單只准在指明處所買貨。若舍此越赴別卡沿途私行售賣。所運土貨可以照約一併充公等語。是採買地點不可不詳細註載者。至運到之關口。爲報完子口半稅之處所。與各關章查驗貨色勛重數目。亦屬關係密切。未便註載遺漏。

丙認真查驗

一倒換運照之關卡於洋商持單呈驗換照時。須與關監督來文核對查驗。以免影射也。查凡持有三聯單之土貨到第一子口時。該子口即將原關監督來文核對。並由運商將單貨一併呈驗。如與來

文不符者。應仍照章上稅。其核對無誤者。即將聯單扣存。認真查驗貨色斤重數目。與所報之數相符。方將三聯單上。每單註明該貨到口日期。蓋戳截存。換給運照。註明上列甲端第四條所載各項。交該商執持。方准起運。倘各商不願遵章候驗。即行扣留。此節稅務處核定津關章程亦已規及。但未將與原關監督行文核對一層叙入。

一 凡運照經過之關卡。須查驗單照及貨數。是否相符。分別照章辦理也。查甌海關發給三聯單章程第十二條載。凡請單所辦之土貨。沿途關卡。須查看單照所指買貨地方。該地確是應由之路。查驗貨與單照相符。隨即蓋戳放行。若該地非單照所指買貨地方。應由之路。必係借此私運出口。即將單照並貨押解原關。撤銷單照。將貨入官等語。又第十三條內載有查出貨不足數。顯係沿途私行賣去。即估所少之貨值若干。照罰兩倍。貨多亦不得過百觔。並不得於單外另置他貨。如多過百觔。及另置他貨。查出均將多出之貨入官等語。此兩條規定。尙屬嚴密。應飭各關局一律照辦。

丁縮短限期撤銷逾限單照

一 採買及出口等期限。宜按照程途遠近。分別厘定也。查洋商入內地採買土貨。向分三期。自監督發給報單之日起。至倒換運照之日爲第一期。自倒換運照之日起。至運到原關最近子口爲第二期。自報完子口半稅之日起。至出口運往外國爲第三期。各關通章。每期以六個月爲限。計自領單至出口。爲期已逾年半。福州口試辦章程。第一期以八個月爲限。南甯關廣州口則視採買地方遠近。

本省以六個月爲限。鄰省以九個月爲限。邊遠省分以十二個月爲限。夫以地點之遠近。定期間之久暫。較之統以六個月爲期者。自屬合法。第現在舟車交通。日趨便利。期愈寬則弊愈多。時愈久則法愈疏。似宜酌議縮短。本省以三個月爲度。鄰省以四個月爲度。邊遠省分則仍以六個月爲度。其第二期亦按程途之遠近。以定期限。第三期出口止限四個月。已屬綽有餘裕。此宜與總稅司妥爲商定。務使各關一致者也。（此事與條約無甚障礙。似不必牽入交涉）

一 凡逾限之單。照須實行撤銷也。查指買指連之期。既經縮短。尤非嚴行考覈。不足以杜朦混取巧之弊。攷覈之法。不外撤銷逾限單照。欲逾期單照實行撤銷。是非在核准發行之關。將繳回聯單與呈驗運照切實稽核不可。查稅務處核定津關聯單章程第二條載。土貨運到第一子口。截存第一聯。其第二聯飛寄津關。第三聯寄呈稅務處。竊意以第三聯寄呈稅務處。無大關係。似不如以第三聯改寄出口海關。如出口海關即係原發單照之關。仍隨同運照交付商人。使在最後子口呈繳。由該子口填註運到日期。轉繳原關。以憑互相核對。即於單照上加蓋已銷戳記。三月一結。呈繳部處核驗。如有逾限之單。在倒換運照子口查出。即將聯單註廢。繳回原關。無庸發給運照。其在沿途查出。亦行註廢。繳回所運貨物照章上稅。若在運到原關。最近之子口時查出。除關章所載。遇有不測情事。申明在先者。准予寬究外。應即追繳六倍。以符定章。

以上各條取締三聯報單之道。已具梗概。而著手整理要必自劃一各關試辦章程始。查各關此項章程期限。既不一致。辦法亦復各殊。其較爲嚴密者。惟甌海與鎮江兩關。擬請稅務處斟酌採用。從速規定。畫一條例。以期完善。至於聯單過給別商。爲近日商人通弊。此又爲規定畫一條例時所宜注意者。查各關章程多載有運照尙在中途貨未到關。或貨存棧未報出口。或已運別口未經報往外國者。該貨歸於別商。須由接收商人自行呈具切結。聲明情願。仍照原具切結未清各節遵行等語。此條實予商人以朋充與讓渡之護符。應酌加修改。或照江漢關暫行章程第十條（該條載除有九條情事外。凡商人所請三聯報單。並運照不准改給別商等語）之規定。聲明限制。然後過給之弊。乃可杜絕。若夫推行盡利。其責在於徵收各機關。是又當由部處認真督察。以考其成者也。謹獻芻蕘。是否有當。敬候 採擇施行。

辦理閩省酒捐說帖

閩省烟酒捐總局長杜履中

一 舊日之情形

查閩省土酒收捐於清光緒二十六年間。先就省城開辦。由職商陳祥春承包彙繳。各縣陸續仿行。至二

十七年。提歸官辦。三十二年。並徵客酒捐。歸由四捐局

酒膏 賈鋪

委員經理。光復後。財政司另訂章程。設立專

局。然徵收方法及各種捐率。悉仍其舊。計閩侯縣全年捐額。土酒二萬三千元。客酒四千五百元。各縣全

年捐額約收五萬八千餘元。光復以前實收之數已形短絀。光復以後比較前清時收數更十不及五。揆厥原因。皆由酒捐徵收手續紛繁。各縣無專員經理其事。縣知事自難兼顧。不免因循敷衍。酒商之隱匿偷漏。司事差役之瞻徇中飽。種種情弊勢所必至。閩省地域遼闊。人民生活程度尙非儉嗇。酒捐一項。若認真整理。收入之數可比目前增加五六倍或十倍不止。茲就省城土酒而論。從前捐數只收二萬三千元。現加整頓約計可收六萬元。家釀取締實行以後。爲數更不止此。但須視如何之整頓方法耳。

一 現在之辦法

酒捐欲切實整頓。必自省城始。省城既有模範。各縣逐漸推廣。亦非難事。本總局開辦後。調查未齊。所有辦法尙未完備。茲就省城已經施行及擬定期試行之各種辦法逐一說明如左。

一 徵收方法

(甲) 稅則 酒之性質爲奢侈消費品。東西各國無不重徵其稅。省城酒捐從前所定稅率似覺輕微。土酒每缸約八百八十觔。僅捐一元六角。自本年二月起一律定爲加倍。每缸收台伏三元二角。約計每觔酒只貴售市錢四文。飲酒之人絕無計較錙銖。銷路不至減滯。故售酒行店亦見踴躍輸納。惟省城土酒八埕爲一缸。外縣土酒或以埕計或以礮計。埕礮或大或小各有不同。現擬照沽價十分之一收捐。例如省城土酒每埕約值四元。現捐四角。外縣土酒價五元者捐五角。價三元者捐三角。寓從價於從

量之中。雖稅額各有不齊。而稅則仍歸劃一。

(乙)時期 福州釀造土酒每年約自舊歷九月爲始至三月爲終。因清明以後立秋以前天氣煖熱。釀酒易壞。從前捐局辦法以每年舊歷四月向各店清查一次。名爲整缸。卽按所查缸數核計。應收捐款若干。准分十二次輸納。每月派人前往徵收。一年收足定額。其法甚便。現仍暫行照舊辦理。若薯燒橘燒及廣東在福州釀造之色酒。得以隨釀隨賣。無從定期查點。只有先行調查各該店每年售出之總數若干。論該店承認納捐分十二次繳納。至客酒一項。進口向無定期。自應於落地之後責令酒棧全數輸納以期便利。

(丙)場所 土酒捐款向由捐局派人分期前往該店徵收。薯燒橘燒及廣東在閩釀造之色酒。同一辦法。惟客酒來閩。舟車販運。盛酒之器容量常大。一經到地。浸假一器之酒可分裝爲數十小瓶。科合捐額日久殊難稽核。故就進口之時按數徵捐。與土酒不同。以上所陳各徵收方法皆謀商情之便利。免手續之煩難。他如省外各縣情形不同。現定各外縣分局分設後。亦擬仿照辦法以期劃一。

一取締家釀 閩省鄉村各處藏酒之家十居八九。其僅釀一二埕藉供自給之需者固自不少。其名爲家釀實則兼營售賣之業者有之。甚者開店之人將匿報之酒寄囤人家。希圖漏捐者亦復指不勝屈。

若不嚴加取締。將見吃酒之人負稅不能普及。售賣家釀之酒。漏稅必至賤售。於經商前途大有妨害。茲擬就各鄉之中。設查驗公所。責令藏酒之家。無論自吃或兼售。均須到所報明藏酒若干。一律比照店釀加倍認捐。查驗所受報之後。卽行派人查驗。隨給驗訖印紙。緊貼藏酒之封口處。以憑查考。既報之後。仍有續釀者。依照前法辦理。其有匿報抗捐及偽造印紙情事。除將該酒類充公外。並分別科罰懲辦。庶家釀苦於倍捐。可以逐漸減少。民間吃酒必向酒店購買。酒店之銷路日旺。公家之收入日多。寄困隱匿之弊。亦可同時禁絕。惟是從前辦理酒捐。每謂取締家釀事近繁瑣。調查經費苦無從出。不知家釀不清。酒商之狡黠者。必避捐呈報歇業。私行釀售。其謹愿者。又議公家之收捐。不能平均。不但收數日減。抑且謗議滋興。殊非理財之道。故與其節徵收費。而歲入日見減少。不如多徵收費。而歲入可以增加。且租稅原則。必須普及公平。徵收酒捐。欲普及公平。必從取締家釀著手也。

一清查時酒 時酒性質得以隨釀隨賣。與別種酒類不同。山僻地方。農工雜作之民。往往計較酒值。專吃時酒。由是賣酒之店。亦應其所需要而爲供給。設如城台之例。責由該酒店按年認捐。短報之弊。勢所不免。而山鄉道路。緜亘往返。需時必處處派人清查。亦非完全辦法。茲擬仍由該鄉之查驗所。諭知各酒商。於時酒炊釀將熟之候。據實隨時到所申報認捐。由所派人查驗完畢。隨給驗訖印紙。緊貼壘口。方准售賣。否則一律看作私酒。實行取締。一面責成查驗所。分途嚴密探查。如此則短報之弊。雖未

必全然剔除。或不難即時破獲。至各鄉大小不同。其地方較狹。易於清查者。卽由賣酒之店按年認捐。儘可酌量情形變通辦理。

一嚴防討關。客酒進口向由本局員常駐城外水亭。按其進口壘數分別徵捐。惟福州爲通商口岸。日本人居城廂內外。往往串唆華商運土貨進口。討關免稅。一切雜捐抗不輸納。若扣留船隻。必有違言。雖酒捐爲間接消費稅。與關卡釐局所徵之稅性質不同。苟與交涉亦有辨論爭執之根據。但文牘往返必致稽時。公家之收入日微。華商之疑團莫釋。似須先籌一策對付。茲擬製成一種印花票。客酒進口之時。苟係華商所運。照章納捐者。則按壘粘貼印花票。爲已經收捐之證。其討關之客酒未貼印花票者。任其卸貨入棧。一面設法調查其運到之貨。批發何處。表面上不加制止。但出示諭各批買之酒店。向批賣之酒棧議定。購酒之前。先期來局具報領引票。後向酒棧起酒。匿報或短報。嚴加處分。若批買無討關已貼印票之酒。即時發給引票。若批買討關未貼印票之酒。則令其出捐錢買印票。方許發給引票。赴棧起酒。其不遵諭逕行向討關之棧批買者。俟其起酒到店之後。再科以違諭不報之咎。如是則批買之酒店。必不敢購未貼印花之酒。討關情弊。或可禁絕。查討關行之設。皆由中國商人藉日。本人爲護符。希圖免捐。今只要取締中國商人。使其無利可鑽。自不再萌故智。此係治標之策。雖屬權宜。尙見適用。

一 杜絕偷漏 酒捐爲間接消費稅。此次加倍徵捐。雖由賣酒之棧店完納。實由吃酒之人民負擔。惟經商之人。以惟一逐利爲目的。卽准增價售賣。猶多妄滋謗議。或藉口於酒價之頓增。而銷路因以減省者。或藉口於負捐之無力。而商業易致閉歇者。狡黠冥頑。十居三四。誠恐隱匿偷漏之弊勢難驟除。自應亟籌杜絕之法。茲本局擬製印紙印票引票三種。用法另訂章程。以印紙防土酒及家釀時酒之偷漏。以印票防進口客酒之偷漏。以引票防購買討論之酒之偷漏。其有私行售運未經請貼本局印紙印票引票者。卽係意圖偷漏。准人告發給賞。以促進行。庶偷漏之弊可望漸絕。而國家每年之收入亦得以增進矣。

一 設查驗所 閩侯幅員廣闊。共計一千六百餘鄉。距城數十里以至百餘里不等。山嶺崎嶇。村落星散。際茲酒捐加重。必多奸商愚民一味隱匿。希圖免捐。自宜認真澈查。勿蹈故習。惟是城鄉相隔甚遠。聞見難周。茲擬就城外各鄉暫行劃分十段。每段設查驗所一處。或附於他項徵收機關。（如茶稅局厘卡之類）或借用公共場所。（如公益社神社之類）其無徵收局及公共場所者。則另租房屋居住。由本局遴派熟悉該鄉情形之人常駐所內。就近調查酒店缸數。並令家釀報捐嚴密偵查寄囤偷漏。鄉僻風氣未開。亦應同時切實開導。並多貼各種告示。明白曉諭。懲勸兼施。俾少違抗。此項設備萬不可少。未便顧惜小費妨碍進行。蓋酒捐與別種捐稅不同。藉非分途督促。漏卮情弊必疊見層出。譬如因

設查驗所所查得之數增出十缸捐款即多三十二元。增出百缸捐款即多三百二十元。該所費用雖除出十之二三。而公家純收入仍有十之七八。若惜此二三成之費用。收入轉少七八成。今以收入之少部分爲清查之經費。因清查之結果收入又增加無窮。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分則可少。合則且多。似是不易辦法。至清查方法。各鄉情形或難一致。應另定簡章以資遵守。



統

計

圖

表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歷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 統計圖表

各關關平申合庫平數目一覽表

關名	關平銀若干	申合庫平銀若干
關海關	一百兩	一百零八錢四分
粵海關	一百兩	一百零六錢四分三釐
江海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釐
浙海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二釐三毫 由銀號繳到以一百一兩一錢一分 由銀號繳到以一百一兩一錢一分
杭州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二厘三毫 銀號內以一百一兩一錢一分
梧州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
鎮南關	一百兩	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二分二厘
南甯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
蘇州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
蒙自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八錢八分八厘
思茅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
騰越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九錢四分二厘
甌海關	一百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
江漢關	一百兩	一百零二兩二錢零五厘三毫六絲

統計圖表

各關關平申合庫平數目一覽表

九江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一兩三錢有零
蕪湖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一兩七錢三分五厘
金陵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
閩海關	一 百 兩	總稅司申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哈爾濱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安東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五兩五錢七分 內除銀號經費外餘一百零四兩七錢九分一厘六毫
東海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
山海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四兩七錢八分零二毫九絲九忽三微
鎮江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
重慶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
長沙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二兩四錢零一厘五毫
岳州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一兩六錢四分三厘
沙市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二兩二錢零五厘三毫
宜昌關	一 百 兩	一百零二兩二錢零五厘三毫

考 備	
	<p>一三四積廠五白丈三面鹽二八百十廠二五百十廠一畝里 十方十九鹽十沙三畝積田十方零五鹽十方零六鹽十五三 四丈四方田里離方一二五方丈一漏田三丈四塌田一十九三 方一畝里合以場步十百十尺一畝面一方三畝面一方九三 尺方五四共上署均三一三吉方一積百尺方三積百尺方十 步十百面各約在方十塌廠步十五三真步十五三利丈六</p>
	<p>輕內鹽類外亦類內不鹽豔 三力粒三極粒三潔田者 廠亦較廠乾較廠所冲則 略較小鹽潔大鹽致洗因</p>

	備 考
<p>雜以運鹽糝 以收沙此皆 必需之物 屬魚鹽菜鹽</p>	

按成本一項該場漏戶天晴則家人婦子皆出耙晒陰雨則休息或兼業捕魚故費用少成本較輕若專僱工耙晒全年平均陰晴計算每石鹽須成本一元理合詳細註明

兩廣運司調查海甲場場產表

考 備	縣大蠟南場東界惠至轄等華河設陸該	城海亮至三距西來華之五隴旗東豐場	街北而華十石西縣浦地廠西山及西縣境	市屬濱隴里橋湖交與東橋	十積計獨獨大該	九五約平五小廠	六面得均百不鹽	畝	六	畝	該	坐落
	旺冬每竹木具成五晴以	收兩年籬把器鹽日大	時季以等竹水所即	期為秋項掃車器可	復晒	下入海透於岸方	復晒	復晒	復晒	復晒	復晒	製法
	菜製食雪細生之該	之魚品白微鹽類俱	用蝦及可似粒係	蔬醃供	程在沖鹽年之萬產	復晒	復晒	復晒	復晒	復晒	復晒	種類
	萬現不比較本全在程	六無較年告尚向	千約短前產竣未	石二少年額故完工	萬子二	萬子二	萬子二	萬子二	萬子二	萬子二	萬子二	本 年 數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額 成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本 場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約約約約約約	價
	而僅之多所時過已有風石尚年各	二鹽數有新半溶存水因存八	千現係發收兼化積為九	餘存舊售短之損之災月千	石者存者少現失鹽所問餘	約計毫時六價每百該	約計毫時六價每百該	約計毫時六價每百該	約計毫時六價每百該	約計毫時六價每百該	約計毫時六價每百該	存 餘
	房圍然十牌國蓋莖後牌於堆晒	者積亦八頭鹽梳草用頭曬丁	民有所有之計進禾然埕積分	者積亦八頭鹽梳草用頭曬丁	者積亦八頭鹽梳草用頭曬丁	者積亦八頭鹽梳草用頭曬丁	者積亦八頭鹽梳草用頭曬丁	者積亦八頭鹽梳草用頭曬丁	者積亦八頭鹽梳草用頭曬丁	者積亦八頭鹽梳草用頭曬丁	者積亦八頭鹽梳草用頭曬丁	灘 池 井 倉 廠 垣

統計圖表 兩廣運司調查場產表

兩廣運司調查海山場場產表

考 備	該場坐落	東平縣境	東至東邊	鄉南至南	澳縣之隆	澳西岸北	任海浮北	至浮任海												
	面積	全場面積約佔地四十五里																		
	製法	該場製鹽分	種水者灌	海水於田	乾者可成	晒者先置	乾以海是	仍曬乾如	數次收成	天可夏可	若一在日	減器不	用把箕而	鐵至時無	論晒問水	遇天晒	四均晒	造季色可		
	種類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一種名晒砂	
	產額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前二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前二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前二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前二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價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前二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前二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前二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前二年數	前三年數	本年數	前一年數	前二年數
	存餘	場曬丁向	歸場丁向	議場丁向	賣場丁向	隨場丁向	存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無場丁向
	灘池井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該場原有

	考 備
	按該場鹽田前有一千四百七十塌今除全堤湮沒難以修復者二百二十塌及去年紅黑旗各鄉械鬪互相毀掘約一百塌外實存一千一百五十塌本年遭大水沖決基圍損壞尚不在此數
百餘石	
<p>約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石 冬約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九石 計每石二錢五分或一錢二分 二月間因 十月淡 省河淡 每銀六錢 買鹽二石 餘每百石 計價一百 九仙</p>	
<p>約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石 冬約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九石 計每石二錢五分或一錢二分 二月間因 十月淡 省河淡 每銀六錢 買鹽二石 餘每百石 計價一百 九仙</p>	
三百餘石	

兩廣運司調查河西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數 額成 本場 價

存餘 灘池井 倉厥垣

坐落	陽縣城	距縣城	二里	里管轄	馬濟山	背管轄	三廠東	至達深	港南	南山	西至馬	溶至北	至小	堤塘
面積	一萬七千二百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一萬六千
製法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三晒
種類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全場
產數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額成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價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存餘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灘池井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倉厥垣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本年

統計圖表

兩廣運司調查場產表

考 備	
<p>一查金山場管轄區域共計四十五里各廠灶相距近則三里遠至四十五里不等其間自東南運至西北沿江築堤灶舍錯列茲就各廠灶占有地畝核計列入悉如上數至於沿海產洩地畝則時有坍塌難以懸擬現將從事丈量尙無確數(至籌議應行整頓事宜另具條呈開摺隨文申送)</p> <p>一金山場向設灶十二座現停一座除百官團陳聚昌一灶額設肩販十六名老小販二十六名不配季鹽又雁步團曹怡盛一灶季住食三鹽并銷額設老小二十四名外餘均運銷季鹽惟聚昌怡盛二廠相沿日久遂有稱為老小灶者</p>	<p>八畝以上自百官團起至塘灣里止計四十五里現共計煎灶十一舍</p>
	<p>連往金衢嚴徽廣等處分銷食戶別無他項用途</p>

兩浙運司調查長林場場產表

坐落	面積	製法	種類	產額	本場	價	存餘
場署設於沿海一帶	沿海一帶	西鄉晒鹽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九橫山內	九橫山內	長方形四圍地	一種粗鹽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近三年數	西鄉晒鹽
有三十里	有三十里	方三寸入泥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都督轄地	都督轄地	用質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方東至大	方東至大	最宜醃魚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界南至岐	界南至岐	煎鹽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海山至岐	海山至岐	不存及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頭山至岐	頭山至岐	石六萬五千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本縣西至岐	本縣西至岐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北塘外由清	北塘外由清	石五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都塘外由清	都塘外由清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江此外由清	江此外由清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東過海山	東過海山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系玉山環越	系玉山環越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海山南越	海山南越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海山南越	海山南越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永嘉場西	永嘉場西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地西經十	地西經十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民地西經十	民地西經十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外至管頭	外至管頭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嘉縣管頭	嘉縣管頭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之北管頭	之北管頭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清江地北	清江地北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平外係六十	平外係六十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里縣地界	里縣地界	石四萬	一種粗鹽	本年數	本年數	本年數	西鄉晒鹽

統計圖表

兩浙運司調查場產表

考 備	
稽各調查面積地畝按里計算此中隱漏未升課者爲數尙屬不少似應清釐查丈以昭核實樂西所列產額成本場價各數係據 合數僅據調查員報告而已質諸地紳父老以及牙戶人等一切公事尙與樂東局接洽與樂西絕無通問以致無從實質亦無案卷可 聲明	溜內撈漁貯用

潮 海 關	廈 門 關	閩 海 關	福 海 關	甌 海 關	浙 海 關	杭 州 關	蘇 州 關	江 海 關	鎮 江 關	金 陵 關	蕪 湖 關	九 江 關	江 漢 關	岳 州 關	長 沙 關	沙 市 關
								一								
一								二				二				
四	五	五			四	二	二	七	五	二	三	三	九		五	
五	九	〇	一	四	七	七	三	二	四	七	四	七	四	三	三	四
〇	七	二	一	二	四	七	六	七	三	八	五	九	〇	六	一	七
一	五	二	三	一	六	四	二	三	五	五	五	二	四	四	九	六
七	七	三	八	七	九	五	六	八	四	八	四	〇	四	三	二	二
〇	八	九	三	四	五	五	七	六	九	四	四	六	五	九	四	七
三	三	三	九	六	七	四	九	九	一	六	二	五	六	八	四	五
八	五	四	五	九	六	六	五	三	〇	〇	八	四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七	八	九			三	三	二	六	五	二	三	三	二	三	五	
一	三	八	一	四	六	〇	〇	八	五	〇	四	八	〇	九	二	三
〇	六	四	六	三	六	四	五	二	九	〇	六	一	一	九	三	七
二	八	七	三	一	五	九	〇	八	三	〇	一	五	四	五	二	〇
七	一	上	六	五	八	二	五	九	四	〇	一	四	六	三	〇	四
四	四	〇	二	三	二	六	五	八	三	九	九	五	二	〇	三	七
五	九	四	三	九	四	〇	三	八	八	五	六	一	〇	五	七	六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增	增
二	二	四			一			九					四	三		
六	三	八			〇	二	三	五	一	七			三	六	一	
〇	九	二	四		八	七	一	五	五	八		二	八	三	〇	八
一	二	四	九	八	一	四	二	五	七	五	五	三	九	〇	七	五
〇	三	八	七	七	一	七	一	一	九	七	七	三	八	九	二	七
四	六	一	八	八	三	〇	二	一	四	五	三	八	三	〇	〇	九
〇	二	五	三	七	二	五	六	一	七	〇	三	五	四	六	七	九
七	四	〇	七	〇	九	六	〇	二	四	八	六	七	九	四	一	五

稅 務 月 刊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三														二
八														六
四				三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四
〇	二	六	一	八		八	二	七	〇	三	八	一	八	七
一	三	二	五	〇	四	八	八	七	九	五	二	六	五	九
一	三	八	二	八	二	四	八	八	二	〇	四	九	〇	六
四	九	六	七	一	八	一	七	一	四	五	九	〇	五	九
八	二	二	三	二	三	五	一	一	八	九	二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六	五	六	三	九	一	五	四	九	七	六	四
八	八	六	六	二	六	二	一	三	九	九	〇	〇	一	九
三														二
八				三		一	二		六	三	五	二	三	三
七				二		二	七	九	二	四	〇	三	〇	六
八	一	七	一	四	六	〇	三	一	七	五	二	五	二	八
五	四	〇	〇	四	二	六	九	五	二	六	六	八	一	三
四	一	〇	八	二	八	三	三	一	九	五	三	一	九	八
三	〇	五	二	六	八	六	五	三	四	四	〇	九	二	一
三	八	五	五	六	二	九	一	三	一	四	三	七	五	一
八	七	三	一	〇	一	八	三	九	六	一	三	四	三	七
八	四	九	〇	九										
減	增	減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三				五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二
八				六	二	二	五	三	八	一	〇	一	一	七
四	九	七	四	三	〇	二	〇	七	一	〇	〇	八	七	九
二	二	一	四	四	〇	二	六	〇	九	五	一	九	一	五
八	八	九	四	四	〇	二	六	〇	五	九	三	一	三	八
五	四	三	八	六	四	一	三	二	四	四	七	四	八	八
五	〇	〇	五	四	五	六	二	二	四	九	四	〇	九	三
〇	四	三	六	三	五	六	二	六	三	二	三	四	二	二

是年正月至二月增收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三釐

三月分減收三萬八千四百二十八兩五錢五分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三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三個月實增收八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七錢八分三釐
 是年正月至三月實收數目一千零三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三兩二錢六分四釐

民國三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膠海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琿春關	濱江關	愛琿分關	是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四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萬	百	萬	百		
一	五	五	四	七	一	一	五	二	三	七	一	一	八	六	二	四	一
九	〇	〇	九	四	八	一	五	二	三	四	一	一	八	二	四	一	三
〇	二	四	〇	九	三	六	〇	六	三	一	三	一	六	〇	五	〇	〇
八	五	九	〇	七	七	八	一	九	三	四	三	三	二	七	〇	六	三
一	〇	七	五	六	四	〇	二	〇	六	一	六	三	〇	〇	三	四	三
二	八	五	五	九	一	〇	三	〇	七	七	三	六	七	七	三	六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〇	一	〇	〇	〇	二	〇	三	二	八	二	三	七
二	三	一	〇	五	九	五	七	六	二	八	一	三	一	四	九	五	六
八	一	九	六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三	六
一	四	一	二	二	九	五	五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八	九	三	四
八	一	四	四	六	四	九	九	三	五	〇	九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六	二	四	五	〇	四	〇	〇	三	二	七	七	九	七	四	五	〇	〇
二	六	四	〇	六	九	七	七	三	八	八	〇	〇	八	〇	六	三	四
四	八	五	九	八	七	九	八	八	七	七	六	三	六	四	四	三	三
八	〇	六	七	一	八	七	八	八	七	一	四	三	四	六	四	三	三
四	四	五	八	三	一	五	〇	一	七	九	一	三	四	四	五	二	二
六	六	八	八	五	七	〇	二	九	一	六	五	六	五	五	一	七	〇
四	〇	三	四	五	七	〇	二	九	九	五	六	三	六	三	七	〇	七
增	減	增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增	增	減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三	九	二	五	一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四	〇	〇	四	一	〇	一	四	六	七	三	一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五	一	五	五	〇	七	六	〇	六	四	四	五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六	七	一	四	九	五	七	五	四	四	五	八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三	二	八	五	一	六	四	九	八	八	一	七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七	三	五	五	二	七	二	四	八	九	二	〇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六	二	三	二	一	二	六	九	一	八	六	七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四	九	六	二	〇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五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較

稅 務 月 刊

重慶關	宜昌關	沙市關	長沙關	岳州關	江漢關	九江關	蕪湖關	金陵關	鎮江關	江海關	蘇州關	杭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福海關	閩海關
四一八五六一三六五	九五〇二八七	五四八九〇九七	四五八八五〇九	四六一八八〇九	二九〇六六九九〇	二九三六九五九	四六三七五九四八	二九七八三〇九八	五〇一九〇〇八	三一四〇五〇二	二二八六一三一九	二二五八一三一四	二七四九三二二	三三九八〇二	一六六五四三五	五八〇六五〇三二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增	增	減
七五九七一八	二五三一六七	三一五四四三	八四〇四三	四八一〇三	一七六三七二	一六六九七〇	七八六六四〇	三五二九三五	三五六七〇五	一四五六四二	一三七五三三	一六六九二四	六六六九二	一三六九二	一七六九	五七七四六九四

統計圖表

民國三年四月各海關稅鈔數目表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甯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關
三																
六																
三				三			一		五	一	二	一	二	三	九	六
八	一	六	一	八		五	六	九	五	七	三	五	二	六	七	五
四	九	二	六	二	四	九	〇	七	六	二	三	九	八	三	〇	〇
〇	五	三	八	八	二	七	〇	七	五	七	八	七	〇	四	二	三
八	五	九	八	七	一	三	七	五	六	三	三	一	六	二	六	八
〇	〇	七	〇	九	九	九	二	〇	一	六	六	四	六	〇	六	九
八	五	八	二	三	八	九	六	九	八	四	八	一	五	四	九	三
二	七	一	六	三	七	三	五	九	六	一	四	一	六	八	七	七
三																
八														二	一	
〇				三			四	一	五	三	五	二	二	八	六	六
七	一	七	一	二	六	九	〇	一	四	二	二	一	七	〇	七	一
七	二	八	七	三	五	三	五	五	一	八	七	一	五	六	五	二
一	二	六	〇	二	四	一	二	〇	三	五	八	六	四	三	六	〇
八	一	四	四	七	〇	〇	四	一	八	一	〇	四	五	三	九	五
七	七	八	二	三	九	八	九	〇	四	二	二	九	四	二	四	三
六	八	二	四	二	五	六	三	七	五	一	四	四	七	七	五	一
三	五	二	六	九	六	六	三	七	四	二	八	〇	五	五	一	
減	增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增
一							二			一	二			四	七	
六		一		五			四	一	一	五	九	五	四	四	〇	三
九										六	三	一	六	三	四	七
三	七	六		九	一	九	五	七	五	〇	九	九	六	二	九	五
一	三	二	一	六	一	五	一	二	〇	〇	六	三	八	二	四	八
〇	三	五	六	〇	八	七	七	五	三	六	五	五	八	二	二	四
六	三	〇	二	六	九	〇	二	七	六	六	五	二	一	七	七	〇
八	二	四	二	〇	六	九	二	六	四	六	六	九	九	二	六	六
一	二	一	〇	四	九	三	八	八	一	二	四	九	九	七	六	六

是年正月至三月增收八十九萬九千一百八十二兩七錢八分三釐

四月分減收十六萬九千三百一十兩六錢八分一釐

四個月實增收七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二兩一錢二釐

是年正月至四月實收數目一千三百九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一兩三錢四分六釐





江西全省各統稅徵收局等級表

等	級	稅 局 名 稱	比 較 額 數	局 長 月 薪 洋 數
一 等	一 級	湖口進口統稅兼出口稅捐徵收局	七十萬串以上	二 百 元
	二 級	景德鎮統稅徵收局	三十萬串以上	一 百 八 十 元
三 級		九江保商稅徵收局	二十萬串以上	一 百 八 十 元
		三湖統稅徵收局	十八萬串以上	一 百 六 十 元
		吳城統稅徵收局	十七萬串以上	一 百 六 十 元
二 等	一 級	二套口統稅徵收局	十四萬串以上	一 百 二 十 元
		涂家埠統稅徵收局	十三萬串以上	一 百 二 十 元
二 級		神岡山統稅徵收局	十三萬串以上	一 百 二 十 元
		上高統稅徵收局	十二萬串以上	一 百 二 十 元
		南昌統稅徵收局	八萬串以上	一 百 元
		弋陽統稅徵收局	八萬串以上	一 百 元
		樟樹統稅徵收局	八萬串以上	一 百 元
		樂平統稅徵收局	八萬串以上	一 百 元
		修水統稅徵收局	八萬串以上	一 百 元

三等一級										三級					
謝埠統稅徵收局	宜春統稅徵收局	廣昌統稅徵收局	瑞洪統稅徵收局	滁槎統稅徵收局	游灣統稅徵收局	贛縣統稅徵收局	江口統稅徵收局	黃江口統稅徵收局	市汊統稅徵收局	龍開河統稅徵收局	河口統稅徵收局	硝石統稅徵收局	白口塘統稅徵收局	沿溪渡統稅徵收局	三江口統稅徵收局
三萬串以上	三萬串以上	三萬串以上	三萬串以上	四萬串以上	四萬串以上	四萬串以上	四萬串以上	四萬串以上	五萬串以上	五萬串以上	五萬串以上	五萬串以上	六萬串以上	七萬串以上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德興茶稅徵收局	浮梁茶稅徵收局	南昌郵包貨稅徵收局	筠門嶺統稅徵收局
比較不及萬	比較不及萬	比較不及萬	比較不及萬
五	五	五	五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江 蘇 省 新 契 存 證

江蘇省新契紙存證繳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市 鄉 所有 者	不動	地目	項	面積	取得	金額	原由	年月	稅	銀	呈驗	憑證	區分	種類	驗明	登註	冊籍	號次	
		產要	位置	項	面積	取得	金額	原由	年月	稅	銀	呈驗	憑證	區分	種類	驗明	登註	冊籍	號次	
		產要	位置	項	面積	取得	金額	原由	年月	稅	銀	呈驗	憑證	區分	種類	驗明	登註	冊籍	號次	
縣知事某印	鄉市	四至界限				原有者	居間者	繳納年月	沿革	摘要	手數	紙價	料	註冊費						
		北	西	南	東															

字 第

號

統計圖表 江蘇省新契紙存證繳驗表

紙 契 新 省 蘇 江

發 印 處 備 籌 廳 稅 國

統計圖表

江蘇省新契紙存證繳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知事某印	號冊登驗	區分 種類	呈驗 憑證	稅 銀	由原得取		項要產動不			縣 市 鄉 所有 者
		次籍註明				年 月	金 額	面 積	位 置	地 目	
		料數手				摘 沿	繳 納	居 間	原 有	限 界	
費註冊	紙 價	要 革	年 月	者	者	北	西	南	東		

驗 繳 契 新 省 蘇 江

字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知 事 某 印	冊 驗 區 呈 稅 原 取 項 產 不 動	籍 明 分 驗 由 得 要 動	號 登 種 憑 年 金 面 位 地	次 註 類 證 月 額 積 置 目	縣 市 鄉 所 有 者	
					冊 驗 區 呈 稅 原 取 項 產 不 動	籍 明 分 驗 由 得 要 動	號 登 種 憑 年 金 面 位 地	次 註 類 證 月 額 積 置 目		
					冊 驗 區 呈 稅 原 取 項 產 不 動	籍 明 分 驗 由 得 要 動	號 登 種 憑 年 金 面 位 地	次 註 類 證 月 額 積 置 目		
					手 數 料	沿 革 摘 要	繳 納 年 月	居 間 者	原 有 者	限 界 至 四
					費 註 冊	紙 價				北 西 南 東

統計圖表

江蘇省新契紙存證繳驗表



產 銷 稅 單 存 根

陝西產銷稅單

徵收局為存根事據

縣商人

單開今有

出售與商人

運至

照章呈

繳產銷稅銀

除將原單

呈賣外合行登記備案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號稅銀

產 銷 稅 單

統計圖表

陝西產銷稅單

縣商人

今有

出售與商人

照章完納產

銷稅銀

理合隨單

呈繳

徵收局核收

民國 年 月 日 第 字

號

陝西產銷稅貨物運照

存 查

徵收局為存查事茲據商人

購辦

運赴

省應完產銷稅銀

均已繳清合行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

號稅銀

存

徵收局為呈繳事茲據商人

購辦

運赴

省應完產銷稅銀

均已照納理合呈繳

繳

財政廳查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照運之物貨稅銷產過繳店行地內

統計圖表

陝西產銷稅貨物運照

字

號稅銀

四

陝西財政廳 為發給運照事茲據 經售人店

應繳產銷稅銀

已在

徵收局照納理合發

給運照准其起運赴

省仰沿途局卡切實查

驗如有隱漏影射情弊照章罰辦呈報須至運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